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FRONTPAGE** 富比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24港元及預期每股  
發售股份不低於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60

獨家保薦人

FRONTPAGE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FRONTPAGE富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0.2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0.20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於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作出公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兩節。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即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有關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能瀏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

二零一七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  
申請結果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等多種渠道（有關更多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  
股份－10.公佈結果」）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之公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附註5至8、10)</sup>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sup>(附註5至9)</sup>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自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公開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惟(a)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以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其他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9.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申請,及倘申請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24港元,均會獲寄發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會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公開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6
技術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9
風險因素 .....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45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	49
公司資料 .....	52
行業概覽 .....	55

---

## 目 錄

---

	頁次
監管概覽 .....	68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6
業務 .....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6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18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92
股本 .....	207
主要股東 .....	210
財務資料 .....	211
包銷 .....	267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75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該節內容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我們為不同客戶服務，彼等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分包商及次分包商，我們分別自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取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4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始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取得收益約53.8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131.8百萬港元。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後，自己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確認的總收益將約為184.4百萬港元。

我們主要專注於私營界別建造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貢獻總收益超過98%。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段。

---

## 概 要

---

### 我們的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獲授予的項目數目以及各個項目的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手頭合約	5	64,845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獲授予的新合約	8	92,552
已完成合約	7	<u>48,599</u>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手頭合約	6	108,798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獲授予的新合約	8	124,647
已完成合約	8	<u>67,678</u>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手頭合約	6	165,767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獲授予的新合約	11	141,667
已完成合約	4	<u>43,146</u>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手頭合約	13	264,288
<b>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b>		
獲授予的新合約	4	52,420
已完成合約	5	<u>135,457</u>
<b>於最後可行日期</b>		
手頭合約	12	181,251

附註：總合約金額等於初步合約金額及就相關項目產生並經本集團及客戶協定的後續工程變更訂單(如有)金額。

---

## 概 要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81.3百萬港元。僅根據我們已完成的項目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43.4百萬港元。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95.7%、99.6%及100%的收益來自私營界別的建造項目。我們以分包商身份向客戶或潛在客戶發出報價，而有關條款則經雙方平等磋商協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交的報價數目、獲採納的報價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所提交報價數目	49	42	60	24
獲採納的報價數目	9	6	10	4
成功率	18.4%	14.3%	16.7%	16.7%

鑒於我們的產能早已被手頭項目佔用，我們的報價成功率於往績記錄期有所下跌。於此等情形下，我們一般會稍微提高報價中的毛利率，以彌補投入額外資源（如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安排）所需成本，從而降低了我們報價的吸引力。

### 客戶集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於我們總收益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100%、約99.4%及100%。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晃安同期於我們的總收益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約86.2%、45.1%及44.9%。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的情況，惟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可持續性，原因包括我們可與不同客戶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降低客戶集中度，及我們將繼續提升客戶群的多樣性等。董事相信，客戶的集中程度可能於未來下降。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客戶集中情況」一節。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有關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視有關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1.與客戶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我們的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將工程的若干部分（例如探井工程、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0.0%、48.8%及40.2%。

我們五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包費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或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8.2%、42.2%及30.9%，包括由於成本產生與工程完工及通過認證的時間差異而已產生但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分包費。我們最大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或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4.2%、14.6%及15.8%，包括由於上述時間差異而已產生但未於損益中確認的分包費。

本集團計劃通過增聘人手及擴充機隊增加自身運營能力，以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及經驗，董事認為通過自身運營能力而非大量依靠分包商承接項目可提高我們對相關項目成本、質量及安全的控制，從而提高我們的財務及運營表現。

### 在其他項目作為我們客戶而擔當雙重角色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明利基礎亦一直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2.明利基礎及其聯屬公司」一段。

---

## 概 要

---

### 我們主要類型的機器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類型的機器的使用率：

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最後 可行日期
打樁機	71.8%	75.0%	90.3%	91.6%
鑽機	58.3%	81.6%	92.2%	91.7%
空氣壓縮機	58.3%	82.0%	92.8%	92.1%
挖土機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84.3%	93.1%	93.3%
其他 <sup>(附註2)</sup>	56.4%	82.1%	92.7%	92.3%

附註：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擁有任何挖土機。
2. 其他主要包括發電機、灌漿泵及拌漿機。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 我們是香港發展完善的土力工程分包商，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有穩定關係；及
- 我們能靈活應付自身項目，及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

### 業務策略

- 購買更多機器
- 招聘更多經驗豐富及熟練的操作人員及工人，以擴大我們的人力編制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我們相信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 由於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工作僱用分包商，我們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其不受承保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我們的合約通常為不具價格調整機制的固定金額。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全節。

### 致命意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兩名由我們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獲指派到地盤約15米高的金屬工作平台進行拆除工程。於平台進行拆除工程期間，彼等連同平台墮下，造成其中一名地盤工人死亡，另一人肋骨及骨盆受傷。

因此，本集團被裁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物條例》項下四項刑事罪名成立，被判罰款合計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妥為繳付罰款。在上述的致命意外及刑事罪名成立後，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決定暫停雋基工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一般土木工程類別的註冊分包商資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個月。

經考慮(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當中並無需要該等註冊的公營界別一般土木工程；(ii)我們短期內亦無任何計劃就公營界別工程提交任何報價；(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超過98%的收益來自私營界別；及(iv)暫停註冊在暫停註冊期屆滿後將無條件解除，董事認為暫停註冊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意外及加強安全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段。

---

## 概 要

---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i)八宗僱員賠償申索呈交勞工處；及(ii)一宗針對本集團並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的僱員賠償申索。八宗僱員賠償申索中的四宗已悉數解決，其餘四宗未決的僱員賠償申索（包括一宗針對本集團並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的僱員賠償申索）仍在進行中。該等意外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導致，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重大中斷。

儘管本集團正涉及四宗未決的僱員賠償申索並可能遭到潛在申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決及潛在申索不會對本集團運營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針對本集團的未決及潛在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 不合規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因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的致命意外導致《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物條例》項下四項刑事罪名成立，雋基工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一般土木工程類別的註冊分包商資格其後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被暫停三個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段。

### 劉先生協助廉政公署調查

劉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後協助廉政公署調查。於協助調查後，劉先生再無接獲廉政公署邀請進行其他面談或調查，劉先生並無被廉政公署起訴。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劉先生協助廉政公署調查」一段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述財務數據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概 要

###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合約規模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b>合約規模</b>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5	49,602	8	67,383	7	127,642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	-	1	6,543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3	3,412	1	356	2	3,881
1百萬港元以下	2	771	5	1,038	1	290
	<u>10</u>	<u>53,785</u>	<u>15</u>	<u>75,320</u>	<u>10</u>	<u>131,813</u>
總計	<u>10</u>	<u>53,785</u>	<u>15</u>	<u>75,320</u>	<u>10</u>	<u>131,813</u>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成本架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成本</b>						
建造材料成本	3,354	8.1	5,770	10.6	19,384	18.1
員工成本	3,185	7.7	9,763	18.0	28,201	26.3
分包費用	28,819	70.0	26,509	48.8	43,057	40.2
折舊開支	1,567	3.8	3,511	6.5	3,226	3.0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740	1.8	2,342	4.3	6,159	5.7
維修及保養	170	0.4	648	1.2	778	0.7
其他	3,354	8.2	5,779	10.6	6,411	6.0
	<u>41,189</u>	<u>100.0</u>	<u>54,322</u>	<u>100.0</u>	<u>107,216</u>	<u>100.0</u>
總計	<u>41,189</u>	<u>100.0</u>	<u>54,322</u>	<u>100.0</u>	<u>107,216</u>	<u>100.0</u>

銷售成本增長與往績記錄期收益增長保持一致。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確認收益增長，令分包工程的價值、建造材料成本及機械租賃費相應增加；及(ii)為應付業務增長，我們增加地盤工時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概 要

### 毛利率及淨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率及淨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毛利率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3.3	27.8	18.6
其他土力工程	26.4	32.5	26.5
合計	23.4	27.9	18.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淨利率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4.4	15.2	5.7
其他土力工程	17.6	19.8	13.6
合計 (附註)	14.6	15.2	5.7

附註：除於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18.2%及9.3%。

純利率下降與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全面一致，亦與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整體升幅有關。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3,785	75,320	131,813
毛利	12,596	20,998	24,59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7,857	11,456	7,547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97	11,155	9,049
流動資產	25,207	41,829	56,807
流動負債	17,396	25,340	32,193
流動資產淨值	7,811	16,489	24,614
資產淨值	13,262	24,718	32,265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運營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u>11,831</u>	<u>18,187</u>	<u>14,073</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55	14,768	(5,6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7)	(3,772)	(5,8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37)</u>	<u>561</u>	<u>3,9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	11,557	(7,5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9</u>	<u>1,520</u>	<u>13,07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0</u>	<u>13,077</u>	<u>5,521</u>

##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近二零一六年未完工的建設工程所帶來龐大價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自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日期起計30日或以下，仍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總資產回報率	25.1%	21.6%	11.5%
股本回報率	59.2%	46.3%	23.4%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1.4倍	1.7倍	1.8倍
速動比率	1.4倍	1.7倍	1.8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29.6%	44.8%	48.7%
利息覆蓋率	22.1倍	34.9倍	22.5倍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末權益總額而計算。債務總額是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並非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欠付有關各方的金額。

### 股東資料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劉先生及啟皓（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袁女士及啟皓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9.0百萬港元，其中約8.4百萬港元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淨額及約0.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董事認為有關股息派付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因本集團於有關派付後持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狀況淨值。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

### 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不斷與客戶接洽以提交新項目報價。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回應並提交24份報價，建議合約價值介乎180,000港元至284.4百萬港元，我們共取得四項新合約，合約金額約52.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合約及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之合約）。全部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81.3百萬港元，其中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僅根據我們的已完成項目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收益約為143.4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已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可修改原有承建工程的規格及範圍，當中可能出現的設計變動或令所承接工程及項目延期完工，預期確認的收益金額因而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施工範圍及施工與完工日期而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歷項目因客戶僱主改動設計而延期完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且實際花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由於未能預計的狀況超出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經考慮(i)如益普索報告所述，香港建造行業的前景仍然正面及分包商在整體建造工程中所佔比重預期將繼續攀升；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交及獲客戶接納的報價數量不斷增加，就此而言，董事在準備報價時一直保持審慎樂觀，旨在擴大業務。

---

## 概 要

---

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基於我們在致命意外被判有罪而決定暫停雋基工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一般土木工程類別（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及下水道、岩土工程、海洋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的註冊分包商資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個月。經向建造業議會查詢後，我們確認暫停註冊在暫停註冊期屆滿後將無條件解除，而建造業議會將不會就致命意外採取進一步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當中並無屬於暫停註冊範圍內的公營界別一般土木工程，而短期內我們亦無任何計劃就公營界別工程提交任何報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暫停註冊不會影響我們進行中的項目，而本集團也就業務準備好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文。經考慮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暫停註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約9.0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的影響，以及透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而產生折舊費用與員工成本的預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結合內部產生資金、可得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後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令人滿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結清。此外，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約93.7%已於其後出單，其中約82.2%的出單金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相關客戶結清。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歷項目因客戶僱主改動設計而延期完工，惟相關合約的合約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延期項目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且對我們的營運資金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負債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發票融資額度中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9百萬港元。

---

## 概 要

---

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手頭項目、滿意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及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其後出單進度、可得銀行融資及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

### 上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就公開發售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約19.3百萬港元，當中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其中約5.8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撥充資本及從權益中扣除；約2.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6.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最終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撥充資本的金額，或會根據審計及變數及假設之變更而有所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 公開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市值 <sup>(附註1)</sup>	:	20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0.20港元至0.24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sup>(附註2)</sup>	:	0.07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及0.08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

####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中「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接公開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20港元及0.24港元。

---

## 概 要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並無計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股息約9.0百萬港元。經計入宣派股息約9.0百萬港元後，根據發售價0.20港元及0.24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06港元及0.07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的中位數），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5.7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加強我們的機隊設備	20,000	56.1
擴大大力	9,500	26.6
投資於鋼材	4,000	11.2
一般營運資本	2,156	6.1
	<u>35,656</u>	<u>100.0</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此提升招攬新業務的能力。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本集團佔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二零一五年總市場份額約0.3%。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於某種程度上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穩健，且公開上市將使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原因為對於預期無法自非上市競爭對手獲得類似資料的客戶而言，公開披露本集團資料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拓展業務及長期發展所需的額外集資途徑，並因為香港的機構資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容易地參與本公司的股份而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一段。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有關公开发售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啟皓」	指	啟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袁女士持有99.9%及0.1%的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所界定之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環角道項目」	指	本集團就位於春磡角的住宅重建項目所進行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項目一期及二期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39.0百萬港元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於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時發行之74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向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劉先生、袁女士及啟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含（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與各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富比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或 「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	指	專業市場調查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益普索有限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我們委派及益普索就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及競爭環境擬備之市場研究報告，有關內容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勞工處」	指	香港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袁紹基先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及智華證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劉先生」	指	劉頌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袁女士的配偶
「袁女士」	指	袁淑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及劉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所詳述方法釐訂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

## 釋 義

---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公開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發售以供認購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見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 釋 義

---

「安全顧問」	指	陳陞華先生，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59AF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4(1)條註冊之安全審核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中小企」	指	就製造企業而言指僱員人數少於100名及就非製造企業而言指僱員人數少於50名的小型及中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智華證券」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協雋」	指	協雋工程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的獨資經營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停業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組成的期間

---

## 釋 義

---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之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群景」	指	群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雋基工程」	指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空氣壓縮機」	指	一款通過空氣體積壓縮而增加其壓力，將引擎或發動機的能量轉化為潛在能源的機器。經壓縮氣體中儲存的能源可以各種方式使用，通常為在其減壓時使用空氣的動能
「鑽孔樁」或「鑽孔打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透過機械鑽孔安裝至所需的深度，其後以混凝土填補鑽孔
「鑽機」	指	一種於地基工程中用於打樁工程的建築機械，主要用在砂土、黏土及粉土鑽探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套管」	指	插入可能發生塌落或岩石變形的泥土鑽孔的筒管（通常由鋼鐵製成）。套管防止塌落或塌陷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指	挖掘及橫向承托，為於挖掘範圍及（倘適用）排水設施作加固支撐用途及避免對鄰近建構物構成不利影響的建構工程系統
「侵蝕監控」	指	在土地開發及建築工程中預防或控制風或水侵蝕的做法
「挖土機」	指	用於挖掘、移動或搬運鬆散的礫石、沙子或土壤的動力機器
「地基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包括一般建築物地基建設相關的工程

---

## 技術詞彙

---

「平安卡」	指	由勞工處簽發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證明該名工人參加獲勞工處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效期為一至三年
「灌漿」	指	灌入水泥漿，通常透過壓力由筒管將灌漿材料注入孔隙內
「工字樁」	指	設計為方形維數的結構物托梁，以驅動至基岩，從而傳遞結構荷載至承载力更強的岩層
「液壓鑽機」	指	由輔助液壓系統提供動力在地表鑽孔的機械
「液壓錘打鑽」	指	用於鑽探堅硬的岩石及泥土的衝擊動力裝置
「旋鑽樁機」	指	配合鑽機使用，透過旋轉驅動作用在混凝土或岩石中鑽孔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質量管理標準，以確保機構產品符合客戶規定及適用法定與監管標準，其為機構管理影響產品質量的流程而須採取之行動訂立規定
「ISO 14001:2004」	指	由ISO發出之ISO 14000環境管理系列之準則，為機構訂明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ISO 9001:2008」	指	由ISO發出之ISO 9000質量管理系列之準則，為機構訂明質量管理體系規定，以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適用法定及監管準則的產品

---

## 技術詞彙

---

「迷你樁」	指	由一捆鋼筋組成的樁，該等鋼筋藏於直徑一般不超過400毫米且注滿水泥漿的鑽孔內
「OHSAS」	指	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dvisory Services發出之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之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2007」	指	OHSAS 18000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之準則，其訂明控制與機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之規定
「樁帽」	指	一種安置及通常固定於一根樁或群樁的頂部上的混凝土結構，以將該樓宇或構築物的荷載傳送至該根樁或群樁
「打樁機」	指	是一種裝有液壓錘以將衝擊樁打入土壤中的機械，打樁機亦裝有液壓式旋轉機及配備潛孔錘以用於安裝衝擊鑽孔
「打樁」	指	通過錘打、螺旋、鑽探、振動、澆鑄或任何其他途徑下沉或在地下形成一根樁的任何作業，亦涉及驅動任何套管（不論永久或臨時）至地下以作建造地基用途
「管樁」	指	一種通常由鋼鐵、木材、混凝土或塑料造成的柱，驅動至地下呈樁形狀，為樓宇的地基提供承托及穩定作用
「預先鑽孔」	指	通過鑽探或其他途徑移除地面或地下障礙物，以便安裝樁
「板樁」	指	一種由互相連接的薄鋼片組成的樁，用於在地下建造連續的屏障

---

## 技術詞彙

---

「噴漿」	指	利用空氣壓力經喉管將砂漿及混凝土大量高速噴灑在物件表面的過程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通常包括地盤清理，如移除樹木、灌木、表層土及泥石；通過挖掘或填土平整用地、爆破多餘構築物及建造擋土牆、進出道路及渠務系統
「嵌岩工字樁」	指	一種通過將工字鋼樁柱段放入至形成基岩的預先鑽探的孔內且空隙隨後注入水泥漿之樁
「豎樁」	指	安裝一種亦稱為主樁的樁，於開挖前在泥土中建造以保留泥土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一個全行業採取的制度，用以加強對分包的監管及管理，旨在建立一個由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能幹及負責任的分包商資料庫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測」、「相信」、「可以」、「預期」、「展望」、「擬定」、「可能」、「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並且受某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風險因素）和下列各項所影響：

- 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策略，以及落實有關策略的措施；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關於本集團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及提述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公开发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得悉或視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危害我們及影響閣下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所經營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公开发售的風險；及(iv)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近二零一六年未完工的建設工程所帶來龐大價值。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約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行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我們或分包商僱員造成傷害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受到不利影響

於地基行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我們或分包商僱員造成傷害並不罕見，而隨後可能產生相應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我們可能就各種原因造成的事故責任與受傷人士陷入糾紛。有關糾紛可能與該名受傷人士的共同過失有關或該事故是否在我們或相應分包商僱用該名人士期間發生有關。有關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生事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等段。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非經常性合約，並由數名客戶授予，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邀請報價取得新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100%、約99.4%及100%。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晃安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86.2%、45.1%及44.9%。有關我們與晃安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我們與晃安的關係」一段。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或日後與我們保持相應程度的業務量。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將能透過自全新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大量新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而令我們的客戶基礎得到擴大。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得到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日後報價邀請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工作僱用分包商，我們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項目分包可能造成我們面對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降低我們工程的質量或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根據相關項目承擔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場土地勘測所得資料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出現潛在申索**

於展開我們的地基工作前，我們可能須進行土地勘測或客戶可向我們提供土地勘測報告。然而，該等報告所披露的詳情或不足以展示建築地盤下的實際地質，原因是可於地盤進行的地下勘測工作範圍有限及其他技術限制。地下勘測工作通常涉及採樣、現場測試，及在進行地下勘測的過程中，若干參數（如鑽孔和探井的數量和放置、土地勘測深度以及經驗數據的使用）都需要於應用勘測技術過程中使用判斷及估計。雖然地下勘測由註冊專業承建商根據業界的有關守則和規例進行，但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勘測報告所得資料可能有所差異，勘測可能無法揭示岩石的存在或識別地盤下任何文物、古跡或構築物、人工地下障礙物、炸彈、受污染的土壤、由於地盤歷史上的使用導致未知障礙物的存在、施工期間洩漏甲烷氣體、臨時構築物塌方及地面沉降，這些在初步階段可能都沒有預見到。所有這些狀況可能最終對進行地基及／或相關工程造成潛在問題或甚至影響地基的佈局設計，從而令本集團在執行項目時出現



---

## 風險因素

---

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不確定狀況可能令我們的地基工程變得困難，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並產生較高的項目開支。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上述原因出現經費大幅削減的情況。然而，由於我們的合約為固定金額且並無價格調整機制，本集團可能因處理該等不可預見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須自行承擔增加的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令項目延遲完成，導致客戶可能就算定賠償提出申索。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且實際花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由於未能預計的狀況超出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計所需時間及項目涉及的成本並計入加成利潤釐定項目價格。我們完成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時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無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建築材料及直接勞工的短缺和成本上漲、差劣的地質條件、惡劣天氣狀況、與我們分包商的糾紛、客戶僱主對設計作出改動、工地意外及政府政策的變動。該等因素可對項目的竣工及成本超支造成無法預料的延誤，進而將減少加成利潤。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於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估計。

尤其是，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為香港地基工程的主要成本構成。由於勞工短缺，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一年的842.3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的1,34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9%，並預期將持續增長。此外，鋼筋、矽酸鹽水泥及工字樁等建築材料的成本視乎多種因素（包括對新建造工程的需求以及中國基礎設施投資）而可能出現波動。例如，香港矽酸鹽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約每噸662.9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約每噸71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概覽－地基承建工程的成本」一段。倘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出現任何難以預料的大幅增長，則不能確保我們能夠將有關成本增長轉嫁至客戶。該等成本超過我們初步估計，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歷項目因客戶僱主改動設計而延期完工，導致工程承接及收益確認延遲。儘管有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延期並無為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在該情況下，我們將超出預算，或須支付算定賠償，從而令來自合約的預計溢利相應減少或消失。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有關人員**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一組在地基行業經驗頗為豐富的人士組成，彼等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過十年。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地基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地基工程的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再者，劉先生已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我們的財務總監翁國樑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我們的地盤監督沈欽順先生及項目經理陶錦明先生均在建造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發展及管理有效的營運，並使得我們制定及實行健全的業務策略。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持續服務。倘若我們無法挽留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持續服務，或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我們按各項目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3.8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131.8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24.6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不同的項目而波動，乃由於一系列的因素所致，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節所載者。使用過往項目的財務資料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內在風險，原因為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原因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包商的激烈競爭、勞動力短缺加劇，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

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 我們或會承擔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固金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預付款。然而，我們須承擔各種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及於項目開始後支付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薪金。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固金。有關進度付款及保固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及「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保固金」等段落。

---

## 風險因素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其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值37.0%、22.3%及42.1%。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2.9日、20.4日及25.7日。有關向客戶應收的貿易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保固金，或根本無法收回。

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據此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出現糾紛。我們可能需花費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更長的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或未能投資適用機器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進行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機器的可用性。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為58.3%、81.6%及92.4%，而我們主要機器的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年。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偷竊或搶劫而遭損壞或遺失。此外，機器可能由於磨損老化或機械問題而出現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行。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緊跟市場趨勢及投資適用機器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購置機器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 風險因素

---

### 無法保證我們可重續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雋基工程於建造業議會的鑽孔樁、迷你樁及一般土木工程專門貿易項下註冊為註冊分包商。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傾向於聘請在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而我們符合該項要求。

上述所有分包商註冊須每隔兩年重續，且通常視乎若干技術及相關行業經驗要求而定。無法確保我們於未來每次均可更新該項註冊。倘未能更新該註冊，我們的聲譽、未來取得業務的能力，及業務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保險一般並未涵蓋的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區域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承擔的責任；(ii)我們機器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汽車的第三方責任。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與我們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負債有關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不論任何原因導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將可充分投保及／或保險公司可彌補。

概不保證於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所有類型工傷事故發生，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

我們承諾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一直被嚴格遵守，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所有類型工傷事故發生。倘若於建築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工傷事故，從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的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這些將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地基行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牽涉由營運不時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延遲完成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其他土力工程、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已竣工工程質素的投訴及源自日常營運產生的機器及設備損壞。

此外，客戶與我們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分包合約或會包括可變條款，賦予建築項目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權力，可作出指示修改分包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修改的價值通常乃經參考相同或類似工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的比率及價格而確定。倘並無訂明有關比率及價格，或其並不適用，有關價值於任何情況下應與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協定的比率的為恰當及合理。倘我們未能達成協議，有關比率將由總承建商以其意見並按彼等認為合理恰當的價格釐定。倘若我們與總承建商對估值結果有異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磋商及／或調解方法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訴訟，且我們因此可能於有關訴訟抗辯時產生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處理事故及隨後申索、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及投入。處理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較長，且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超出我們保險理賠涵蓋範圍及／或限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地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時或須為建築地盤下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損毀承擔責任**

當我們進行地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時，我們可能接觸於地下鋪設或位於行車道或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海水管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煤氣主要管道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施工期間該等公用設施受損，我們可能須承擔維修有關受損公用設施及基建及相關補修工程的成本，將會令項目成本上升，並可能令我們的項目進度有所延誤。

---

## 風險因素

---

收取客戶進度款項及保固金與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之間的潛在時間差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惡化

我們會不時向不同分包商指派特定工程任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於相同日期，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分別約佔流動負債總額52.1%、34.4%及39.6%。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9.5日、51.2日及28.2日。有關向我們的供應商應付的貿易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款項即時結算及客戶及時發放保固金。因此，若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或在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

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機械並加強人手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的風險所阻礙。無法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有關我們所經營的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界與香港整體經濟狀況的市況及趨勢，兩者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嚴重依賴於我們產生大部分收益的所在地香港的經濟狀況。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重大建築項目而定。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乃受基礎設施項目的結構建造工程及住宅市場的需求支撐。然而，我們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而釐定，尤其是政府對住宅及基建的開支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除了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影響地基行業的因素眾多，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界別能否取得新項目。倘香港再次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場對香港的地基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均可能對地基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經濟、地基行業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政治動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僱員及市場帶來損失或造成干擾，任何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故障、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均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中斷或導致延誤交付時間表。

再者，香港近年曾出現不同種類的傳染病，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地基工程行業亦因而受累。如香港爆發傳染病，可能會拖累香港的經濟，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地基業的市場參與者數目眾多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我們估計香港共有約500名地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市場偶爾會出現具備合適技術、本地經驗、所需機器及設備、資金，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必要的註冊的新參與者。競爭加劇可能令經營利潤下降及市場份額減少，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我們營運員工及工人須就環保合規遵守的措施及工作流程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一節。董事認為，所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受到相關機關施以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監管建造行業、發牌制度及其他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責任的規則及規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建造及地基工程需要遵守若干註冊規定及達成若干健康、安全及環境責任。倘監管地基業的現有監管制度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須就遵守新規定產生更多成本，而無法達成有關規定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的相關註冊暫停或吊銷或導致監管不合規，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建造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

建造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工序。各個工序需要於相關工種具備專業化技能的工人，且不易被其他工序的工人替代。任何一個工序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分包商的營運，進而阻礙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儘管本集團的工地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但概不保證工會日後不會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以爭取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我們滿足彼等的要求，則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分包成本及／或我們項目或會延期完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就未能達成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有關公開發售的風險

#### 股份不一定有交投活躍的市場

任何股份於公開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公開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逕庭。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在公開發售後有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公佈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性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交易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突然的變動。概不能保證該等事件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很可能不時變動，而有關變動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

## 風險因素

---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和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公開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07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08港元。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用除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以外的方式，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聯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的鎖定期所限。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集團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股份以供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支付及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9.0百萬港元，其中約8.4百萬港元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淨額及約0.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狀況。本公司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未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

## 風險因素

---

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本集團未必能錄得溢利及擁有超過其資金規定、其他責任、業務計劃的足夠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依據對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有重大不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存在誤導。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發售股份上市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有關公開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公開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有關公開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發售股份的銷售及發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公開發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得授權而得到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的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入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公開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進行。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列示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尋求批准進行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容許而於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股份可隨意轉讓。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合共250,000,000股以供認購之股份將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比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進行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稱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其將由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買賣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者外，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章程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向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若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不確定，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開始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交易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60。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之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之交收。倘閣下不確定股份上市之創業板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公開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四捨五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C段 第一街43號	中國
-------	------------------------------------	----

劉頌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C段 第一街43號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良德街9號 盈豐園2座 27樓G室	中國
-------	---	----

余德鳴先生	香港 薄扶林 置富道18號 置富花園 富澤苑 18樓A室	中國
-------	---	----

莊金峰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 3A座19樓G室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

##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

## 董事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0樓10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市場研究顧問公司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HKICPA*)  
香港  
新界  
太和大埔頭  
華樂豪庭596號2樓

法定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劉頌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C段  
第一街43號

嚴秀屏女士(*HKICPA*)  
香港  
新界  
太和大埔頭  
華樂豪庭596號2樓

合規主任

劉頌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錦繡花園C段  
第一街43號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吳祺敏先生 (主席)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 (主席) 吳祺敏先生 袁淑霞女士 莊金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淑霞女士 (主席) 吳祺敏先生 余德鳴先生 莊金峰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b>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4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26樓

### 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行業概覽

---

本節資料乃由益普索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述益普索之處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本公司之投資可取性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益普索所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且彼等亦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評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地基行業（尤其是地基分包工程）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形勢，相關費用為516,8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價。益普索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及顧問公司，對市場情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並曾獲委任進行多項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益普索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在巴黎證券交易所(NYSE Euronext Paris)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益普索於收購後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7個國家聘用超過16,000名員工。

益普索報告所載的資料乃以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該等方式包括：(i)文案調查（包括政府統計數據、期刊及財務報告）；及(ii)透過與香港的主要持份者及香港業界專家（例如政府官員、開發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業界專家及協會）面談及電話採訪以進行一手調查。益普索收集的資料已經益普索機構內部分析模式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根據益普索，所匯集的資料可相互對照以保證準確。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益普索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

## 行業概覽

---

董事相信，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認為本節的資料來源適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確認，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有保留、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宏觀經濟環境

#### 香港的總固定資本構成價值

香港的總固定資本構成由二零一一年約4,553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5,36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3%。總固定資本構成增長可歸因於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等建造項目數目增加。公營及私營界別正在進行中及即將展開的建造項目預期將推動香港的總固定資本構成增長。

#### 影響香港建造行業的其他宏觀經濟因素

##### 住宅物業需求

近年來，住宅物業的需求持續強勁。由於房地產需求居高不下，住宅物業價格指數（1999=100）由二零一二年約206.2點飆升至二零一六年約286.1點。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提供土地以供每年興建約20,000個住宅單位，總計約470,000個房屋單位。此外，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預計，至二零一九年將落成約210,000個住宅單位。有關需求及政策將繼續成為香港建造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賣地計劃*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度賣地計劃預計將提供約29幅住宅用地以興建16,000個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出售的政府土地總面積將可為約20,300個單位填補住宅開發用地，超出預計的18,800個單位。受政府增加住宅樓宇供應的措施刺激，香港建造行業（包括樓宇建設、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將保持強勁增長。

#### *應付建造業勞工供應不足的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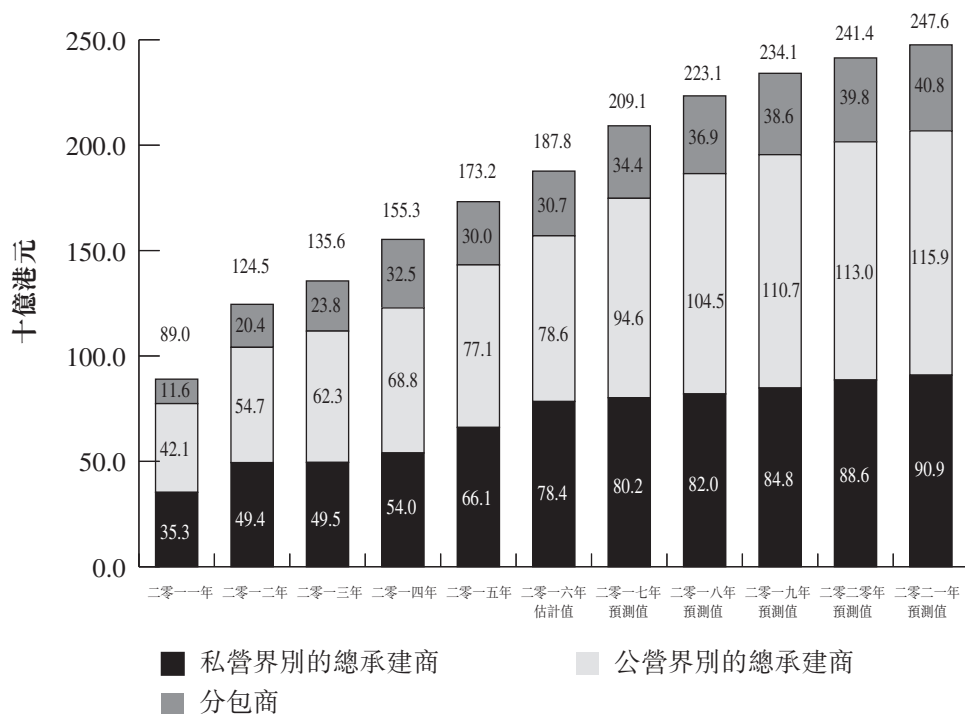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僱主獲准可於勞工供應短缺時引進海外勞工。當海外工人獲准於香港工作時，亦須協定招聘首先於香港本地進行。須保證本地工人優先入職以保障其僱傭福利及工作機會。除此之外，為緩解建造業的勞動力不足，建造業議會已獲撥款約42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培訓項目及津貼計劃，以吸引年輕一代加入香港建造業勞動力。

香港建造行業市場概覽

香港建造工程的總產值

建造業在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重由二零一零年約3.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7%。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的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89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87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1%。建造工程的總產值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約1,87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476億港元。下圖分別載列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間在香港的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實際及預計總產值。

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  
在香港的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及益普索報告

---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分包商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總產值複合年增長率約21.5%，主要原因在於項目規模和複雜程度不斷提升。大型的綜合性項目合約判予跨多個領域的承建商。該等總承建商其後將部分工程分包予不同分包商。在多層外包及分包的趨勢及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影響下，預計分包商在整體建造工程中所佔比重將繼續攀升。

### 香港的住宅房屋及商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完工的私人住宅單位總數約為12,423個，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約18,203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私人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預計分別約為103,000平方米及約121,000平方米。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通過將核心商業地段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轉為商業用途以及將東九龍開發為新興核心商業區等不同措施，政府將繼續增加商業及經濟活動用地。此外，根據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施政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私人住宅的土地供應可建造超過29,000個單位，其中19,000個單位來自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度賣地計劃，而其他單位則來自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私人重建及發展項目。政府對商業用地的持續推動將為未來五年的香港建造業提供支持。

### 於香港建造項目的總投資額

建造工程的總投資額隨建造工程成本上升而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2,036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3,3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建造工程成本上漲，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力及向分包商支付承建費上升，均導致建造工程產生額外開支。例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建造工人時薪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7%。

### 香港建造業的主要參與者

在香港，土地所有者、物業開發商或政府部門為建造行業中總承建商的主要客戶。土地所有者或物業開發商贏得公共用地的拍賣以獲得土地所有權，通常用於包括住宅、商用及工業項目在內的建造項目。該等項目按建造活動性質劃分，包括地盤平整、打樁、拆卸、建造上蓋及結構改建。總承建商主要負責整體建造項目，隨後根據外包商的專長及專項技能將部分建造工程外判予不同的分包商。因此，多層分包為香港建造行業的慣例。

### 從事建造業的工人數目

於香港從事建造工程行業的工人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69,395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01,982名，複合年增長率約10.1%。由於政府致力於提高保障性房屋的供應，有關樓宇建造承建服務的需求繼而增加對更多建造工人的需求。由於香港的建造業普遍存在勞動力短缺及老化的問題，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建造工人的供應，包括舉辦培訓課程及實行津貼計劃以鼓勵年輕人入行。

###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概覽

地基工程通常包括地盤平整、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挖掘及打樁工程，以及一般須於建築地盤進行及於興建樓宇、結構及設施前須進行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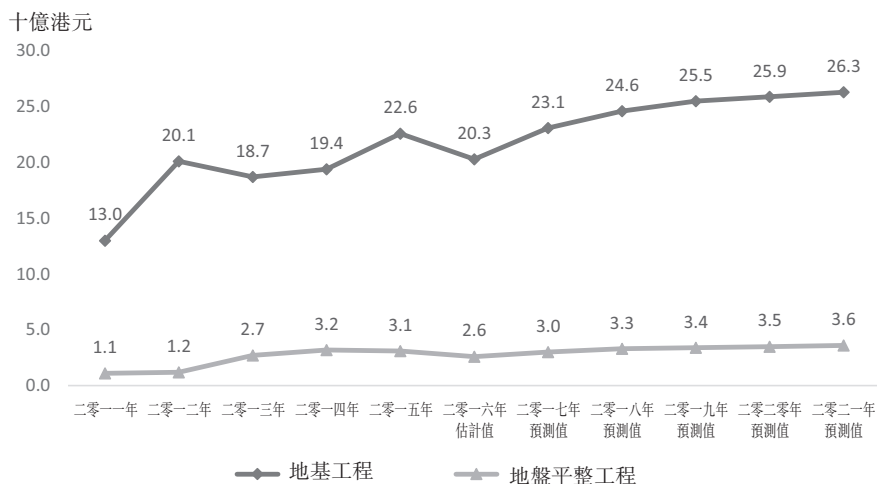
由於鑽探及打樁等一般地基工程通常僅會在建造項目開始後進行，故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興建構築物的需求。因此，基地行業的增長受惠於建造業的增長。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業的收益佔本地建築工地中由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所產生總產值約10.8%，顯示地基工程在建造項目中的重要性。

如上文所述，多層分包為香港建造業之慣例。因此，地基總承建商將工程外判予地基分包服務供應商為常見的做法。

## 行業概覽

###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總產值（或收益）以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報告

受多項基礎設施項目及住屋市場帶動，香港的地基承建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130億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2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由於住宅及商業樓宇需求預期出現增長，地基業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約3.3%，由231億港元上升至263億港元。收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輕微下跌原因為大型基建項目的部分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前交付，而其他項目如新界北新市鎮發展項目仍在規劃中。然而，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推出另一項住屋政策以繼續增加住宅房屋供應，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此外，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預測私營界別至二零二一年將推出約94,000個住宅單位。因此，物業發展的持續投資預計將增加未來數年的住屋供應，從而推動香港地基工程的總產值。

受香港的土木工程項目增加及合約金額上漲，以及基建公共開支增長所帶動，香港的地盤平整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一年約1,10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57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高企於約18.5%的水平。預計地盤平整工程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的2,9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3,59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7%。

---

## 行業概覽

---

### 地基承建工程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每項地基工程項目的平均費用估計由28.9百萬港元上升至34.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9%。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包括鋼筋及水泥）為香港地基工程的主要成本。

### 香港地基承建業建造工人的平均日薪

地基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一年的842.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34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增長的主因是新入行建造工人數目銳減及勞動力老化導致勞動力短缺。根據建造業議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新聞稿，預期接下來五年香港建造業將缺乏約10,000至15,000名的熟練技工。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亦預期來年整體建造行業的薪金上漲，有助於挽留當前的熟練技工及有助於短期內吸引更多年輕的勞動力及新入業者加入建造行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勞工處公佈法定最低工資由目前每小時32.5元調升至每小時34.5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加之目前建造行業勞工短缺、有經驗的勞動力老化、行業替換率緩慢、建造業議會不斷努力吸引更多新入業者加入建造行業以及香港整體薪金上漲，地基行業建造工人的平均薪金預期於預測期間持續上升。

### 香港的鋼筋、矽酸鹽水泥及工字樁價格走勢

下表載列香港地基業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走勢：

材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鋼筋（每噸港元）	6,454.1	5,921.6	5,282.2	4,775.2	3,723.6	3,514.4
矽酸鹽水泥（每噸港元）	662.9	690.3	698.5	720.4	739.2	714.7
工字樁（每公斤港元）	6.3	5.9	5.5	5.1	4.3	不適用

附註：

- 二零一六年度有關工字樁的價格數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公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及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

## 行業概覽

---

鋼筋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約6,454.1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約3,514.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香港的工字樁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公斤約6.3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斤4.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1%。

鋼筋及工字樁平均批發價格下降乃由於期內歐洲經濟下滑及中國貨幣緊縮政策造成融資困難，以及全球新興建造工程需求下降和鋼鐵供應過剩，導致下游行業對鋼鐵生產及工字樁的需求減少。由於先前中國鋼鐵生產供應過剩拉低全球鋼鐵價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宣佈，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二零一六—二零二零年鋼鐵業升級規劃，中國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減少粗鋼的產量100百萬噸至150百萬噸。作為佔世界鋼鐵生產50%的最大鋼鐵生產國，於期內減少全球鋼鐵供應的10%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內拉動鋼鐵產品價格上漲。

香港的矽酸鹽水泥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一年每噸約662.9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71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相關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以相對穩定的比率緩慢增長，惟於二零一六年下滑。有關下滑是由於在經濟增長放緩的背景下預計基礎設施投資減少，導致中國的水泥公司所提供的價格隨之下降。水泥價格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由於來自中國物業市場的需求增長，價格有小幅上漲的趨勢。

### 分包及次分包分部客戶集中

建造業整體的特點是有大量分包商及次分包商。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及次分包分部，絕大部分為中小規模公司，在專項機械、建造材料及有經驗的人手方面可能資源有限。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通常規模龐大且需大量人手。由於專項資源有限，導致中小型分包商或次包商可承接的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受到限制，故彼等通常同時只會集中進行數個項目。因此，大部分業者只會集中於一些項目，故客戶基礎有限，結果導致行業內客戶高度集中。根據益普索報告，五大客戶佔一名分包商收益超過80%並不罕見，而一名主要客戶甚或可佔收益超過50%。

### 香港地基承建業的競爭形勢

#### 行業結構

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香港的地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總數預計約500名。香港地基業的整合程度相對較高，五大業者均為總承建商，各自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介乎約1,182.8百萬港元至3,504.0百萬港元，以收益計合共佔市場份額約48.2%。就地基分包商而言，五大地基分包商各自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介乎約308.3百萬港元至634.4百萬港元，以收益計合共佔市場份額約9.4%。

#### 本集團於香港的定位

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基分包商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收益約75.3百萬港元。根據益普索報告，就收益而言，佔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二零一五年總市場份額約0.3%。由於缺乏充足的公開可得資料，益普索報告中並未提供我們於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排名。

#### 競爭因素

##### *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與工人之間的既定策略合作關係*

與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保持策略關係有助加強地基承建商的競爭力。例如，總承建商傾向將項目外判予過往曾合作的分包商。此外，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可提高地基分包商贏取項目報價的可能性，而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可在價格協商及地基承建商的資源分配方面更加靈活。此外，策略性僱傭關係對挽留技術性勞動力尤為重要。



---

## 行業概覽

---

### 於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專業技術

於地基項目管理方面的過往經驗及專業技術均為符合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的重要因素。倘項目管理團隊在地基工程方面經驗更為豐富，將較易預知可能出現的問題。承建商的經驗亦可決定其有效及高效採購及分配資源的能力。地基承建商更靈活地採購及分配資源，將更有能力符合項目的時間表及規定。因此，彼等贏取地基項目報價的成功率會較高。

### 行業聲譽及良好往績

信譽及聲譽俱備的服務供應商有能力留住客戶，通過擁有良好往績能夠挽留客戶，以彼等在完成地基工程方面的可靠性及經驗作為向客戶的保證。除與往績相關的良好聲譽外，擁有良好安全記錄的地基承建商亦被視為較具競爭力。良好的安全記錄可證明其更有能力避免意外及盡量降低傷亡事故。

### 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能夠以較低的價格在市場提供服務的地基承建商對客戶而言較具競爭力。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能區分承建商，同時可提升於地基行業的市場地位。因此，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較同業對手能夠脫穎而出。

### 進入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壁壘

進入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壁壘相當高，具體入行壁壘載列如下：

#### 可信的行業經驗及良好聲譽

一般而言，地基工程的客戶會首先評估承建商能否符合項目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等規定。隨後，彼等向最具實力的承建商批出報價，故實際的行業經驗是進入香港地基行業的壁壘之一。因此，欠缺地基工程往績經驗的新入業者可能在項目報價過程中無法提供足夠可信的項目管理及工程經驗來證明其實力。缺乏充足實際經驗的新入業者可能較難取得技術資格，因此難以入行。

---

## 行業概覽

---

### 充足的啟動資金

如地基分包商自行擁有專門機械，將可更靈活地符合不同項目的不同規定，而相關機械需要巨額資本投資。因此，購置專門機械的投資要求成為行業的進入壁壘。

### 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 人口不斷增長及政府計劃增加本地房屋供應

香港人口持續上升，且將於二零三六年達至8.6百萬人。不斷增加的人口將推動住宅樓宇需求，從而增加私人及公共住宅樓宇的翻新及建造工程。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房屋供應。例如，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已預留150幅土地用於在香港興建住宅單位，可提供210,000個公共及私營房屋單位。同時，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此批土地中的46幅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可提供41,000個單位。該等計劃已經並將必然增加承建商及分包商的工程數目。

### 香港地基分包行業所受的威脅

#### 技術性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老化

勞動力老化及加入建造及地基行業的年輕人數目日益減少，導致勞動力短缺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356,083名已從事建造行業超過10年的註冊工人中，約41.6%已年過50歲。

此外，計及澳門及中國多個大型建築項目，香港建築行業的勞工短缺問題更為嚴峻，主要原因在於澳門及中國的建造業提供的薪酬待遇相對較高，令工人轉投有關地區，而有關勞工問題將令香港地基建業的項目出現進一步延誤。

---

## 行業概覽

---

### 經營成本不斷上升

由於勞工成本不斷上升，導致香港地基行業經營成本及上升趨勢日益顯著。例如，如本節上文所述，香港地基分包行業建造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一年的842.3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的1,347.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達9.9%。根據建造業議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新聞稿，預期接下來五年香港建造業將缺乏約10,000至15,000名的熟練技工。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亦預期來年整體建造行業的薪金上漲，有助於挽留當前的熟練技工及有助於短期內吸引更多年輕的勞動力及新進業者加入建造行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勞工處公佈法定最低工資由目前每小時32.5元調升至每小時34.5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加之目前建造行業勞工短缺、有經驗的勞動力老化、行業替換率緩慢、建造業議會不斷努力吸引更多新入業者加入建造行業以及香港整體薪金上漲，地基行業建造工人的平均薪金預期於預測期間持續上升。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之概述。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含其他）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監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除非該人士是建造業工人名冊中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同樣地，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含其他）必須僅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總承建商而言，分包商是指與另一人（不論是或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本集團被視為我們項目的分包商，須僅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以親自為我們的項目進行建造工作。

任何人士如僱用並非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士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就有關該等工種獨立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指定工人」將包括建造、重建、添附、改建及建築服務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

## 監管概覽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地盤中全部從事建造工程的員工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受制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管理或控制工業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並為工業經營中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即管理或控制工業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場所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理由，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或控制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業務，本集團或會被視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東主，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的職責，或會構成犯罪，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被判罰款5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現場監督及視察項目的工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目團隊成員在進行該等現場監督及視察工程時，須攜帶其個人有效的平安卡或同等文件。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受僱於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之人士必須修讀《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認可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並就修讀該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平安卡。每名受僱於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並已獲發給有關平安卡（而該平安卡的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人士，自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開始，均有責任在自己於該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該平安卡或同等文件，每名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的東主均不得於該工業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給有關平安卡或所持的有關平安卡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平安卡在證明書發出當日後1年至3年期間屆滿。

任何東主如違反第6BA條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然而，如違反第6BA條的東主證明他相信（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該罪行關乎的有關人士已獲發給有關平安卡並且該平安卡的有效期未屆滿，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我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含其他）：(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施工裝置（包括任何裝置、設備、齒輪、機器、裝備或器具，或其任何部分）的保養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工地以確保建築工程地點安全的承建商之職責；(iv)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採取充分措施以防止墮下之職責；及(v)急救設施的提供。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規則附帶不同級別的懲罰，違反或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規則的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即屬犯罪，可被判與該規則相對應的罰款。被判觸犯罪行的承建商可處最高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 監管概覽

---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工業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而我們的工人在進行建築工程時會有受傷的風險，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的項目團隊亦負責按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該工作場所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已租用若干物業，被視為《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佔用或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或企業的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有關我們租用的物業詳情，請參閱題為「業務－物業」一節。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業務經營的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作為建築廢物產生者，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除非(i)在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或(ii)該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已給予有效許可，以在該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該許可是以環保署署長根據第16C條指明的表格給予的，並註有環保署署長的認收標記。認收標記必須在開始擺放活動擬作出之日前至少21日遞交予環保署。

除非根據授權，任何人士致使或允許另一名人士作出須取得授權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依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設立，據此，對於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均須繳納各自的建築廢物處置費。作為建築廢物產生者，我們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該處置支付適用的收費。建築廢物是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

對於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根據一項特定合約進行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並支付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對於價值少於1百萬港元的合約，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可設立賬戶並為處置建築廢物而作出安排。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產生或導致將產生化學廢物的任何廢物產生者，須向環保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運送至指定處置設施前，化學廢物必須由化學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貼上標籤及貯存。



---

## 監管概覽

---

作為化學廢物的廢物產生者，我們必須向環保署發出事先通知，並必須根據環保署發出的指引進行處置，該指引列明該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以及應交付該廢物的日期及時間。獲授權代表我們的任何法人團體人士，如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該等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0港元。

###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作為一名分包商，本集團負責控制我們項目的建築地盤，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我們不得招募非法勞工，並須僱用合法勞工，以在我們的建築地盤工作。我們的分包商（亦可能被視為建築地盤主管）也須遵守《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是指主要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任何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防止(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定義見《入境條例》）在建築地盤受僱。

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的任何建築地盤主管，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建築地盤主管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或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當中包括自政府收取的款項，以及就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自承建商收取的相關徵費、附加費及罰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負責評核並收取所徵收的徵費，及補償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及／或死於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人士的家屬。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我們須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任何建造工程支付徵費，費率是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的0.15%。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監管來自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源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味的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於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述任何程序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為建築工程之目的而管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最佳切實可行的方式，以防止厭惡性排放物自該處所排放。

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僅由註冊石棉承判商進行，並受註冊石棉顧問監督。放置或可能合理懷疑放置含石棉材料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及／或擬在處所中進行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含石棉材料工程的人，必須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調查，制訂石棉管理計劃，並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並聘用註冊石棉承判商實施石棉管理計劃並進行工程。

---

## 監管概覽

---

未能委任註冊石棉顧問進行調查、制訂石棉管理計劃或監督石棉管理計劃實施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並可按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5,000港元。未能委任註冊石棉承判商實施石棉減除計劃或進行工程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可按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我們作為擬進行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在開展工程前向環保署發出通知。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工地平整；(ii)填海；(iii)建築物的拆卸；(iv)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或(v)建築物的上蓋建造。

正在進行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工程符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訂明的塵埃控制規定而進行。《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的承建商是指任何以經營行業或業務的方式，本身獨立地或依據與另一人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從事進行建造工程的人或商號。

任何承建商如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的呈報規定，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任何承建商如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的塵埃控制規定，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然而，應呈報工程不包括若干類型的建造工程，如完全在外牆範圍內及在建築物屋頂下進行的翻新、維修及改建工程，且毋須在工程開展前事先向環保署呈報或遵守訂明的塵埃控制規定。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引入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監管之機械（「受監管機械」）之排放。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遵守該等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導致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內的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的使用（「實施計劃」），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所有受監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控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作為承建商，本集團在進行一般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將於限制時間內進行的建築活動，須事先向環保署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於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不得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械設備，除非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並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的事先批准。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犯罪，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含其他）來自建築活動的廢水排放至下水道或香港的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業務產生廢水，本集團須遵守並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來自建築活動的廢水不得排放至下水道或其他地方，除非(i)排放獲環保署豁免；(ii)環保署已發出許可證，且排放符合許可證條款及條件；或(iii)已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而申請人未接獲拒絕授予許可證的通知。

一般而言，環保署應就來自建築活動的廢水排放至下水道或其他地方授予許可證，除非如該排放危害或很可能危害公眾健康，或很可能對從事排水或排污系統操作或保養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有害。

許可證於授予之日後不少於兩年屆滿，環保署可為任何許可證續期兩年，其後可取消或更改該許可證。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含其他）在香港進行的可能被視為造成滋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如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處所被判定為處於造成滋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狀態，或如在建或拆卸的任何建築物所排放的塵埃被判定為造成滋擾，則環保署可促使向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送達滋擾通知書。滋擾通知書應規定該通知送達的人士作出必要行動，以防止再次發生滋擾，及如環保署認為適宜，列明須為此執行的任何工程。

任何人士如因其行為、失責或容許而令滋擾產生或繼續，或無法找到該人士，該滋擾存在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不遵守並符合滋擾通知書，須承擔責任，如該處所被判定為處於滋擾及損害健康的狀態，或如任何在建或拆卸建築物的塵埃排放被判定為滋擾，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如任何處所的任何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子幼蟲或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垃圾堆積如造成滋擾或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造工程承建商有責任遵守及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在業務開展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盡量減少並控制香港的若干項目（如大型工業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項目在開展前必須 (i) 獲環保署豁免；或 (ii) 環保署已經批准並發出環境許可證。對於將導致有限環境影響指定項目的批准，可直接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對於其他項目，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時，必須同時遞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而建造或營運指定項目或外判指定項目，或違反許可證所載條件（如有），可處(i)第一次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第一次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在任何情況下，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該條例規定，在開展任何建造工程前：(i)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獲授權人士（如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以協調工程、編製並遞交規劃，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

## 監管概覽

---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適當委任，不得開展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毋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

如建築工程屬第41(3)條的範圍內，該工程必須進一步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授權的相關建築法規所訂明的建造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必須由工程的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 分包商註冊制度

參與承包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涉及結構工程、裝修工程及／或電器和機械工程的公共工程的總承建商，須僅聘用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

參與（含其他）香港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及打樁）的分包商，可申請註冊成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倘註冊分包商再行分包或轉包向其分包的涉及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的公營界別工程之任何部分，則總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層級）均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其相關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受限於申請資格，包括(i)於五年內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其申請的行業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於最近五年內其身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得類似經驗；(ii)名列一個或多個與行業及專業相關而需註冊的政府註冊制度；或(iii)自僱或透過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僱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行業或專業經驗及完成建造業議會進行的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的全部單元。



---

## 監管概覽

---

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並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顯示仍然符合上述申請資格，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定的附表8）。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儘管香港對分包商並無特定許可要求，雋基工程已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組別註冊。我們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如適用）的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

---

## 監管概覽

---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從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予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故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了行業基金(「行業基金」)。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

- (i) 基礎及相關工程；
- (ii) 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
- (iii) 拆卸及結構改建工程；
- (iv) 翻新及維修工程；
- (v) 一般樓房建築工程；
- (vi) 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
- (vii) 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 (viii) 室內裝飾工程。

---

## 監管概覽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基金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已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從事地基及底層結構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名單上（地基類別分冊）的承建商合作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屋宇署滿意信納以下各方面：

- (i)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iv)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屋宇署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將顧及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該名人士於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

## 監管概覽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會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該名人士於下文稱為「技術董事」：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

以確保有關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及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須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負責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應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協助該技術董事。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通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雋基工程進行其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以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袁女士，動用彼等的個人儲蓄及憑藉彼等豐富的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經驗，成立雋基工程。多年來，本集團從斜坡工程業務擴展至其他建築工程（如地基或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業務開始逐漸增長。然而，考慮到香港大多數斜坡工程為公營界別項目，通常受到公共財政紀律相對較嚴的成本控制且公共融資批准的不確性較高，故董事認為，斜坡工程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利潤較高，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在斜坡工程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在競投複雜及技術性項目（如承包斜坡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在同一項目地盤中一併進行地基工程及斜坡工程）上俱備優勢。因此，本集團開始更多拓展其業務至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並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取得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住宅重建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環角道項目後，業務發展取得突破。完成上述項目為我們在業內建立了聲譽，成為能夠在斜坡進行複雜及技術性地基工程的新興分包商之一，並隨之於往績記錄期獲得地基及地盤平整數目不斷攀升。

劉先生在地基工程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以及袁女士擁有逾24年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及13年建造業經驗，在彼等的領導及努力下，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均穩步擴展，成為本地地基工程業內信譽良好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工24個項目，其中包括18個地基及地盤平整相關項目及六個其他土力工程項目。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下文所載為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果：

年度	事件
二零零三年	雋基工程成立並開始營運，於香港提供斜坡工程
二零零四年	雋基工程已註冊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零年	雋基工程擴大其建造營運，開始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三年	雋基工程擴充機隊規模，以應付業務發展及獲取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
二零一三年	環角道項目第一期由本集團分包，合約金額約16.7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環角道項目第一期完工，並為我們建立了可承接複雜及技術性地基項目分包商的聲譽
二零一五年	環角道項目第二期由本集團分包，合約金額約39.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雋基工程獲以下標準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li><li>–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li><li>– 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li></ul>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一間直接及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有關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載於下文。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啟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啟皓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啟皓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以上配發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啟皓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決議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業務乃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雋基工程進行。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群景

群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群景一股繳足普通股（即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啟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啟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向本公司轉讓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上述股份轉讓後，群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群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 雋基工程

雋基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雋基工程分別向劉先生及袁女士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及1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雋基工程分別由劉先生及袁女士實益擁有99.9%及0.1%。

雋基工程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 重組

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前進行重組，為準備公開發售精簡本集團的結構。重組的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i) 群景註冊成立

群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群景一股繳足普通股（即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啟皓。

#### (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啟皓。

#### (iii) 收購雋基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群景向劉先生及袁女士收購雋基工程合共1,000股股份（相當於雋基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群景配發及發行共計99股繳足股份予啟皓作為代價。

### (iv) 收購群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啟皓作為代價。

根據上述交易，本公司成為群景及雋基工程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v) 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決議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提高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以能夠(i)向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啟皓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49,99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25%。

##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啟皓、劉先生及袁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在上市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首12個月亦為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後12個月為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自願承諾，僅可由大部分獨立股東豁免），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段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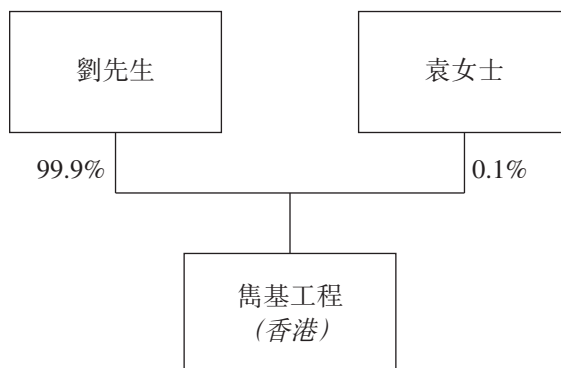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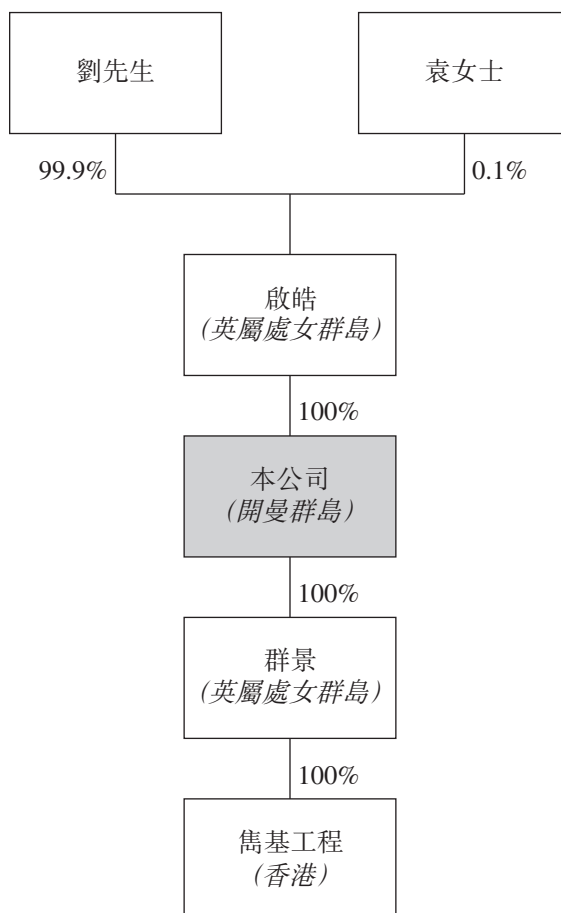
---

###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有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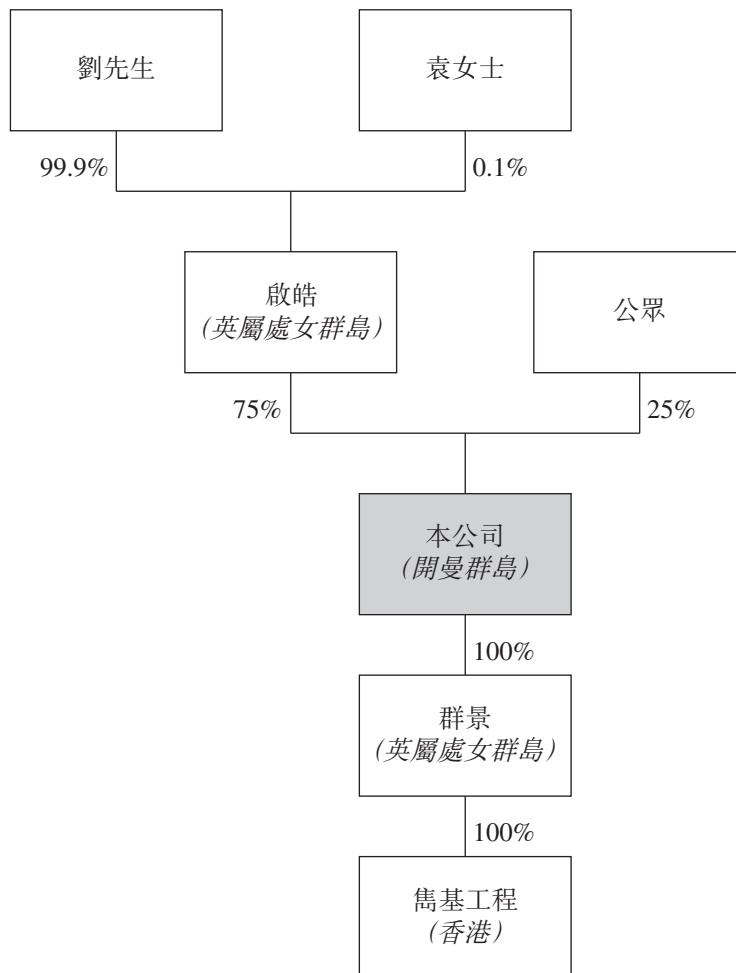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下圖載有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我們為不同客戶服務，彼等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分包商及次分包商，我們分別自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取得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4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始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取得收益約53.8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131.8百萬港元。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後自己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確認的總收益將約為184.4百萬港元。我們主要專注於私營界別建造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總收益貢獻超過98%。有關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項目」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提供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工程及地盤						
平整工程	50,834	94.5	74,474	98.9	131,482	99.7
其他土力工程	2,951	5.5	846	1.1	331	0.3
總收益	<u>53,785</u>	<u>100.0</u>	<u>75,320</u>	<u>100.0</u>	<u>131,81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若干工程（如探井工程、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以及打樁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我們業務中所承接的工程十分倚重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記入本集團合併資產狀況表的機器及設備之總賬面淨值合共約6.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購買約3.2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責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專責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對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有深入認識，有助我們於制定市場定位及規劃業務策略時預測市場趨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一批才幹卓越且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例如，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建造業具備超逾33年的經驗，並已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地盤監督沈欽順先生及項目經理陶錦明先生分別於香港建造業具備超逾22年及10年經驗。上述人士的堅實經驗及豐富行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而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已壯大成為香港發展完善的地基分包商。有關我們管理層團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我們是香港發展完善的土力工程分包商，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有穩定關係

我們通過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雋基工程提供土力工程項目已超過13年。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將建築業務擴展至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高效率的項目規劃及管理，並有能力迅速及妥善地執行及完成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交付的工程全部均獲客戶表示滿意並符合其要求，且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擁有介乎1至11年之業務關係，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定關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或分包商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 我們能靈活應付自身的項目，及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知識，我們有能力為項目提供建議，以應付客戶的要求。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會不時向客戶提供最新進度，以及與彼等討論項目進行期間所出現的內部及外部問題。董事相信，憑藉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以及定期提供的項目最新資料和討論，我們可及時作出決定和建議。我們認為，這讓我們較並無採納上述做法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強化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地位，以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下載列我們的業務策略：

#### 購買更多機器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所述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預測，預計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總產出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約231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約263億港元。因此，董事相信，倘我們可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及效益，以及提高營運產能，我們可在目前營運及手頭項目規模的基礎上承接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我們擬為進行中項目及未來項目購買及／或融資擴展機器及設備隊伍。通過擴展機器隊伍，我們相信可比擁有較少設備的競爭者處於較有利的位置，並取得更多項目。本集團亦認為，通過購買機器，我們此後可降低對向其他人士租用設備的依賴同時節省成本。我們計劃購買三台履帶式起重機、三台履帶式鑽孔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以及多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由於我們未來計劃添置大型履帶式起重機及鑽孔機，該等機器將成為提升我們技術能力之基石，讓我們可參與過往因缺少相關設備而未能投標的項目投標。由於(i)當提交項目報價時，未來客戶不時要求我們提供所擁有的機械清單；及(ii)倘我們未能取得合約且客戶表示彼等傾向於選擇自有機械的分包商時，我們會向未來客戶詢問中標報價資料，董事認為，於為項目投標時，我們擁有以上機器亦會成為是否中標的考慮因素。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招聘更多經驗豐富及熟練的操作人員及工人，擴大我們的人力編制

我們認為，擁有一群對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具備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工人，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招聘更多經驗豐富及熟練的員工及工人（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員以及機器操作員），以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我們亦擬以自身的直接勞動力資源執行未來額外項目，避免大量使用分包商，原因為董事認為使用自身的直接勞動力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一般會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率，因為分包商通常在收取的費用中計入利潤提成。有關招聘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工程描述

我們為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包括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以下載列我們工程的簡要描述：

#### (I)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涉及進行挖掘時的橫向承托、土地勘測、地基打樁、有關地盤平整的拆除、挖掘及穩定工程。建築物的地基或底層結構對其建造至關重要，因其構成建立上層結構的基礎，因此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是一切建造工程的基礎。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管樁及鑽孔樁。地盤平整工程包括為進一步地基及上層結構工程準備合適建築工程地盤所進行的多項工程。



##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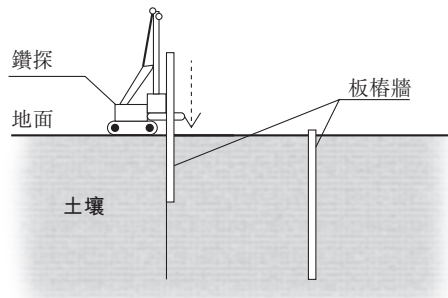
挖掘是建築及建造的早期階段，涉及鬆動地面物料及將其移走，然後在挖掘地區以樁柱作支撐。挖掘可提供更大的建築空間，而在過程中，工地的邊緣須作適當支撐及控制地下水。

橫向承托工程包括地錨、地下水控制及去水。將地錨灌漿涉及將水泥倒進土壤及石塊內，形成預埋錨栓，防止地下水滲入挖掘地區，從而增加地基對結構運動的抵抗能力。橫向承托工程的設計受限於（其中包括）土壤及地下水狀況以及挖掘地區的深度及寬度。

以下所載為典型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的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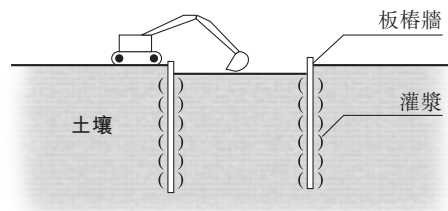
### 板樁

#### 安裝板樁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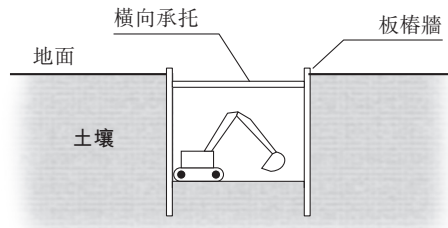
板樁工程開始時，將鋼製板樁牆插入規劃中挖掘地區邊界的土壤。板樁牆一般用於減少地下水從旁邊流入及防止土壤崩塌。灌漿或會從板樁牆外面及／或正下方進行，以控制地下水滲入挖掘地區。

#### 挖掘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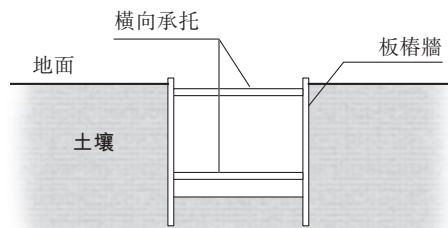
待插入板樁牆後，開始於板樁牆之間挖掘。

安裝橫向承托以便進一步挖掘



隨著挖掘工程深入到地面以下，在板樁牆之間加入橫向承托，以保持板樁牆穩定及防止變位，以便繼續進一步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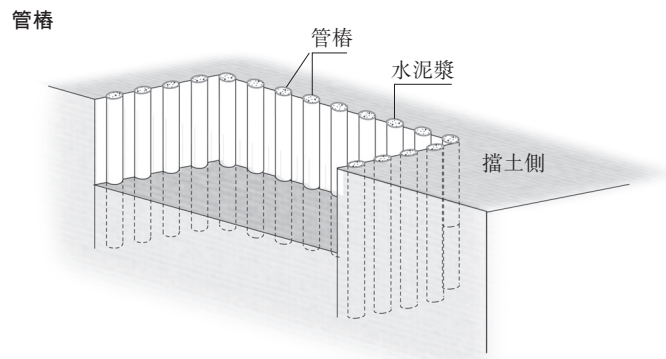
利用板樁完成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當挖掘至所需深度時，開始樁帽建設及底層結構建造工程。板樁牆連同橫向承托一般將於底層結構完成後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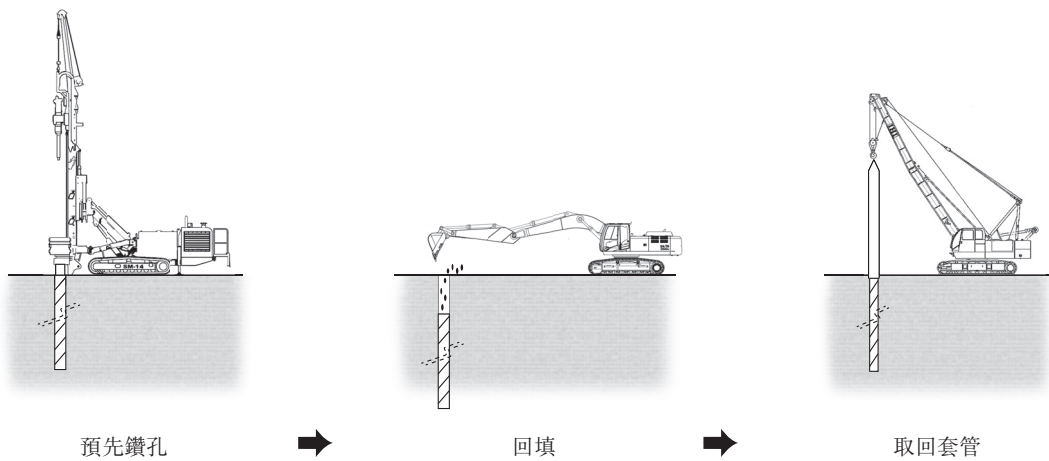
管樁

在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中，管樁可視為另類的板樁牆。管樁為截土及挖掘支持技術，涉及使用鋼樁（即鋼套管）建造擋土牆。該等技術通常使用於深挖（例如地庫及地基）中。一般而言，管樁通常涉及沿著規劃的挖土界限按一定間隔安裝鋼樁，隨後用水泥漿加固。下圖載列管樁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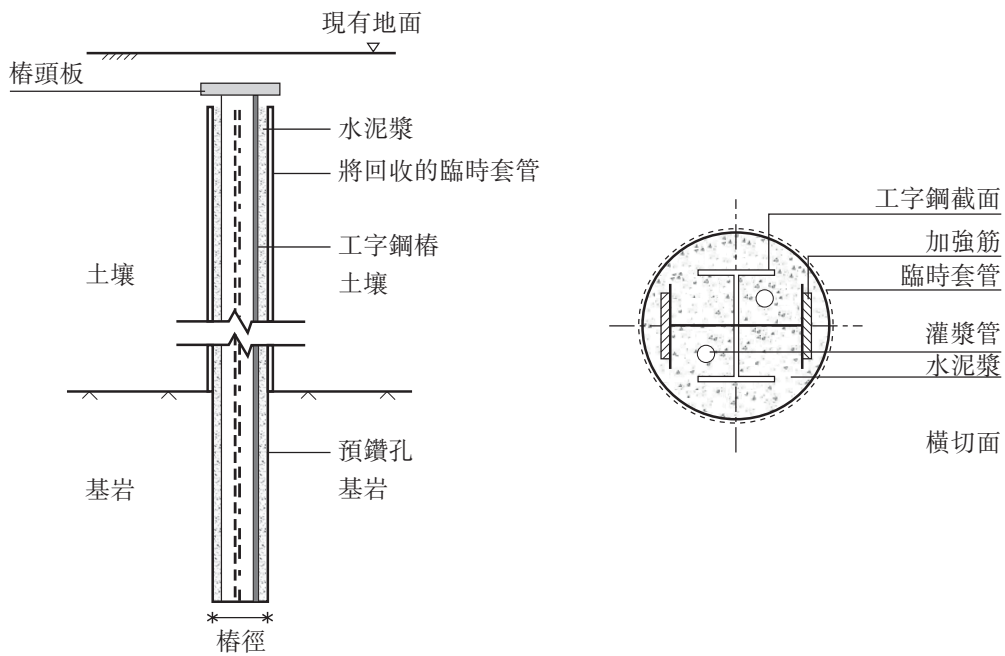
### 預先鑽孔

預先鑽孔是一個向地下鑽洞的過程，透過將堅硬阻礙物破碎，為地基工程準備場所，以及協助勘探及為構築物釐定適當樁底水平。每個項目所需預鑽孔的數量及直徑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地基及其上層結構的性質、地面狀況及將建立樁柱的類型。於大多數情況下，會使用鑽機及液壓錘打鑽或旋鑽樁機將臨時套管下沉至地下。所挖掘的孔隨後重新注入礫石、泥沙及粉土，之後使用起重機將臨時套管取回。下表顯示預先鑽孔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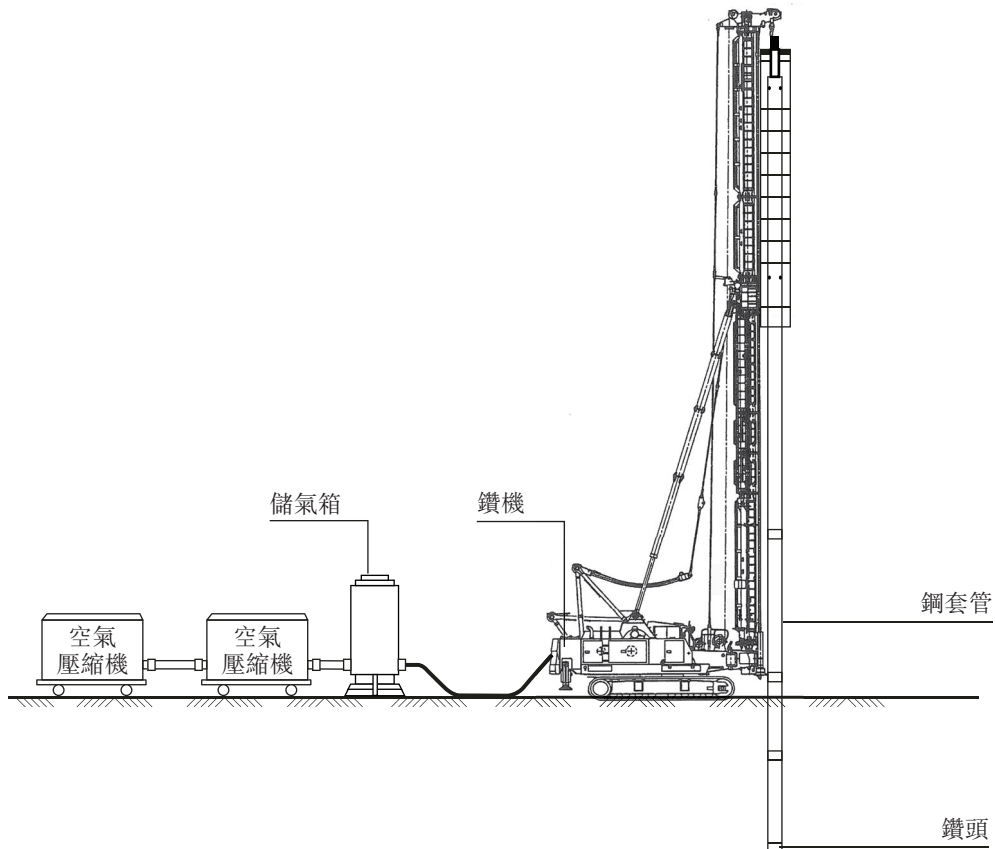
預鑽孔工字樁

預鑽孔工字樁為置入被沉入到基岩中的預鑽孔（直徑一般為610毫米至800毫米）的鋼形結構橫樑，並用水泥灌漿以形成一根樁柱。由於預鑽孔工字樁的剛度及耐久性，其一般用於支撐較重的荷載，且可用於打入其他打樁技術難以穿透的緊密或非常堅硬的物料中。預鑽孔工字樁常用作涉及上層結構的建築項目中，包括樓宇、橋樑及高速公路，並有時與板樁一併使用以增加橫向剛度及抗彎能力。下圖說明預鑽孔工字樁的一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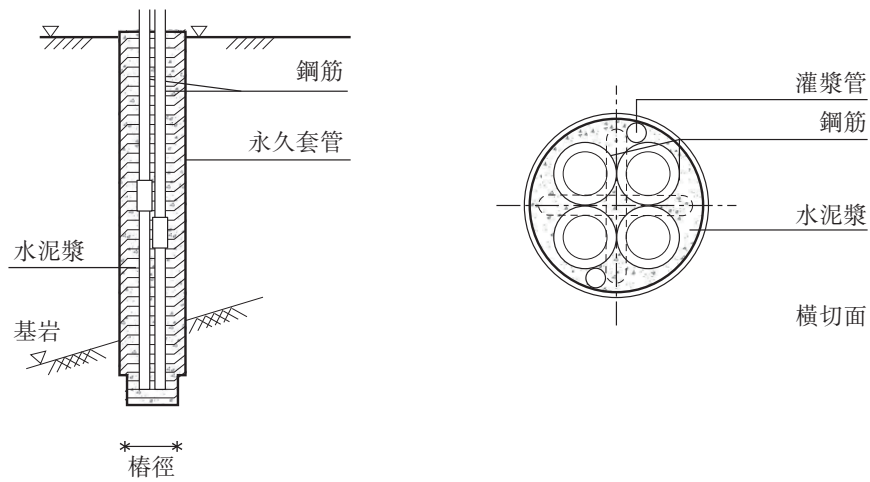
## 業 務

在典型的預鑽孔工字樁項目中，鑽機用於將臨時鋼套管連同嵌岩工字樁打入至所需深度及足夠堅硬的基岩層。鑽孔的直徑及深度與土壤狀況、載荷條件及建築項目性質有密切的關係。空氣壓縮機用於移除鑽孔中的細土及岩屑。隨後用灌漿材料填滿孔中的空隙，同時逐步回收臨時套管。下圖說明典型的預鑽孔工字樁：



迷你樁

迷你樁通常由一根或一束鋼筋插入由水泥灌漿包裹直徑介乎100毫米至400毫米的鑽孔內形成，而鑽孔由永久套管包圍。迷你樁可用於較難進入的工地。迷你樁一般嵌入岩層內，與使用嵌岩工字樁相比，主要用於面積較小的地盤及承托較輕的建構物。在鑽孔過程中，須使用鋼套管支撐土壤及／或破碎岩石內的鑽孔。迷你樁亦具備產生較少噪聲及震動的優點，故可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下圖顯示迷你樁的一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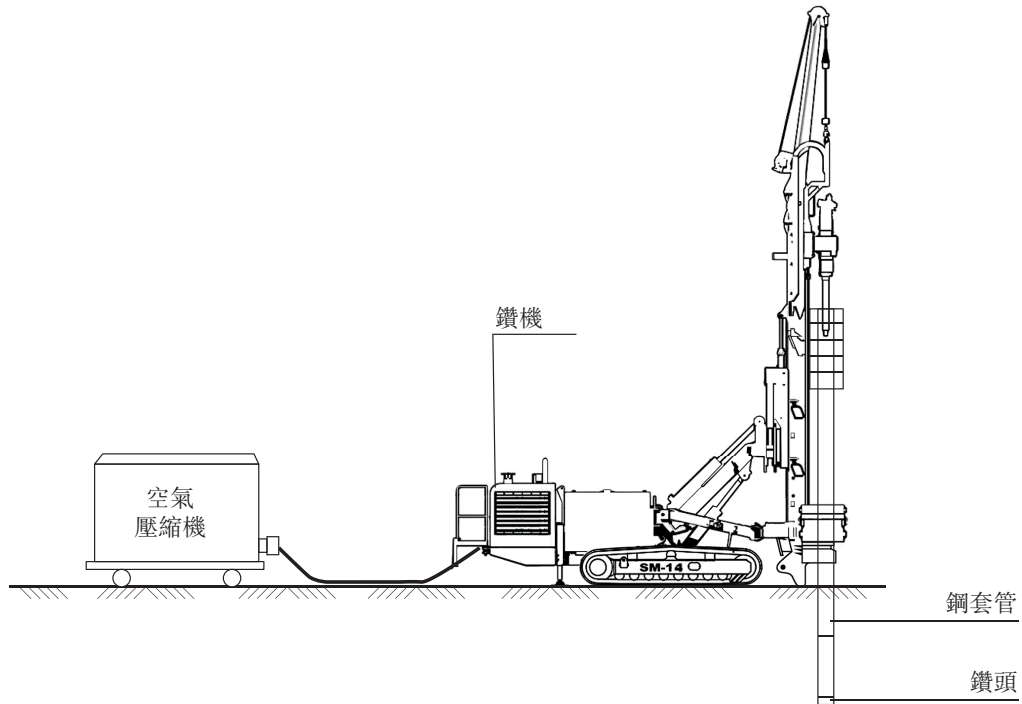


---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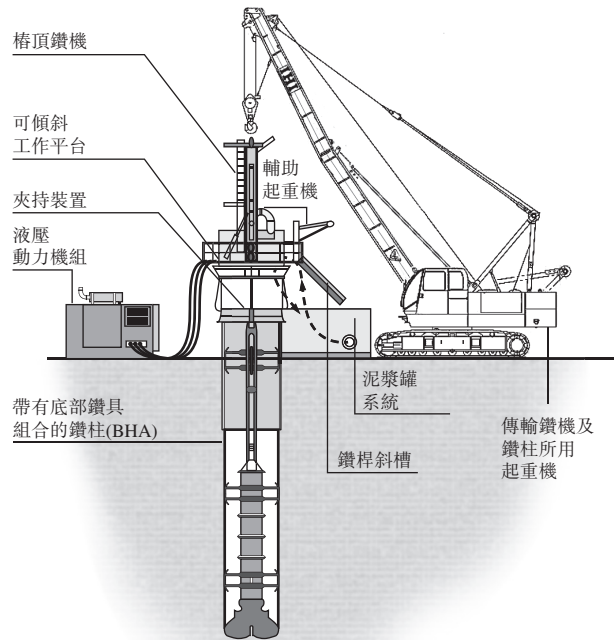
---

在典型的迷你樁項目中，會使用鑽機將永久鋼套管連同一束鋼筋打入一個貫穿土壤及基岩及／或其他阻礙物的孔中，然後將孔中的細土及岩屑通過空氣壓縮機移除。鋼套管將永久保留在地下。隨後，水泥漿經由灌漿管泵注入以填充鋼筋之間的空隙。下圖說明典型的迷你樁：



鑽孔樁

鑽孔樁指被鑽入土壤最多50米深的鋼筋混凝土樁，以確保鑽孔樁被固定到堅硬的岩石上。鑽孔樁用於支撐承載高垂直載荷的上層結構，例如橋樑、高層建築或大型工業綜合大樓，並一般通過機器進行，如履帶式起重機及液壓鑽機。鑽孔樁通常以臨時鋼管支撐，以防止鑽孔崩塌。下圖說明鑽孔打樁的過程：





### 地盤平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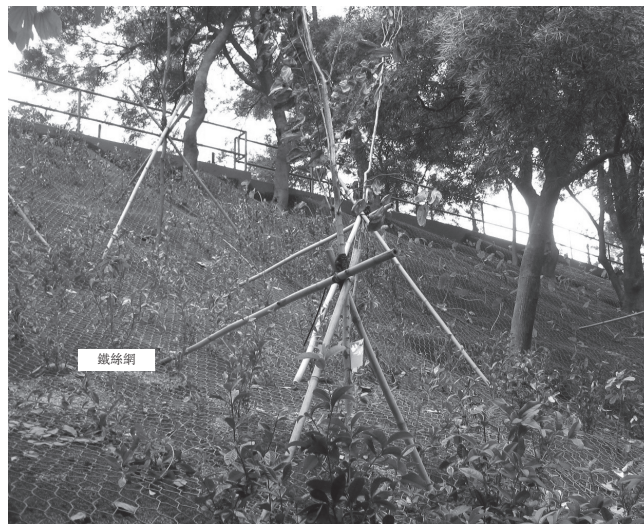
地盤平整工程會於任何地基工程開始前進行，以取得工地及周邊地區地質區域下層土壤狀況的資料，以及選定地基及將發展的上層結構所需的樁柱類型及長度。一般而言，本集團所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包括清理工地（例如移除樹木、灌木、表層土壤及碎片）、透過挖土或填土平整土地、清拆任何不需要的構築物及建造擋土牆、通道及排水系統。

### (II) 其他土力工程

本集團所從事的其他土力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 斜坡工程

斜坡工程指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的山泥傾瀉防治及修補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斜坡工程涉及鑽探及安裝土釘、建造排水斜管及安裝侵蝕防治及鐵絲網。



## 業 務

### 本集團的項目

#### 於往績記錄期承接及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19個項目，包括14個地基及地盤平整相關項目及5個其他土力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完成而總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項目詳情：

#### 已完成項目

編號	項目詳述	工程服務性質	動工日期	項目期		總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整體 毛利率 (%)
				完工日期 (為期)				
1	鴨脷洲的山坡集水區 (附註2)	其他土力工程—土釘支護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22個月)		14,176	836	25.0
2	春磡角環角道項目 第一期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及挖 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4個月)		16,710	10,882	23.3
3	屯門住宅物業重建	地盤平整工程—管樁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8個月)		1,589	53	27.9
4	屯門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 程—管樁、迷你樁及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8個月)		12,182	2,394	50.2
5	油麻地住宅物業重建	地基工程—打樁及 監控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12個月)		25,817	25,817	29.2
6	啟德區基礎設施發展 (附註2)	地基工程—迷你樁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5個月)		1,244	1,244	3.5
7	半山區商業樓宇的 斜坡工程	其他土力工程項目— 土釘支護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7個月)		2,471	2,471	26.9
8	深水埗酒店樓宇發展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12個月)		20,188	19,912	8.5
9	深水埗住宅物業重建	地基工程—管樁及防水牆 灌漿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5個月)		13,884	13,884	39.6
10	佐敦住宅物業重建	地基工程—挖掘及橫向 承托工程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7個月)		6,543	6,543	15.7
11	春磡角環角道項目 第二期	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 程—拆卸工程、挖掘及 橫向承托工程、 豎樁牆及其他打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16個月)		38,968	38,968	22.1
12	屯門住宅及商業物業 發展	地基工程—馬歇爾管及 化學灌漿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7個月)		3,550	3,550	16.4
						157,322	126,554	
其他總合約金額低於 1,000,000港元的 已完成項目						2,099	2,099	
已完成項目總計						159,421	128,653	

## 業 務

### 手頭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詳情：

在建手頭項目

編號	項目詳述	工程服務性質	動工日期	項目期 預計完工日期	總合約 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		於 往續 記錄期的 整體毛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完成 的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 往續 記錄期 已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跑馬地住宅 物業發展	地盤平整工程—鑽孔樁牆、 迷你樁、地盤清理、 拆卸工程、土方工程、排水	二零一五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48,000	43,223	4,777	11.5
2	屯門住宅物業發展	地盤平整工程—砍伐樹木、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斜坡加固工程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5,497	34,396	1,101	30.5
3	淺水灣住宅 物業重建	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清理、砍伐樹木、 預鑽孔工字樁、管樁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	39,900	34,981	4,919	25.0
4	北角酒店樓宇重建	地基工程—工字樁、挖掘及 橫向承托工程、管樁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	11,880	8,970	2,910	25.4
5	愉景灣住宅 物業發展	地盤平整工程—明渠及集水井、 混凝土管道檢修孔、食水管	二零一六年 七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13,405	6,033	7,372	10.0
6	九龍塘住宅 物業發展	地基工程—管樁牆、土方工程、 防水牆灌漿	二零一六年 九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	12,380	4,332	8,048	15.0
7	南昌隧道套管建設	其他土力工程項目—分段頂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 八月	3,066	331	2,735	7.0
					164,128	132,266	31,862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開展五個項目的工程，合約總金額約60.3百萬港元，其中一項（合約金額約1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後展開並持續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項目詳情。

編號	項目詳述	工程服務性質	項目期		總合約 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九龍塘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地盤清理、板樁、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16,020
2	油麻地酒店發展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0,000
3	深水埗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237
4	旺角的酒店及商業樓宇發展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3,865
					<u>60,122</u>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的手頭項目詳情：

### 尚未開始的手頭項目

編號	項目詳述	工程服務性質	項目期		總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預計動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西營盤住宅 物業發展	地基工程—鑽樁前期工程、 迷你樁、剪樁、挖掘及 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6,021
2	西貢學校重建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及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20,018
3	屯門住宅 物業發展	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地盤清理、管樁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30,020
4	上環商業 物業發展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及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22,939
5	大埔旅舍 樓宇發展	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及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13,281
					<u>92,279</u>

### 附註：

- 總合約金額等於初期合約金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相關項目產生並經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後續工程變更訂單（如有）金額。
- 除鴨脷洲的斜坡項目、啟德區的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及另外兩項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37,000港元及227,000港元為公營界別項目外，本集團全部已完成項目均為私營界別建造項目。

儘管我們於地基行業的工程通常按逐項基準獲得，鑒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將能於香港獲得工程項目。

## 業 務

### 我們的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獲授予的項目數目以及各自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b>		
手頭合約	5	64,845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獲授予的新合約	8	92,552
已完成合約	7	48,599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手頭合約	6	108,798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獲授予的新合約	8	124,647
已完成合約	8	67,678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手頭合約	6	165,767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獲授予的新合約	11	141,667
已完成合約	4	43,146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手頭合約	13	264,288
<b>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b>		
獲授予的新合約	4	52,420
已完成合約	5	135,457
<b>於最後可行日期</b>		
手頭合約	12	18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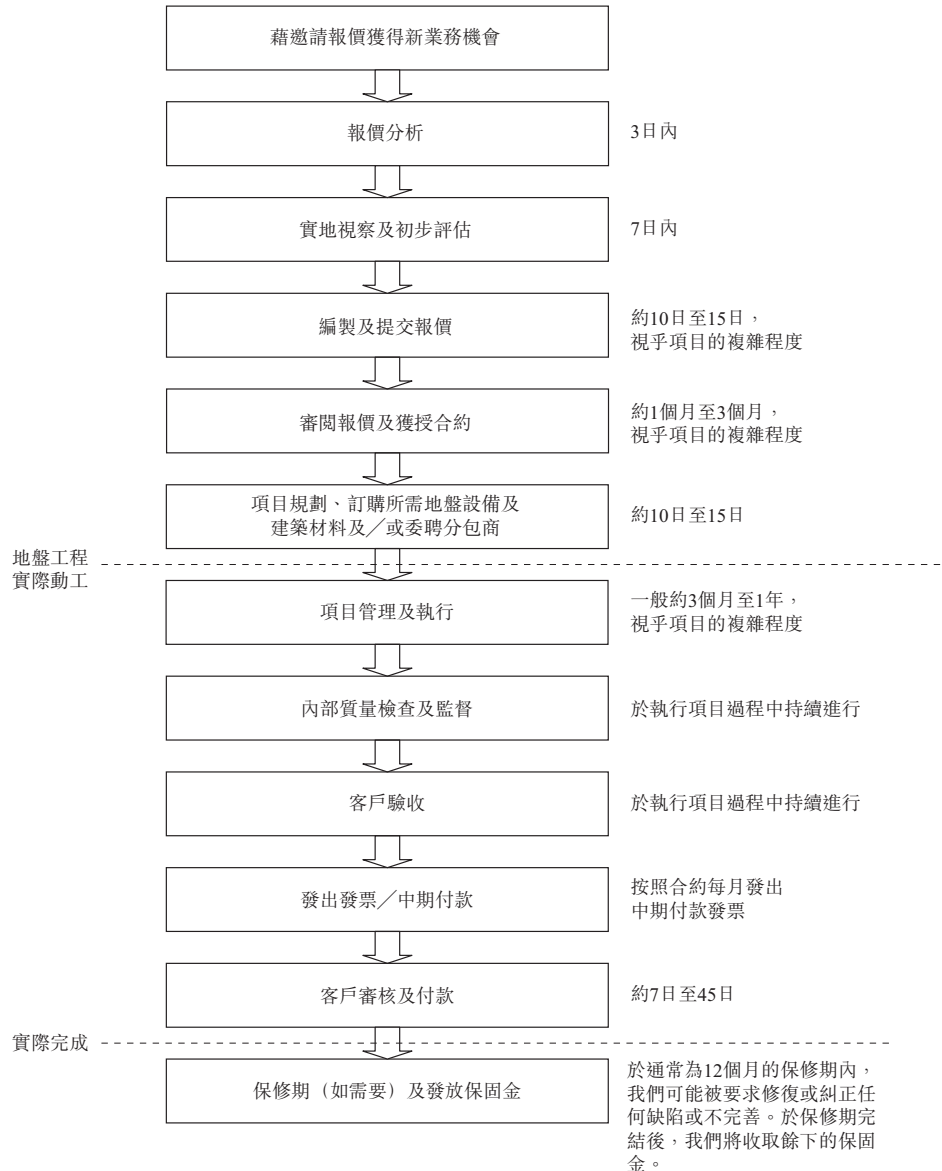
附註：總合約金額等於初步合約金額及就相關項目產生並經本集團及客戶協定的後續工程變更訂單(如有)金額。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81.3百萬港元。僅基於我們完工的項目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143.4百萬港元。

### 運作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的運作流程主要步驟：



附註：不同合約的時間安排各異，當中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將進行工程的性質、是否有工程變更訂單及/或我們就主要步驟所協定的時間安排，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 報價邀請

我們通常通過獲邀報價取得項目。我們的客戶往往通過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交潛在項目的報價。客戶通常為香港住宅及商業樓宇項目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我們亦獲提供有關具體規格、地盤狀況及相關圖紙的初步資料。

### 報價分析、編製及提交報價

於收到報價邀請後，我們的行政總裁將對報價要求進行初步評估。我們對是否參與報價投標進行評估時，需評估項目的盈利能力、參照技術規格承接該等項目的可行性、我們的專業技術及能力、我們的現有資源、勞動力及建築材料成本、項目時間表，以及其他可能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我們將進行實地考察以加深了解地盤狀況。

一旦我們的管理團隊認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及評估，該潛在項目可予接受，我們將編製項目報價並向客戶提交。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載於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段。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提交的報價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報價及成功率」一段。

### 獲授合約

於收到我們的報價後，客戶可能會通過面談或查詢的方式讓我們釐清已提交報價的細節。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後，會向本集團授予合約並通過發出中標通知書的方式確認。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載有合約詳細條款及條件的協議。有關一般受聘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本集團與客戶的常見合約條款」一段。

### 項目規劃及組成項目團隊

獲授合約後，本集團會進行充分的內部規劃，以制定項目管理方案，並適當地分配及部署項目團隊所需人員以及所需機器、勞工及其他資源以執行手頭項目。



---

## 業 務

---

在為項目分配及部署資源時，我們亦考慮是否需要將若干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以確保項目及時完工。我們的項目管理方案亦包含分配給擬定項目的工人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管理以及本集團控制工程質量的方式。

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現場監督以及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以及識別需要解決的問題。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包括以下關鍵人員：(i)項目經理；(ii)地盤總管；(iii)項目工程師；(iv)工料測量師；(v)管工；及(vi)安全主任。執行董事亦持續密切監控項目進度，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與預算，以及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我們項目團隊主要人員的部分一般職責：

### *(i)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制訂項目規劃、就項目狀況聯繫項目團隊的其他成員、審閱進度報告及每日現場記錄、與分包商聯絡、確保可訂購所有供應品，以及保證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事宜均符合客戶要求及法定規定。我們的項目經理持續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項目狀況。我們的項目經理為客戶與本集團的主要現場聯繫人，處理客戶指示及技術問題，亦負責出席進度會議及就項目狀況與客戶溝通。

### *(ii) 地盤總管*

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協助制訂項目規劃，於現場監察及監督項目工程，包括跟蹤工程進度以向項目經理報告，以及每日就各個項目的計劃作業與管工溝通。對於毋須指派項目經理的較小規模及複雜程度較低的項目，我們的地盤總管將同時履行項目經理的職責。

### (iii) 項目工程師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監督項目工程方面的事宜、編製每日現場記錄，記錄現場工人數目及工人及／或分包商所履行工程的描述。現場記錄由我們的項目經理持續審閱，並可能由行政總裁現場抽查。就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其他必要臨時結構而言，視乎分包要求，我們的項目工程師或需向客戶提供附帶支持計算方法的建造設計方案以供進一步審批。

### (iv)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檢測現場工程進度、測量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處理購貨訂單以確保項目按預期進行，以及告知項目經理經客戶認可的最新項目進度。

### (v) 管工

我們的管工全職負責項目機器、勞工及其他資源的協調，以及我們自有僱員及／或分包商的現場監督。

### (vi) 安全主任

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為工人制定於建築地盤作業時的安全方案、檢測機器及設備的安全、確保工人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所有級別的僱員進行安全培訓、處理安全事故及保管安全記錄。

## 安排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涉及使用機器及設備。當項目需要地盤設備時，我們使用自有地盤設備或向外界地盤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租借。劉先生及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全部項目的地盤設備，並決定將使用的地盤設備類型、地盤設備的使用時間及運輸物流。有關機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一段。

###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所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及結構鋼。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工料測量師及工程部門商討，以確定採購符合客戶要求的建築材料的數量、交付時間表、規格及類型。採購部門隨後向經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及購買所需材料。我們於需要時按逐個項目基準採購建築材料。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就相關項目代表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1.與客戶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 委聘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可用資源、所需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進一步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 項目管理及執行

建造工程由我們的直接勞工及／或我們的分包商在地盤項目團隊及客戶代表的監督下進行。為確保各個項目能有效及暢順執行，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監督項目進程。行政總裁不時視察各個項目工地，以解決項目團隊成員及／或地盤員工識別的任何問題。行政總裁及項目團隊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頻密對話，以確保各個項目按計劃執行。

### 工程變更訂單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訂單。該等訂單一般稱為工程變更訂單。工程變更訂單可能包括：(i)添加、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ii)原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訂單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原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工程變更訂單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根據有關工程變更訂單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根據有關工程變更訂單的費率，以待批准。工程變更訂單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 監察及品質檢驗

於我們的項目團隊協助下，執行董事監督工程進度、項目表現、延誤施工計劃的風險、客戶的意見及項目的跟進事宜。此外，於整個項目過程中，我們會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使客戶知悉項目狀況，及於項目執行時識別到的任何重大事宜。

項目經理負責整體監督地盤整體的勞動力，以監督工程的質量及確保項目乃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而執行。地盤總管須編製工地日誌，載述我們工人或分包商（如有）已進行的工程。該等工地日誌乃轉交予項目經理審閱。地盤總管會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工程進度，並與我們的管工協調，以監督工藝水平及質量。

在我們準備向客戶提交的付款申請前，工程進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

### 客戶檢查及申請付款及核實

除上文所述的品質檢查外，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核實前，確認並認證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需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每月申請進度款。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工程變更訂單（如有），以及已送達材料的成本。我們將自若干客戶（亦為我們若干建築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客戶代我們支付的任何對銷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1.與客戶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一旦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一般而言，我們於付款申請7至45日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保留每筆中期付款最多10%以及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項目的保固金。

---

## 業 務

---

我們於檢查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並參考分包商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價值後，一般每月向我們的外包商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需於分包商作出付款申請後30至60日內向我們的外包商付款。

### 項目完成

當我們完成整個項目，並且令客戶滿意後，客戶一般會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或書面確認項目實際完成，證明合約工程已完成、測試及批准。於若干項目中，較少採取正式程序，而訂約方以書信往來協定實際完成。一份合約於下列情況下會視為實際完工：(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下訂明的工程已正式完成；(ii)並無明顯瑕疵；及(iii)保養期或保修期開始。我們一般需時約7至45日與客戶達成有關最終賬目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保修期及發放保固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保修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的缺陷或不完善之處。保修期一般於完工後為期12個月。於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將向我們發放保固金。

### 我們的項目期

我們的項目期受到廣泛因素所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緊急性、地底及地質狀況、投入的機器及勞工、客戶的期望、工程變更訂單數量及天氣狀況等，而單個或多個該等因素可對項目的工期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項目竣工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報價及成功率

招標為總承建商及項目僱主常用的方法，而作為分包商，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任何項目自行提交標書。然而，吾等會向客戶或潛在客戶發出報價，並根據公平磋商原則與客戶達成條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提交的報價數目、獲接納的報價數目及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 可行日期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提交報價數目	49	42	60	24
獲接納報價數目	9	6	10	4
成功率	18.4%	14.3%	16.7%	16.7%

附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提交的合共24份報價中，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17份報價等待潛在客戶評估。

董事確認我們的報價成功率符合彼等的預期。儘管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報價成功率全面下跌，但我們提交報價的機會激增，惟我們的產能均被手頭項目佔用。即使如此，我們的策略為尊重客戶的報價邀請及向客戶提交報價，藉以維持業務關係及在市場上的曝光率。在此情況下，我們一般會輕微提高報價中的毛利率，以彌補投入額外資源（如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安排）所需的成本，從而降低了我們報價的吸引力。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提交的報價數目上升，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上升，均證明我們在業內的地位穩固，並為我們擴大機隊能力的業務策略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機遇乃以客戶要求報價方式獲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維護我們的客戶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遇。董事相信，通過我們管理團隊及僱員在業內的經驗及對事業的專注，彼等已在項目規劃及執行及滿足客戶需求方面，幫助本集團在所從事的行業內建立聲譽。因此，我們並沒有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團隊，因為我們相信我們乃依靠客戶口碑吸引轉介未來新項目，且我們相信，在現有及過往項目中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是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我們現時並無計劃開展任何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大眾傳播媒體投放廣告。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95.7%、99.6%及100%的收益來自私營界別的建造項目。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而我們所有服務費用均以港元計值。

####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3.8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及131.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100.0%、約99.4%及100.0%。於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6.4百萬港元、34.0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6.2%、45.1%及44.9%。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的董事、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以日計)	付款方式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以年計)
1	晃安 (附註1)	46,372	86.2	7至14	支票	4
2	明利基礎 (附註2)	2,991	5.6	30	支票	11
3	客戶C (附註3)	2,115	3.9	30	支票	6
4	客戶D (附註4)	1,471	2.7	30至40	支票	3
5	客戶E (附註5)	836	1.6	7	銀行轉賬	10
	小計	53,785	100.0			
	總計	53,785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以日計)	付款方式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以年計)
1	晃安 (附註1)	33,965	45.1	7至14	支票	4
2	明利基礎 (附註2)	24,297	32.3	30	支票	11
3	惠保建築 (附註6)	9,669	12.8	45	支票/ 銀行轉賬	11
4	客戶G (附註7)	6,543	8.7	30	支票	3
5	客戶C (附註3)	356	0.5	30	支票	6
	小計	74,830	99.4			
	其他客戶	490	0.6			
	總計	75,320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一般信貸期 (以日計)	付款方式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以年計)
1	晃安 <sup>(附註1)</sup>	59,192	44.9	7至14	支票	4
2	明利基礎 <sup>(附註2)</sup>	34,404	26.1	30	支票	11
3	惠保建築 <sup>(附註6)</sup>	33,554	25.5	45	支票/ 銀行轉賬	11
4	客戶H <sup>(附註8)</sup>	4,332	3.3	30	支票	1
5	客戶I <sup>(附註9)</sup>	331	0.3	15	支票	1
	小計	131,813	100.0			
	總計	131,813	100.0			

附註：

- (1)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約40名僱員，為專門從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該客戶亦為屋宇署認可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2) 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約60名僱員，為專門從事地基分包工程的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明利基礎亦為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之一。
- (3) 客戶C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約30名僱員，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
- (4) 客戶D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約40名僱員，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
- (5) 客戶E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
- (6)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惠保建築」)為一間於一九八零年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約400名僱員，專門從事土木工程(如道路建造及維護、排水工程及斜坡穩固工程)。惠保建築為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之附屬公司。
- (7) 客戶G為一間於一九八八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擁有約90名僱員，為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及拆卸工程的專門註冊承建商。該客戶亦為屋宇署認可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8) 客戶H為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約有40名僱員，為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及拆卸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亦是屋宇署批准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9) 客戶I為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專門從事建築工程。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爭議或申索。

### 客戶集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於我們總收益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100%、約99.4%及100%。於相同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晃安）於我們總收益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6.2%、45.1%及44.9%。根據益普索報告，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及次分包業中，客戶基礎有限及客戶高度集中為行業常見的情況。

### 我們與晃安的關係

#### 晃安之背景

晃安為香港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及清理工程、架設建築上層建構工程及土木工程之總承建商，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香港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類）。

#### 與晃安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透過客戶推薦在多個商業場合上認識晃安。於向晃安介紹本集團在客戶滿意的情況下妥為完成技術性土力項目的良好往績，以及考慮本集團的商聲及營運能力後，我們獲邀就晃安的若干技術性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若干報價，並在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環角道項目第一期地基工程的分包工作。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項目地盤的地質情況及僱主的特定要求，晃安視環角道項目為高度複雜性項目。透過利用(i)本集團於斜坡工程之豐富經驗，而董事認為就環角道項目傾斜地形所提供的地基工程而言，此等經驗實屬相輔相成，以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獲授環角道項目。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在環角道項目工程期間積極及適時管理項目、我們迅速的項目執行能力，並在晃安滿意及達致其要求的情況下成功妥為完成項目，已讓我們得到晃安的信任及信心。自此，我們得以與晃安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與晃安擁有任何過往及／或現有業務或其他關係。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晃安6份合約，各份合約的金額均在10百萬港元以上。於往績記錄期，晃安對我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的需求維持於穩定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收到晃安的報價邀請10次、10次及18次。於有關邀請中，我們已分別就有關邀請作出回應及提交8份、9份及12份報價，並分別獲授1份、2份及3份合約，相應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6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收到晃安8次報價邀請。我們回應並提交4份報價，並且獲授1份合約，合約金額約為13.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與晃安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一致，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進行的交易相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晃安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86.2%。這乃由於我們於該年度主要就環角道項目、位於油麻地的住宅物業重建項目及位於深水埗的酒店樓宇發展項目為晃安提供服務，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建造業內，單一大型項目擁有相對較高合約金額，至令該項目為我們某一財政年度貢獻大量收益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由於我們決定承接前述大型項目，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貢獻計算，晃安輕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與晃安的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晃安的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其他客戶安排一致，我們按項目與晃安訂立建造合約。我們與晃安所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以下重要條款(i)中期付款條款，當中規定晃安須自中期及末期付款憑證發出起最多14日之信貸期內按月向我們付款，惟晃安通常有權保留每次中期付款的10%且最多不超過總合約金額上限5%的款項作為保固金；(ii)對銷費用安排，據此，晃安將負責採購物料或代表我們支付雜項開支，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中「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1.與客戶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及(iii)為期12個月的保修期。

###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不會造成本公司不適合上市或無法維持可持續經營，原因如下：

#### *我們可承接不同客戶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降低客戶集中程度*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已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建造工程。憑藉我們於斜坡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此方面的經驗可與所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相輔相成），以及執行董事劉先生在地基工程業的豐富經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將服務範疇由斜坡工程開拓至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多年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地基及地盤平整業累積良好聲譽，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尤其是，我們認為，我們在應對極端地質結構（如陡峭地形）的斜坡及地基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有別於競爭者。董事認為，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廣泛的項目經營往績有助於鞏固我們的聲譽並獲取不同的總承建商的項目。有關競爭優勢的詳情，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憑藉我們上述堅實往績及其他競爭優勢，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與我們的合約或終止業務關係，我們相信將可動用多出的經營資源及時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與晃安完成環角道項目第一期的打樁工程及挖掘和橫向承托工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油麻地住宅重建項目的打樁及監督工程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將資源調配予包括客戶C及客戶D在內的客戶，以開始承接新的合約工程，涉及總合約價值超過3.9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季度進一步與包括明利基礎、惠保建築及客戶G在內的客戶開展另外4項新合約的工程，總合約價值超過103.9百萬港元。

---

## 業 務

---

此外，鑒於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為非經常性質，我們與客戶就各項項目訂立獨立的合約，且並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倘現有的機器及人力資源允許，我們可自由地承接新客戶之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並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新客戶培養業務關係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有關我們為擴展客戶基礎所作的努力，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我們將繼續擴展客戶基礎，而董事相信，客戶集中度可能於未來下降*

我們不時物色並承接新客戶，且並無限制自身僅為晃安服務之意圖。由於我們努力擴展客戶基礎，由晃安以外的客戶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4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72.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收益約13.8%、54.9%及55.1%。此外，本集團認為，我們將服務擴展至新客戶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與七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自其獲授11項合約金額約89.2百萬港元的合約，佔同期我們所得總合約金額約21.6%。

*我們的目標客戶基礎限於積極參與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界別的少數知名承建商*

我們首選與知名且頗具規模的承建商合作，並傾向承接規模可觀的建造項目。我們相信，鑒於該等承建商過往的工作經歷及較強的財務能力，我們與彼等合作將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確保未來與彼等的業務機會以及獲得更多的工作轉介。於我們決定承接合約總額可觀的大規模項目時，我們將為該等項目投入充足的資源，且不會為爭取在工程計劃上有所重疊的其他次要項目而分散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經計及我們於該期間內之可用產能，為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資源首先用於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導致產生客戶集中的情形。倘任何主要客戶於未來不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備有自其他客戶承接其他項目的能力。

---

## 業 務

---

單一項目具有較大合約金額以至於少數幾個項目已能佔我們收益之可觀份額的情況並不罕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某項合約金額可觀的項目，相關客戶或會輕易成為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的客戶。

### *我們與客戶保持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總承建商與我們維持緊密且穩定的業務關係對雙方有互利互補之裨益，原因如下：(a)董事相信，我們作為執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高質素分包商，客戶可自我們優良的往績記錄中獲益，從而確保彼等的項目準時完工、不超支及符合彼等的品質標準；(b)董事相信，我們透過於投標過程中支持主要客戶（為總承建商或主要分包商），利用本集團於專業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強大能力增加彼等於投標中的競爭力，此等關係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穩定地承接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

### *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維持收益增長*

由分包商執行的建造工程之總產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5%。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造行業的前景樂觀，預期分包商於整體建造行業的比重將繼續增加。董事相信，鑒於下列推動因素，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一節：

- 不斷上漲的人口將刺激對住宅物業的需求，且將會出現更多的私營及公營住宅物業的翻新及建造項目；及
- 政府已主動增加住宅供應。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相信，從長遠看來，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領域有大量的市場機會，可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並降低客戶集中度。

### 我們計劃擴展經營規模

董事認為，客戶集中的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量已接近最大負荷。於往績記錄期內，機器及設備主要部署於我們項目的不同建築地盤，而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6%。使用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4%。受現有機器及設備的數量限制，我們只可承接數量有限的大規模項目，導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雖然我們或考慮不時自第三方租賃必要的機器及設備，但租賃開支必將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機隊提升我們的能力，從而承接來自不同客戶的更多項目。為把握該等業務機遇，我們擬使用來自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百萬港元為項目投資機器及地盤設備，並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5百萬港元用於聘請及培訓員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

#### 1. 與客戶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

客戶代承建商支付若干項目開支於業內乃常見之事，據此，有關開支將於向承建商償付項目合約費用時所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的金額則稱為對銷費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視有關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一般包括建築材料的購買成本、機器租賃、勞工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於我們提出要求（或客戶酌情決定）時，我們的客戶會代我們購買建築材料（如混凝土）或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償付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我們與客戶之間在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的對銷費用金額方面，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2.8%、3.8%及4.3%。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主要客戶間的對銷費用金額及各自的收益貢獻：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晃安</b>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6,372	86.2%	33,965	45.1%	59,192	44.9%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576	1.4%	63	0.1%	2,161	2.0%
<b>明利基礎</b>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991	5.6%	24,297	32.3%	34,404	26.1%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514) <small>(附註1)</small>	(1.2)%	1,654	3.0%	2,411	2.2%
<b>客戶C</b>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115	3.9%	356	0.5%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80	0.2%	–	–	–	–
<b>客戶D</b>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471	2.7%	–	–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1,016	2.5%	–	–	–	–
<b>客戶E</b>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836	1.6%	–	–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8	–	–	–	–	–
<b>惠保建築</b>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9,669	12.8%	33,554	25.5%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123	0.2%	59	0.1%
<b>客戶G</b>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6,543	8.7%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230	0.4%	–	–



附註：

1. 該金額為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對銷費用金額補償。
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授2項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啟德區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及其他項目，合約金額約227,000港元。由於該等項目為公營項目，客戶D根據由總承建商設立的各项總合約，嚴格遵循分包商以上級承判商身份向分包商僱用的員工償付工資的慣例。據此，對銷費用金額（主要包括向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僱用的工人所支付的勞工成本）佔該客戶應佔收入的重大份額。由於上述項目(i)主要涉及複雜程度較低且較少特殊要求的迷你樁及圍板工程；及(ii)通常為利潤率較低的公營界別項目，因此導致錄得較低的加權平均利潤率約6.4%。然而，有關合約僅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2.7%。

### 2. 明利基礎及其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明利基礎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分包商，而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明利基礎的聯屬實體）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負責向我們提供機器租賃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展與明利基礎的業務。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發展並憑藉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地基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逐漸擴展提供予明利基礎的服務範圍，由斜坡工程擴展至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收到來自明利基礎的報價邀請分別達13次、12次及15次。於該等邀請之中，我們提交報價以予回應分別達9次、8次及10次，而我們獲授的合約數量分別為2項、1項及4項，相應總合約金額分別約14.8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明利基礎於我們的總收益中所佔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3%。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一項合約金額約35.5百萬港元的屯門住宅物業開發項目為明利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有關項目涉及多種工程，包括砍伐樹木、地盤平整及斜坡加固等，董事認為其為具有較大合約價值及較高複雜程度的大規模項目。由於承接的大規模項目於有關特定時期所佔本集團收益的份額巨大，明利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我們的收益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應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約26.1%。

---

## 業 務

---

董事認為，我們與明利基礎的關係穩定、相輔相成和長久。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明利基礎對我們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以邀請報價數目計) 仍然相對高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承接了3項、4項及4項明利基礎合約。

於向明利機械工程租賃機器方面，我們根據不同項目向其他各方租用機器，讓我們可靈活地補足我們的機器隊伍。於選定合適的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時，董事主要考慮的因素有(i)是否有特定項目所需的機器；(ii)根據供應商過往的表現評估機器的狀況及是否能準時送抵指定地盤；及(iii)所收取的租金費用。基於有關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明利機械工程為合適的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租金費用乃根據租期及使用率，以及機器是否需要操作員釐定。董事確認，我們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明利機械工程租用機器及設備，有關做法與本節「機器租賃」一段所討論我們的一般機器租用做法一致。向明利機械工程租賃的機器無必要用於明利基礎的項目。明利基礎與我們所訂立的建造合約並無包含涉及機器租賃的排他性條款。我們不受限於僅向明利機械工程租賃機器，且明利基礎在此方面亦無擁有相關優先選擇權。董事確認，機器租賃與本集團獲授的建造合約並無任何關連，且本集團與明利基礎之間概無涉及以下所論述的機器租賃服務及分包服務之任何其他附屬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

至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獲明利基礎提供的分包服務方面，我們為明利基礎進行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涉及管樁及迷你樁建造工程，以及石釘及噴漿工程，而明利基礎為我們進行的工程主要涉及樁帽工程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兩者性質並不相同。此外，我們為明利基礎進行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明利基礎為我們進行的工程位於不同建築地盤。我們的董事認為，明利基礎委聘我們進行該等打樁工程及石釘及噴漿工程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與明利基礎保持長久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明利基礎並無就石釘及噴漿工程維持必要的熟練工人，彼等可能傾向於調配其資源優先用於大型樁帽工程以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而非管樁、迷你樁或其他地盤平整建造工程。因此，明利基礎或傾向於委任第三方分包商以執行有關工程，藉此完善資源調配及靈活性。根據益普索報告，多層分包為香港建造及地基行業的慣例。

##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委聘明利基礎進行上述的樁帽工程及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擁有我們缺乏的專門機器、工程的性質及規模，以及更有效的資源分配，與本節「分包商」及「甄選分包商」兩段所討論的慣常分包做法一致。董事確認，分包服務與授予本集團的建造合約之間並無任何關聯，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獲得／提供的分包服務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來自明利基礎的收益（千港元）	2,991	24,297	34,404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5.6%	32.3%	26.1%
支付予明利機械工程的 租金費用（千港元）	-	976	3,792
已付明利基礎的分包費用 （千港元）	9,970	7,942	-
小計（千港元）	9,970	8,918	3,792
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4.2%	16.4%	3.5%
加權平均毛利率	46.7%	38.2%	23.9%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明利機械工程、明利基礎及兩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明利基礎與我們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其亦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向明利基礎進行銷售、租賃及購買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而有關銷售、租賃及購買之間並非互有關連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明利基礎獲取的分包服務乃提供予明利基礎以外的其他客戶。董事亦確認，與明利基礎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市場一致，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的交易相似。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1. 與客戶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 業 務

---

### 本集團與客戶的常見合約條款

我們的客戶一般均備有載有常見條款及條件的標準格式合約，本集團將據此因應不同項目提供服務，亦會根據客戶要求對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變更。以下載列主要條款及條件。

- 合約期 : 根據各合約所載完工時限而定。合約期可由總承建商及／或最終客戶不時根據合約條款延長。
- 工程類型及範圍 : 本集團將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型於合約中明確規定。
- 進一步分包 : 一般允許進一步分包，但在若干情況下須事先經客戶同意。
- 合約金額 : 進行工程範圍的初步金額乃參考合約所載工程量清單或價目表內的費率及價格計算，並計及建築材料的數量及單價以及將使用的工人數量及成本。
- 付款條款 : 我們通常需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其後將作出付款。倘客戶為總承建商，則於我們的總承建商客戶收到最終客戶付款後支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由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之日起計7至45日。
- 工程變更訂單 : 我們的客戶可於合約期內不時指示我們對工程作出變更。變更通常按以下方式計值(i)參考合約所載工程量清單或價目表內的費率及價格；或(ii)將予協定的單獨報價。

---

## 業 務

---

- 保險 : 總承建商須負責就受聘於建築地盤作業的人士(包括分包商聘用的人士)的損害、申索及補償投購建築地盤的一切風險、第三方及僱員補償保險。本集團須對總承建商未投保的風險以及我們的機器及車輛風險負責。
- 履約保證 : 為使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妥為履行及得到遵守, 承建商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的財務機構保證(以履約保證方式)於建築業內屬常見的規定。倘我們要求有關履約保證, 有關保證一般會於項目完成時解除。履約保證(如有)的金額因合約而異。
- 保固金及保修期 : 合約一般規定客戶於每次中期付款時保留一筆款項。一般而言, 保留款項的金額最多可達各中期付款的10%, 但可扣留的總保固金設有上限, 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保固金其後一般於項目完工後12至24個月內發放予我們。
- 算定損害賠償 : 根據合約期的延長條款, 在適用情況下, 我們可能需就工程延遲完工對客戶作出賠償。賠償(如有)按逐項基準計算。
- 終止 : 倘於分包商悉數履行其根據分包合約應負的義務前, 總承建商根據總合約所獲之聘任被終止, 則總承建商可於此後隨時向分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分包商根據分包合約所獲之聘任, 且分包商得有權就其根據分包合約妥善進行之所有工程獲支付全部金額。

---

## 業 務

---

倘於總承建商發出書面要求後，分包商仍未能進行分包合約的工程或無法履行其根據分包合約應負的其他義務，則於上述情況及不損害任何其他補救權利的前提下，總承建商可於此後向分包商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分包商根據分包合約項所獲的聘任。

###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因應不同項目而釐定。於編製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一般包括(i)項目的整體預期成本，乃參考各項合約所載明工程量清單或價目表內的費率及價格，以及服務的範圍及將進行工程類別計算；(ii)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向我們的報價；(iii)建築材料、勞工、機器及將使用的其他資源的成本；(iv)客戶所要求的完工時限；及(v)項目的整體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地盤狀況。我們於編製報價時亦將考慮與各個項目有關的潛在困難及風險。一般而言，我們將根據上述估計成本，加上參照過往向特定客戶提供的價格以及現行整體市場趨勢及狀況釐定的加成毛利，編製我們的報價。

### 信貸政策及客戶付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7日至45日的信貸期。倘若干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彼等可視乎情況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任何壞賬或計提撥備。

我們將依據合約按照每月所承接的工程價值，向客戶開具中期付款發票。根據客戶開具付款憑證的時間及項目中我們所承接工程之進度，我們通常就於報告期截止日期已完工且經客戶驗收的工程，將預期收取的款項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或就(i)已完工但由客戶於報告期截止日期後驗收的工程；或(ii)與合約上的未來活動有關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其確認為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

## 業 務

---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確認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所承接工程的價值及各項目的完工進度、我們作出的付款申請及客戶開具的付款憑證，為降低涉及(i)收益及成本確認；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營賬管理及可收回性之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收益及成本確認

- 我們已設定按各建造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及成本之會計政策和程序。我們的管理報告每月由會計主任編製，由財務總監審閱，並由董事批准；
- 我們服務的定價由執行董事監察，從而減少估算不準確及成本超支之風險；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進度及合約收益的有關成本。行政總裁及項目經理將不時前往各項目地盤，以了解有關項目的完工進度並審閱客戶開具的付款憑證。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營賬管理及可收回性

- 我們的財務部門依照合約按照每月所承接的工程向客戶開具付款憑證或發票，並對照我們所作的付款申請檢查客戶開具的相應付款憑證。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就任何重大差異聯繫客戶；
- 我們會向客戶積極跟進自我們作出付款申請起計超過一個月未付之任何付款憑證；

---

## 業 務

---

- 我們根據各工程的條款密切監控來自客戶的付款。執行董事、項目團隊及財務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之賬齡。我們持續監察及逐項評估重大逾期付款，並會在考慮客戶的正常付款手續、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過往聲譽、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後，採取適合的跟進措施。跟進措施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付款提示及積極聯絡客戶；及
- 我們將審閱各報告期末各個別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從而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客戶延誤或無法付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一節。

### 保固金

在我們獲授的大部分合約中均會有一項條款，客戶可由進度付款中扣起一筆通常稱為保固金的金額。客戶所保留的保固金一般按各中期付款的10%計算（最高限額為合約總額的5%）。我們的項目通常要求保固金應於工程完工後12個月的一般保修期內發放。然而，實際上對於部分項目僱主或總承建商，保固金可能只會於整個建築項目（而不僅是我們的工程）竣工後發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約為8.8百萬港元，佔往績記錄期所確認的累計收益約3.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我們於收取保固金方面並無與客戶存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爭議。



### 季節性

董事相信，香港地基行業按年計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影響。

### 供應商

#### 採購物料及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例如混凝土、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鋼筋及結構鋼、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

我們一般按項目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一般而言，建築材料會運送至建築地盤直接使用，且我們不會在地盤存放過量的建築材料存貨。因此，材料成本作為開支項目入賬，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建築材料存貨。我們通常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材料，而除由客戶向我們提供材料外，我們可自行為項目選擇供應商。我們主要基於過往與供應商的經歷及供應商在所提供材料的質量及準時交付方面的聲譽，以及彼等所報的價格而甄選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上有99名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需的物料或服務並無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鑒於市場上有足夠的供應商，董事認為嚴重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 供應品價格

價格乃參考供應商的報價及訂約方根據訂單所協定者而釐定。董事於編製報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可將成本的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遇到物料及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業 務

###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分別佔總銷售成本18.2%、20.0%及13.4%。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銷售成本8.4%、7.8%及3.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簡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型	發票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供應商A	以香港為基地的鋼材供應商	鋼鐵	3,475	8.4	4
供應商B	以香港為基地的機器租賃 服務供應商	建築機器租賃	1,396	3.4	4
供應商C	混凝土供應商，其為一間香港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	1,273	3.1	3
供應商D	鋼筋供應商，其為一間香港 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筋	913	2.2	4
供應商E	以香港為基地的機器租賃 服務供應商	建築機器租賃	463	1.1	4
		總計	<u>7,520</u>	<u>18.2</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型	發票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供應商C	混凝土供應商，其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	4,250	7.8	3
供應商F	一間意大利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專門於全球設計、製造及分銷地面機械行業的設備	鑽探及地基機器	2,900	5.3	4
供應商H	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機器及設備供應商	鑽探及地基設備，附設相關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1,835	3.4	4
明利機械工程 <sup>(附註)</sup>	以香港為基地的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	機器租賃	976	1.8	2
供應商G	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機器供應商	建築機器	936	1.7	4
		總計	<u>10,897</u>	<u>2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所提供產品／服務的 主要類型	發票金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供應商L	以香港為基地的混凝土供應商	混凝土	4,134	3.9	2
明利機械工程 <sup>(附註)</sup>	以香港為基地的機器租賃服務供應商	機器租賃	3,792	3.5	2
供應商J	以香港為基地的鋼材供應商	鋼材	3,624	3.4	2
供應商H	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機器及設備供應商	鑽探及地基設備，附設相關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1,478	1.4	2
供應商K	以香港為基地的石油產品供應商	石油產品	1,334	1.2	4
		總計	<u>14,362</u>	<u>13.4</u>	

附註：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由同一個人最終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明利基礎及其聯屬實體」一段。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將工程的若干部分（例如探井工程、若干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外包商。根據益普索報告，董事確認，多層分包商是香港建造及地基行業的普遍慣例。對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包的工程，董事確認外判已獲得相關客戶允許。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外包費總額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70.0%、48.8%及40.2%。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屬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分包的所有工程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委聘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按項目基準經營業務。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不同的項目而不同，此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定價政策」一段所載者。

### 甄選分包商

我們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因應不同項目甄選我們的外包商，包括彼等的(i)服務質素；(ii)我們對彼等過往表現的評估；(iii)準時交付的情況；(iv)價格；(v)設備；及(vi)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我們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我們根據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的經核准分包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核准分包商名單上有45名分包商。儘管如此，我們不時透過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轉介委聘新分包商。我們將評估彼等的資歷及過往工作案例，以決定是否委聘有關新分包商進行我們特定類型的工程。

### 與我們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合約及控制分包商的主要條款

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惟會因應項目委聘分包商。

誠如合約的主要條款所要求，我們的分包商須就工程遵照、履行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並按照項目的規格及核准圖則進行及完成工程，我們的分包商須進行合資格的監督及視察，確保準時完成工程。彼等通常須根據我們的要求訂購材料及設備。我們的監督、地盤總管及管工亦將定期到地盤視察，以確保分包商全面合規。

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分包商的不合格表現或延期履行或不履行或違規行為對客戶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因分包商在完成我們所要求服務時表現欠佳而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故。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與分包商並無糾紛或被分包商申索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分包費及付款

我們董事確認，分包費乃經本集團與分包商因應個別項目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i)所分包工程的範圍及複雜性；(ii)客戶應付予我們的費用；及(iii)分包商所報的項目費率。

我們按照進度向分包商付款，而彼等一般每月向我們發出發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約為30至60日。

### 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分包商所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22.9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8.2%、42.2%及30.9%。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最大分包商所佔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4.2%、14.6%及15.8%。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彼等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人士）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的簡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分包工程種類	所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明利基礎 <sup>(附註1)</sup>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 樁帽工程	9,969	24.2	6
分包商B <sup>(附註8)</sup>	預先鑽孔及鑽孔打樁	9,165	22.3	3
分包商C <sup>(附註3)</sup>	提供工程顧問服務及 實地監察服務	2,090	5.1	4
分包商D <sup>(附註4)</sup>	土釘及背拉錨	1,413	3.4	3
分包商E <sup>(附註4)</sup>	斜坡工程及打樁工程	1,334	3.2	4
	總計	<u>23,971</u>	<u>58.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分包工程種類	所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明利基礎 <sup>(附註1)</sup>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及 樁帽工程	7,942	14.6	6
分包商F <sup>(附註2)</sup>	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 現澆混凝土及加固	7,898	14.5	2
分包商G <sup>(附註2)</sup>	管樁及帳幕灌漿工程	4,158	7.7	3
分包商H <sup>(附註7)</sup>	鋼台拆除工程	1,836	3.4	3
分包商I <sup>(附註2)</sup>	地盤管理及安全管理	1,061	2.0	4
	總計	<u>22,895</u>	<u>42.2</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分包工程種類	所產生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 關係的年數
分包商F <sup>(附註2)</sup>	地盤平整及預鑽孔工字樁 工程	16,952	15.8	2
分包商J <sup>(附註2)</sup>	挖掘工程	6,193	5.8	1
分包商K <sup>(附註5)</sup>	地盤平整工程	5,259	4.9	1
分包商L <sup>(附註6)</sup>	模板工程	2,491	2.3	1
分包商H <sup>(附註7)</sup>	鋼台拆除工程	2,212	2.1	3
	總計	<u>33,107</u>	<u>30.9</u>	

附註：

1. 明利基礎為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基工程分包商。明利基礎亦為我們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之一。有關其多重身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為我們供應商／分包商的客戶」一段。
2. 分包商F、分包商G、分包商I及分包商J各自為於香港的地基工程承建商。
3. 分包商C為於香港的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
4. 分包商D及分包商E各自為於香港專門從事斜坡工程的承建商。
5. 分包商K為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的承建商。
6. 分包商L為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及混凝土建設工程的承建商。
7. 分包商H為於香港專門從事結構鋼工程的承建商。
8. 分包商B為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基工程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分包商B出租若干機器，並錄得租金收入約30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機器－機器租賃」一段。

---

## 業 務

---

### 機器

我們十分依賴使用機器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因此，我們擁有各種機器執行不同類型的項目。該等機器包括打樁機、鑽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發電機、灌漿泵及拌漿機。我們所使用的機器大部分相對較新。我們主要向認可經銷商購置具信譽品牌的一手機器。董事相信，我們於機器的投資將使我們於日後能夠滿足更大規模及更複雜項目的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的機器單位數量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打樁機	1	2	2	2
鑽機	2	4	5	5
空氣壓縮機	2	4	4	4
挖土機	0	3	3	5
其他(附註)	9	10	11	12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發電機、灌漿泵及拌漿機。



## 業 務

### 使用率

我們存置使用主要機械類型的內部記錄（包括佔用機器的期間及項目）。根據該記錄，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各主要機器類別的使用率（按於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在工地佔用主要機械類型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天數計算）：

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起 至最後 可行日期
打樁機	71.8%	75.0%	90.3%	91.6%
鑽機	58.3%	81.6%	92.2%	91.7%
空氣壓縮機	58.3%	82.0%	92.8%	92.1%
挖土機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84.3%	93.1%	93.3%
其他 <sup>(附註2)</sup>	56.4%	82.1%	92.7%	92.3%

*附註：*

1.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擁有任何挖土機。
2. 其他主要包括發電機、灌漿泵及拌漿機。

然而，務請注意，董事認為僅按機械佔用及閒置時間計算的使用率不一定為整體服務容量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為：

- (i) 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可能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機器，因此，倘項目需要使用上述其中一種已由其他項目完全佔用的主要機器類型，即使有若干類型的機器閒置（即按上述方式計算的使用率低於100%），亦不一定代表我們有可用服務容量承接額外項目；

## 業 務

- (ii) 未能準確釐定使用率。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在不同階段需要使用各式各樣的機械，而部分機器在進行工程中的建築地盤內會不時被閒置，有待其他建造步驟完成及／或有部分時間可能因在建築工地進行維修及保養而被閒置。因此，無法準確釐定每台個別機器的使用率，因為要記錄某一機器在進行工程中的建築地盤被使用或閒置的時間並不切實可行；及
- (iii) 我們承接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涉及多個不同的建造步驟及程序，當中須使用多類機器，因此，要按照任何客觀及可資比較的計量指標或標準量化每台機器的服務容量完全不可行。

### 機齡及使用週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購置為數約3.2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新機器及設備。以下所載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機器的價值：

機齡組別	機器 單位數目	機器的 原購買成本 千港元	機器的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少於1年	6	1,976	1,850
1年至少於3年	16	6,251	3,350
3年至少於5年	5	52	—
5年或以上	2	69	—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主要類別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機齡及平均餘下可使用年期：

機器種類	預期 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機齡 年	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打樁機	5	2.8	2.2
鑽機	5	1.3	3.7
空氣壓縮機	5	0.7	4.3
挖土機	5	2.0	3.0
其他(附註)	5	3.1	1.9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發電機、灌漿泵及拌漿機。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機器處於良好狀況。我們並無預設或固定的機器置換週期，而置換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根據個別機器的運作狀況作出。

儘管董事認為現有機器的狀況普遍良好，但隨著機器老化，出現故障或失靈的機會及頻率將會上升。為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鞏固品牌及提升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整體營運效益、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應付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投資於新式及優質的機器。有關我們購買新機器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的機器出現故障時，其被(i)送至認可經銷商進行維修（若該機器仍在保修期內）；或(ii)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

董事認為，機器處於良好狀態對高效及流暢地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及工地安全極為重要。我們的主要機器類型按需要進行檢驗及保養，一般視乎使用頻率及建築工地的工作環境每年維修約一至三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機器維修及保養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170,000港元、648,000港元及778,000港元。機器維修及保養的開支增加，情況大致上與上文所討論於往績記錄期內添置機器相符。我們僅於有必要更換舊機器時進行更換。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機器乃使用直線法按5年期計提折舊撥備。

### 機器的保管

閒置的機器一般儲存在位於馬鞍山的建築廢物分類設施工地，工地入口處裝有閘門及閉路電視監控器。我們亦派遣保安於該等地點值勤。

### 機器租賃

我們可能不時向機器供應商租賃機器，以讓我們可靈活補充機器隊伍。於考慮租賃而非購置機器時，董事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有關機器型號是否適合具有不常見於其他項目的地質條件的特定類型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租賃機器產生的開支約為740,000港元、2.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段另有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機器。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分包商B出租我們的鑽機及旋鑽樁機，並產生租金收入約3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機器租金收入均為零。

###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可能影響

由於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就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就14款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其中8款為經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餘則為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零款、2款及6款受規管機械為經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另有分別為零款、6款及6款為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我們的其他建造機械、工具及部件不受規管機械的規定所管制，因此毋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就作為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受規管機械而言，董事認為，由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14款受規管機械中有8款為經核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ii)在6款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中，僅有3款受技術通告中的淘汰計劃影響；及(iii)我們將專注於建造地基業的私營界別中發展業務，技術通告所詳述的淘汰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即時產生負面影響。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技術通告以及相關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 業 務

---

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彼等合理查詢，一般而言，儘管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無論獲批准或豁免與否，預期規格類似但排放標準不同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在成本上不會存在重大價格差異。由於本集團的拓展計劃擬購買屬於經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新地基相關機械，董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有關影響將為微不足道，故不會對估計使用年期作出任何調整，且並無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所採用有關折舊及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公平合理，與適用會計準則及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 質量保證

為肯定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監督各個項目的進度。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根據施工計劃監督全部日常活動，包括由分包商執行的活動。此外，行政總裁劉先生會不時視察項目地盤，以及時與項目團隊解決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亦會監察工地活動及項目狀況，並留意項目執行時所產生的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就項目狀況及有關事宜及時通知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於我們交付客戶的工程、第三方供應的物料及我們分包商交付的工程方面，我們概無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而對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承接的所有項目中擔任客戶的分包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所有項目均有一家或以上承建商在屋宇署或任何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註冊。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在相關機構註冊為承建商。

---

## 業 務

---

本集團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為註冊分包商。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型	授予機構	接授人	工種	專業項目	到期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雋基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一般土木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雋基工程	地基及打樁	鑽孔打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雋基工程	地基及打樁	微型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董事亦確認，本集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已取得（及重續，視情況而定）於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同意書及批准，例如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牌照、許可、同意書及批准均為有效。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重續申請應於現有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提交，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顯示持續遵守準入要求。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同意書及批准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嚴重妨礙或延遲該等牌照、許可、同意書及批准的重續。

### 環境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的若干法例和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相信，注重環保並滿足客戶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要求，同時符合社區對健康的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我們尤為重要。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我們一般會遵守客戶的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每個項目的環保事宜，以及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在（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嘈音控制及廢物處理方面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適用的香港環境法例及規例有關的重大遵例成本。本集團估計，隨後每年的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維持相若水平，並與其經營規模一致。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獲ISO 14001:2004認證。我們規定項目管理團隊及工人在環境保護方面須遵守以下措施及工作程序：

領域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用水除塵</li><l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li><l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li></ul>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按要求安裝隔聲屏障</li><l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li><li>• 根據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li></ul>
垃圾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運往堆填區前將垃圾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li></ul>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用沉澱缸減低將排放的污水中的懸浮物</li><li>• 經過沉澱處理的污水將泵入過濾機，然後排放至經批准的排放點</li></ul>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並無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亦注意不會置公眾於危害之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一直獲得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認證。

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在工人進行工程前為其制訂安全政策、檢查設備以確保能安全使用、進行定期安全巡查以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地盤整潔、處理安全事項及保存安全記錄。此外，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審核，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我們的項目團隊成員須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措施，例如所有人員必須：(i)於進入地盤時或在地盤範圍內作業時佩戴安全帽及防護眼罩；及(ii)在高處作業時使用安全帶／安全吊帶。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亦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監督，以（其中包括）在地盤宣傳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委聘費用每月收取。經考慮(i)從獨立第三方隨時可獲得服務而無須經歷長時間招聘流程；(ii)獨立第三方的經驗、工作履歷及行業知識能為增強我們的安全系統提供合理保證；及(iii)聘用制可使我們項目地盤的定期視察工作有更加有效及更靈活的資源分配，我們董事決定聘請一間具獨立第三方身份的安全顧問公司向我們提供一名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而非聘用內部安全人員。董事認為，在市場上尋找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並無困難。

安全主任及安全監督獲委聘為我們提供以下服務：

- 定期進行實地視察、提供風險評估及進行相應的安全指導；
- 每半年進行一次安全審核；
- 就任何事故進行調查、報告及記錄；
- 聯繫本集團進行內部安全培訓；及
- 檢討本集團的安全目標，以及每季度舉行安全會議。



## 業 務

本集團有一個處理及記錄作業意外的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向勞工處報告的意外數字概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導致以下人員受傷的 意外數目：				
—我們的僱員	1	2	—	—
—我們分包商的僱員	2	2	—	1
	<u>3</u>	<u>4</u>	<u>—</u>	<u>1</u>

有關前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引致僱員向我們提出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亡申索的意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下表載列於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方面，建造業平均比率與本集團的比較：

	行業平均值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分包商 (附註3)	本集團及 分包商 (附註4)
<b>二零一四年</b>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1.9	83.3	29.0	37.0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42	—	—	—
<b>二零一五年</b>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9.1	51.3	25.3	33.9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00	—	12.7	8.5
<b>二零一六年</b>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	—	—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	—	—

附註：

- (1) 勞工處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最新一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二零一六年的數字。
- (2) 我們的意外率是根據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僱用的地盤工人須呈報意外數字（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2及零宗）除以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僱用的地盤工人的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本集團的僱用地盤工人有關的死亡意外。
- (3) 我們分包商的意外率／死亡率的計算是由我們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須呈報意外／死亡數字（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2及零宗意外及零、1及零宗死亡）除以我們的分包商於相應財政年度僱用的地盤工人的人數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 (4) 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意外／死亡率由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相關可報告意外／死亡數字（即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4及零宗意外，以及零、1及零宗死亡）除以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於相應財政年度僱用的地盤工人的平均值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意外率高於行業平均值主要由於(i)意外率是基於本集團僱用少數地盤工人的平均數（二零一四年為12，二零一五年為39）得出，而該有限的人數規模或會影響比率的代表性；及(ii)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建造業技術型工人短缺導致本集團不得不僱用更多經驗尚淺或安全意識較為薄弱的建造工人。董事相信，二零一五年的兩宗意外均由於經驗尚淺或安全意識較為薄弱的工人自身偏離相關安全規定而引致。為防止意外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提醒工人有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安全措施，並於開工前及項目開始後不時向工人提供相關培訓。我們亦會就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突擊檢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僱用工人的須呈報意外及死亡事件。我們致力於改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詳情於本章節後提供。由於我們擴大了僱員編制以應付業務增長並將安全系統升級，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已從二零一四年的83.3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51.3，並進一步下降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本集團將於月後繼續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及提供更多安全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工人及分包商的安全意識，從而減少日後工作意外的數字。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期間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分包商 (附註3)	本集團及 分包商 (附註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1.0	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0.8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的特定工作時間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日數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於同一財政年度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我們假設每名工人每個工作日工作9小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工作日分別約為313日、313日及308日。
2. 上文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已計入本集團僱員。
3. 上文所示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已計入分包商的僱員。
4. 上文所示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已計入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重大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別，以及我們為預防同類意外事件發生及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所採取及實施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搬運及處置物料所造成的撞傷、裂傷及／或骨折	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盡量減少工人處理及搬運重型物料的需要。如無法避免需要人手處理重型物料，本集團將會提供相關設施（如液壓起重車、裝卸設備或手推車）協助有關人手工作。我們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工人提供有關正確處理技巧方面的培訓。
從高處墮下所造成的撞傷、瘀傷、扭傷及／或骨折	工人於高處進行工作時需要嚴格遵從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如需要於升降機井內及於兩米或以上高處進行的工作，合資格人士需要於進行工作前及工程進行期間定期檢查相關工作平台或結構。視乎進行工程的高度，每名工人必須配帶安全帶。
於地面滑倒及跌倒所造成的撞傷、瘀傷、扭傷及／或骨折	為保持工作環境安全及地盤整潔，工人需要嚴格遵從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如無法避免需要於濕滑的表面工作，我們規定工人嚴格遵從於濕滑表面工作的相關安全指引，例如使用防滑安全鞋等不同的保護裝備。

### 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兩名由我們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獲指派到地盤約15米高的金屬工作平台進行拆除工程。於平台進行拆除工程期間，兩人連同平台墮下，造成其中一名地盤工人死亡，另一人肋骨及骨盆受傷。就此，本集團因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物條例》被定罪。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及「不合規事項」兩段。

於發生前述意外後，管理團隊透過實施升級安全措施致力加強安全管理系統，避免於未來再次發生同類意外及不合規事項。有關升級安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項」一段。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末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初亦委聘安全顧問（根據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4(1)條註冊為獨立安全審核員的人士），為我們的現有安全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以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經檢討（其中包括）(i)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及(ii)有關我們實行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記錄，且在我們進行地基工程的選定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後，安全顧問認為：

- (i) 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適當的安全管理體系；
- (ii)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發生的意外並非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重大缺失所導致；及
- (iii) 本集團的現有安全管理系統（將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規定）屬足夠及有效。

經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升級安全措施及程序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全面實施至今已逾一年；(i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再無發生重大傷害及致命意外；(iii)與我們實施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的記錄；(iv)於所選定地盤進行的實地視察；及(v)合資格審閱人員及顧問所提供的報告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的安全管理系統（將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標準的規定）屬足夠及有效。

---

## 業 務

---

經考慮(i)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來已由外部安全審核員每隔半年對現有的升級安全措施及程序進行評估，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的評估中均無任何重大發現；(ii)安全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末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初進行審查時認為現有的安全管理系統充分且有效；(iii)本集團聘請一名安全專員及一名安全主管以促進地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v)自二零一五年八月發生上述事故後實施升級安全措施以來，概無發生重大傷害及致命意外，獨家保薦人認為，儘管過往曾出現較高意外率，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屬充分且有效。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以收益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五大總承建商佔香港地基業市場份額約48.2%，而五大地基分包商則佔香港地基業總收益約10.6%，故有關行業被視為已相當整合。

董事認為，進入香港地基行業有三大市場壁壘，對新入行分包商構成阻礙，包括(i) 行業經驗；(ii) 專門機器；及(iii) 充裕的營運資金。

儘管未來香港地基行業內的競爭可能加劇，經考慮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中所討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地基行業已佔據有利位置，有力保持地位。此外，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建議上市的狀況，董事認為，潛在客戶可能考慮選擇我們的服務，故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

---

## 業 務

---

### 研究與開發

董事認為，我們業務的性質毋須任何研究與發展活動，而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究與開發活動。

### 知識產權

我們是「www.wbgroupfw.com.hk」域名、一個商標和一系列香港商標的註冊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概無任何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情況。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39名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全職員工。於上述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財務及會計	1
行政及人力資源	2
項目管理及執行	9
機器操作員及助理機器操作員	10
地盤工人	11
司機	1
	<hr/>
總計	<u>39</u>

---

## 業 務

---

我們一般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效力。我們會不斷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更多員工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尚未成立工會。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與各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正考慮於未來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可提高整體效益，有助我們挽留優秀僱員。

###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以保障本身及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負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我們作為分包商，實際上是憑藉項目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而受到保障。

本集團投購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就在我們辦公處所發生的第三方人身傷害承擔的責任；(ii)我們的機器的損失或損壞；及(i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若干類型的風險（如與我們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以及產生自流行病、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有關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所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成本不合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的保險費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897,000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且符合行業常規。



## 業 務

###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於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2項物業如下：

物業	月租開支	租期	用途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	12,67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差餉、地租及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部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7室	12,2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差餉、地租及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2號工場	8,3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倉庫
新界馬鞍山白石第1950號區的一部分 (附註1)	6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倉庫
新界馬鞍山白石第1950號區的一部分 (附註1)	5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倉庫
九龍旺角煙廠街9號興發商業大廈13樓10室	6,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2)	工地辦公室
新界沙田翠田街5-7號金獅花園(1期) 3樓102號車位	1,2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註2)	停車場
新界元朗錦繡花園C段第1街43號	2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住所
新界沙田隔田村南濠3樓42號	13,8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董事住所
九龍大埔道威信中心2樓4室	4,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工地辦公室
粉嶺坪輦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184號A及B段	2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2)	倉庫
粉嶺坪輦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184號A段	20,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2)	倉庫

附註：

1. 本集團租用新界馬鞍山白石第1950號區內兩塊不同地段，用作倉庫，租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 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重續協議以延長該等物業的租期，並已於各租期屆滿時遷出。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均採納了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派我們的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監察和監督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法規及規例的合規情況；(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決策程序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過程；(iv)根據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實屬必要，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以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統籌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

## 業 務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以及制訂及／或檢討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合適資料及培訓。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申索及訴訟。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過往及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的概要。

#### (I)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i)八宗僱員賠償申索呈交勞工處；及(ii)一宗針對本集團並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的僱員賠償申索。該等意外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導致，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重大中斷。

八宗僱員賠償申索中的四宗已悉數解決，並由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悉數賠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四宗未決僱員賠償申索（包括一宗針對本集團並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的僱員賠償申索），均涉及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意外。

## 業 務

導致上述八宗僱員賠償申索的意外及傷害之性質載列如下：

申索性質	事故日期	申索類型	預計申索／ 申索金額	進度
1. 雋基工程一家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從約1米高的貨車上墜下，背部及膝蓋受傷。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480,000港元	該項申索已完全解決並 由保險全額賠償。
2. 雋基工程一家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鋼製工作平台上進行拆卸工程時從約15米高處墜下導致死亡。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不適用 <sup>(附註)</sup>	該項申索正由勞工處 處理及評估。
3. 雋基工程的一名僱員於進行紮鐵工程期間左腳掌受傷。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保險公司已接手理賠 程序。
4. 雋基工程一家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鋼製工作平台上進行拆卸工程時從約15米高處墜下導致肋骨及盆骨受傷。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七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不適用 <sup>(附註)</sup>	該項申索正由勞工處 處理及評估。
5. 雋基工程的一名僱員於建築地盤滑倒導致右腳踝受傷。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265,192.58港元	該項申索已完全解決並 由保險全額賠償。
6. 雋基工程一家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執行運載作業時右手中指受傷。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3,750港元	該項申索已完全解決並 由保險全額賠償。
7. 雋基工程的一名僱員在一個建築工地滑倒導致左膝及腳踝受傷。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五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184,221.69港元	該項申索已完全解決並 由保險全額賠償。
8. 雋基工程一家分包商的一名僱員於進行焊接作業時一根鉛管跌落並砸中該名人士左肩導致左肩受傷。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 提出申索。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保險公司已接手理賠 程序。

附註：

- (i) 未決僱員賠償申索正由勞工處／法庭處理，並向相關保險公司申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保險公司任何拒絕申索；及
- (ii) 有關申索金額正由勞工處／法庭評估，而該等申索的索賠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未知之數。因此，我們尚未能評估有關未決僱員賠償申索的可能金額。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總承建商須按照僱員補償條例之規定，需要或經已在香港投購符合法定最低保險範圍的強制性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未決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申索所承擔的金額（每宗意外為20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險所覆蓋，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所有有關申索（包括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預期將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所投購的相關保單全面覆蓋，亦無作出撥備以彌補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所有受傷人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的人身傷害申索，於相關事故日期起兩年（僱員賠償索賠）或三年（人身傷害索賠）時效期限內提出申索。由於該等潛在索賠尚未提出，故我們無法評估此類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董事確認，本集團投購的保險可保障其免於承擔所有該等事故的責任，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向保險公司發出事故通知，因此認為上述所披露的有關申索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案件發生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無造成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對本集團就營運獲得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現有、待決或可能向本集團提出並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及仲裁申索。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同意就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未決及潛在訴訟（包括刑事訴訟）及申索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業 務

### 不合規事項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的不合規事項，而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及營運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許可、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以上各項均具有效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相同性質的相同事件所導致／與之相關的以下刑事犯罪而被定罪：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項日期	相關條例的部分	不合規事項詳情	數目	徵收罰款 (附註2)
雋基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註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第6A(2)(a)條、第6A(3)條以及第13(1)條。	未能就拆除作業所用臨時鋼平台結構上的工作平台的使用，提供及維持一套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安全及不構成健康風險的安全工作系統。	1	15,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D(c)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未能確保棚架在使用前經妥善維護且每個零部件均有安全支撐或懸掛以確保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穩固。	1	3,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1)(c)條、第68(1)(a)條及第68(2)(f)條。	未能保障建造工程中在高處作業人員於危險情況下的安全。	1	2,000港元
		《建築物條例》第40(2B)(a)條。	執行或授權或許可拆除臨時鋼平台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壞。	1	30,000港元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兩名由我們的分包商僱用的地盤工人被指派於地盤的金屬工作平台進行拆除工作。在平台上進行拆除工作期間，彼等隨平台自約15米的高處墜下，導致其中一名地盤工人死亡及另一名地盤工人肋骨及骨盆受傷。此意外事故於往績記錄期發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就上述罪行被判有罪。於最後可行日期，兩名駐場工人或其代表均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賠償申索。相關駐場工人或其代表可能於自相關事件日期起三年內向本集團提起人身傷害申索。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妥為支付罰款，毋須作出撥備。

---

## 業 務

---

在上述的致命意外發生及刑事罪名成立後，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基於我們在致命意外被判有罪而決定暫停雋基工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一般土木工程類別（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及下水道、岩土工程，海洋工程及土地勘測工程）的註冊分包商資格（「**暫停註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個月（「**暫停註冊期**」）。經向建造業議會查詢後，我們確認暫停註冊在暫停註冊期屆滿後將無條件解除，而建造業議將不會就致命意外採取進一步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需要分包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的一般土木工程類別註冊的合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入達約836,000港元、337,000港元和零港元，佔同期總收益分別約1.6%、0.4%及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當中並無屬於暫停註冊範圍內的公營界別一般土木工程，而短期內我們亦無任何計劃就公營界別工程提交任何報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暫停註冊不會影響我們進行中的項目，而本集團也就業務準備好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批文。經考慮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暫停註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為糾正以上不合規事項，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我們組織培訓以提高員工及地盤工人的安全意識；
- 我們對在建築地盤進行拆除工程的任何人士加強安全措施，包括採納經修訂的拆除臨時鋼鐵結構的安全系統手冊；
- 我們已委聘認可評估公司就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評估，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認可評估公司會定期到訪本集團，協助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安全系統以持續改善有關系統，以及符合ISO標準的規定；

---

## 業 務

---

-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督導員，以於地盤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訊息，以及協助本集團處理工作安全相關事宜，以符合上述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 我們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安全審核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對本集團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進行半年度常規安全審核及審核結果，其結論為安全審核師並無確認任何重大事項，且本集團已達到良好安全管理標準；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安全部門（如需要，在合資格審閱人員及顧問協助下）將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為籌備上市及努力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聘請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內控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評估，範圍包括財務、運營、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內控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於完成該項檢討後，內控顧問就我們的內控政策及程序有若干發現，內控顧問提供的主要發現及建議載列如下：

內部監控檢討之發現	建議
1. 本集團並無監控及避免利益衝突的妥善系統	本集團應建立充分的公司管治措施，以控制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2. 本集團並無監控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以及政策及標準之合規的內部審計部門	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或僱用獨立專業人士以執行內部審計評估
3. 本集團並無監控及報告關連人士交易的妥當系統	本集團應就關連人士交易的確認及報告建立正式指引、政策及程序



---

## 業 務

---

我們已全面執行內控顧問所建議的推薦措施。內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跟進檢討，以了解我們實施推薦措施的情況。根據該跟進檢討，內控顧問認為我們實施的全部建議措施令人滿意。

### 劉先生協助廉政公署調查

於二零零五年前後，一名獨立人士（「被告」）（為一間香港大型建築承建商公司（「承建商」）的助理項目經理）接觸劉先生以獲得進行一些外快的機會。劉先生獲得並評估被告的履歷及工作案例，並相信被告的經驗及行業知識能夠為提高報價文件工作的效率及促進雋基工程業務發展等方面提供合理保證。因此雋基工程在沒有正式書面合約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前後委聘被告作為外部顧問，就有關編製及審閱向客戶（而非向承建商）提交的報價提交文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

然而，與劉先生的預期不同，顧問服務於相關時間並無為雋基工程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改善，因此，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聘用被告人提供顧問服務。作為提供顧問服務的報酬，雋基工程向被告人提供合共20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酬金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相關時間聘用工料測量師的市場薪金；及(ii)被告人就準備報告所進行的工作，包括協助及出席客戶會面，以及就報價提供建議。有關酬金已按被告人的要求及支付，分三筆款項（「該等付款」）存入銀行賬戶。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後，劉先生獲廉政公署邀請就雋基工程與被告人之間的交易的背景及性質、該等付款及劉先生與被告人之間的關係協助調查（「協助調查」）。於協助調查後，劉先生再無接獲廉政公署邀請進行其他會面或調查，劉先生並無被廉政公署起訴。此外，於下述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劉先生並無被傳招作為控方的控方證人或被告人的辯方證人。

控方其後於一宗案件（「該案件」）中指稱被告人作為該承建商的助理項目經理，被視為對承建商部份分包合約的批受，以及向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有影響力，而彼曾收受三間分包商（包括雋基工程）的賄款。被告人於該案中提出六項控罪，其中三項與被告人接受雋基工程的該等付款有關，並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9(1)(b)及12(1)條提出檢控（即「代理人接受利益」）。

被告人最終就全部六項指控被定罪。根據裁決理由，與雋基工程無關的控罪中有控方證人等直接證據。至於三條與該等付款相關的控罪，當中指稱(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間，雋基工程就該承建商作為總承建商及雋基工程作為次分包商的分包合約向該承建商取得五筆直接付款，當中要求直接付款的文件全部由被告人準備（「直接付款」）；及(ii)該承建商將兩項分包合約授予雋基工程，當中被告人被視為對批授有關合約（「合約1」及「合約2」，統稱「該等合約」）具影響力。基於環境證據，包括(i)被告人的證供前後不符，被告人最初在警誡供詞中解釋該等付款為劉先生給予的貸款，但其後於審訊中則辯稱該等付款為其代表雋基工程所進行的外快的報酬；(ii)被告人被無就外快提交任何證據；及(iii)被告人曾發出虛假發票製造虛構交易，並透過其他第三方持有的銀行賬戶收取該等付款，法官推斷該等付款為賄款，而被告人被認定為向雋基工程提供好處。

誠如劉先生所確認，彼除根據被告人的指示向被告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該等付款結清顧問服務的付款外，彼並不知悉被告人曾發出虛假發票製造虛構交易掩飾該等付款的真實性質，亦並不知悉被告人製造虛構交易的意圖。至於直接付款方面，劉先生確認，基於主要分包商（於相關合約中為雋基工程的客戶）（「主要分包商」）出現財政困難，直接付款乃由該承建商支付，而直接付款的金額乃根據雋基工程所編製及向主要分包商作出的付款申請，以及已完成及認證的工程的價值，根據相關分包合約的付款條款及時間表釐定及作出。就該等合約而言，劉先生確認該承建商根據合約1分包予雋基工程的工程僅限於因主要分包商出現財政困難被終止關係時的重大時間時的未完成工程，有關工程為主要分包商原先分包予雋基工程並已部份完成的工程的其中部份，且工程範圍與價格與主要分包商與雋基工程所訂立的原分包合約相同。至於合約2，劉先生確認雋基工程乃經過正常投標程序取得有關合約，有關程序包括(i)該承建商分包部門邀請雋基工程（作為該承建商核准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之一）入標；(ii)向該承建商提交報價；(iii)與該承建商分包部門及合約經理會面；(iv)於會面後提交經修訂報價；及(v)該承建商董事批授分包合約。

根據法律顧問，

- (i) 第9(1)條（即接受利益）及第9(2)條（即提供利益）為兩項單獨罪名，要求就事實及證據進行分開獨立的評估；
- (ii)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被告接受利益的定罪將導致無可抗拒的推論，證明劉先生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曾提供利益；及
- (iii) 雋基工程向其提供的書面證據乃作為劉先生案件確證的同期記錄，且其信納有關書面證據表明外快存在。

---

## 業 務

---

法律顧問認為就該案件起訴劉先生及／或雋基工程的風險甚微。法律顧問進而認為，若就任何指稱賄賂起訴劉先生，劉先生將合理辯解並極有機會無罪釋放。

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鑒於劉先生無意賄賂且劉先生及雋基工程並無收到指稱好處，認為該等付款並非賄賂被告之賄款，此乃計及：

- (i) 雋基工程向被告出具的該等付款為被告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酬金，且整體而言有關金額就顧問服務屬合理範疇；
- (ii) 就編製及審閱向客戶（而非向承建商）提交的報價提交文件所接受的顧問服務，乃由被告以並非作為承建商助理項目經理的身份來提供；
- (iii) 雋基工程或劉先生概無從被告獲取好處，此乃由於在提供顧問服務的有關期間，該等合約以及直接付款已經過承建商所有的內部政策及措施，且將其批授予雋基工程符合承建商的商業利益；及
- (iv) 雋基工程於被告定罪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續與承建商的業務關係，證明業務關係並不依賴於被告。

然而，本集團於由內控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後已加強反貪措施，並設立下列反腐政策以抵禦本集團內的任何貪腐：

- 本集團已設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上市後所報告的任何潛在貪腐、欺詐及／或利益衝突事件；

---

## 業 務

---

- 本集團已提供員工手冊並設立全體僱員須予遵守之行為守則，其要求全體僱員警惕導致賄賂、貪腐、串通、合謀及其他非法活動的事項；我們的員工(i)不得向任何人士或任何客戶／供應商／承建商／分包商提供賄賂或代價以取得業務；及(ii)不得自業務對手方或第三方處借款或獲取金錢／利益（包括禮品、饋贈或其他具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其可能促使彼等作出授予潛在業務作為回報之判斷及決定，惟先前由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批准除外；
-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指引及渠道，所有於上市後受指控或有嫌疑的非法活動或對道德行為的顧慮應直接報告予董事或審核委員會；
- 本集團已設立正規的供應商／分包商選取及業績評估指引，據此，新供應商／分包商於成為獲准的供應商／分包商前須完成供應商／分包商註冊登記程序，且彼等須接受持續定期的評估，評估基於以下客觀標準：產品／服務品質、價格競爭力、往績記錄及供應商構建業務關係及防止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
-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規定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的各项業務活動均須訂立正規合約；
-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規定須直接向供應商或分包商支付本集團採購服務或物料款項；
- 本集團已設立政策，禁止向除供應商及分包商指定賬戶以外的賬戶作出任何付款；及
- 本集團已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防貪腐培訓資源，從而提高董事及員工對防貪腐措施及實踐的了解及意識。

---

## 業 務

---

內控顧問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關於反貪並無重大不足，此乃經計及(i)我們設立反貪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設立及執行有關反貪的強化內部監控政策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因本集團或僱員貪腐而引起有關貪腐或法律指控的指稱或確認事件，且概無由於觸犯貪腐問題導致與業務夥伴合約終止或不再續約的指稱或確認事件；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跟進檢討時，並無反貪措施可能出現的不足引起內控顧問的注意。

此外，為防止未來重複出現本節「不合規事項」一段所披露的，本集團已根據內控顧問（如上文「內部監控」一段中所披露，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所作建議，採納或將採納以下措施：

- (1) 為加強工地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主動聘請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提供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安全督導員監控地盤的安全問題，以及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已遵守相關安全措施；
- (2) 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將每星期到各地盤突擊檢查，並審閱供檢查用的安全記錄；
- (3) 我們定期為地盤工人舉辦培訓，以確保他們對安全措施具備充分知識，同時提高他們對安全措施的意識；及
- (4) 於上市前，我們將制定董事及僱員須遵守的合規手冊。各部門負責促使全體相關員工了解合規手冊並確保遵守其原則。此外，合規手冊將訂明員工於受傷害時須遵守的程序，以確保符合僱員補償條例。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項對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對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上市適當性亦無任何重大影響。獨家保薦人經考慮：(i)不合規事項的性質及對本集團所處的罰則；(ii)本集團已實行（或在適用情況下，將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iii)自實行有關措施以來，並無重複出現類似的不合規事項後，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充分且有效，而不合規事項對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指的適當性及對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所指的上市適當性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劉先生及啟皓（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擁有99.9%及0.1%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展開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及袁女士因其配偶關係為一組控股股東，且劉先生、袁女士及啟皓分別為控股股東。

劉先生、袁女士及啟皓各自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亦不過分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 (i) 財務獨立性

在財務角度方面，本集團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務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董事款項約8.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結算。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合共約12.9百萬港元的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債務由劉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或由劉先生及袁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簽立的共同擔保作擔保。劉先生所提供上述個人擔保以及劉先生及袁女士提供的共同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就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償借款，我們已獲有關借款人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及共同擔保。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向外集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我們董事認為，概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主管，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女士（劉先生的配偶）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啟皓的唯一董事）是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重疊的董事。除袁女士及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此乃由於：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範疇的豐富經驗，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作出；
-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我們各自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及
- 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未來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劉先生、袁女士及啟皓（各自為「契諾人」，合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終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及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為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獲得的資料按年審閱(a)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b)與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追求新商機有關的所有決定。審閱結果會於上市後在本公司的年報披露。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增強我們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增創股東的長期價值。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以達成其於本節上文「業務目標」一段所載的業務目標。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的中位數），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5.7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按下列方式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百萬港元或56.1%將用於添置額外的履帶吊機、液壓鑽機、空氣壓縮機及其他輔助工具以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由於(i)當提交項目報價時，潛在客戶不時要求我們提供所擁有的機械清單；及(ii)倘我們未能取得合約且客戶表示彼等傾向於選擇自有機械的分包商時，我們會向潛在客戶詢問中標報價資料。董事認為於項目投標中，擁有專項機械亦會計入客戶決定給予中標的考慮之內。於挑選將購買的機械及設備時，我們已考慮(i)我們就手頭合約對專門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合約包括九份已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動工及總合約金額約152.4百萬港元的手頭合約；(ii)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60份總合約價值約1,900百萬港元的合約提交報價；及(iii)我們對往績記錄期過往報價結果的評估。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機械及設備將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使我們可取得過往因缺乏相關設備及機械而未能中標的類似項目。該等機械及設備亦將有助於我們拓展業務、增強聲譽，以及提高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生產能力及效能。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該等機械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29.4百萬港元，計劃分配於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份額如下：

機械及設備投資	數量	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履帶吊機	3	9.2	25.7%
液壓鑽機	3	4.9	13.7%
空氣壓縮機	4	2.0	5.7%
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	不適用	2.6	7.3%
維護所購買的額外機械及 設備儲備	不適用	1.3	3.7%
總計	<u>10</u>	<u>20.0</u>	<u>56.1%</u>

根據益普索報告，倘地基分包商自行擁有不同種類的專項機械，可提高其符合不同項目的不同規定的靈活性，並與其他市場競爭者有所區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自行擁有機械以應對建造業需求的日漸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融資租賃籌措餘下約10.7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經考慮(i)與以上市所得款項加上融資租賃相結合籌措資金相比，倘我們僅通過債務融資尋求收購機械，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利息開支將分別增加約94,000港元、451,000港元及333,000港元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ii)通過上市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相結合為購買機械提供資金可維持本集團健康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由於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或較青睞財政相對穩健且違約風險低的公司，故此有助於增強彼等對我們的信心；及(iii)通過股權及債務融資結合購買機械可為我們提供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增聘人手、加強物料採購及增加運營資本，因此本集團擬通過上市所得款項及融資租賃相結合為收購機械提供資金。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我們所購買的額外機械大大受惠於對地基及項目平整工程服務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對所擁有的機械的項目需求及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計劃購買的機械：

將購買的 機械類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將調配的機械數量							預計 投標項目需求 (附註2)	整體項目需求 合計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 的手頭項目(附註1)								
	於九龍塘發展 的住宅物業	深水埗發展 的住宅物業	於西營盤發展 的住宅物業	於西貢 重建學校	於屯門發展 的住宅物業	於旺角的酒店及 商業樓宇 發展項目	於油麻地的 酒店 發展項目		
履帶吊機	-	1	-	-	1	-	-	-	2
液壓鑽機	-	-	-	1	1	-	-	-	2
空氣壓縮機	1	1	1	1	1	1	1	1	8

附註：

- 有關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動工的手頭項目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手頭項目」一段。
  - 項目投標需求乃根據董事盡其對於最新報價及提交狀態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磋商所知悉情況作出之估計。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5百萬港元或26.6%將用於額外招聘員工以提升人力資源，及未來兩年提供員工培訓。下表載列我們按職位計劃招聘的人力資源投資：

人力資源投資	將招募的 員工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項目管理	2	3.1	8.6%
機器操作員	5	4.1	11.5%
其他建築員工	2	1.8	5.2%
員工培訓	不適用(附註)	0.5	1.3%
<b>總計</b>	<b>9</b>	<b>9.5</b>	<b>26.6%</b>

附註：本集團擬聘期外界專業人士對我們的員工進行全面培訓，故預計並無招聘進行員工培訓方面的額外員工。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百萬港元或11.2%將用於購買鋼筋材料。我們於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使用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因此我們需要為九龍塘及深水埗項目的樁帽建築工程購買鋼材。根據目前項目進度，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月間購買並使用鋼材。由於預計鋼材將於購買時間起計三個月內耗用，董事認為購買鋼材並無構成對鋼材價格的投機活動。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百萬港元或約6.1%將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

根據手頭項目、最新報價邀請及提交狀態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磋商，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購買的額外機械使用率為80%以上。就我們的機械可能於未來出現任何短缺（如有），本集團可能通過向其他機械供應商租賃或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購買額外的地盤平整機械取得額外機械。

預計通過購買機械及新聘員工後，本集團將具備更高產能可自主從事並管理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從而降低對租賃機械的依賴同時節省分包及機械租賃開支。根據現行市場租賃成本經扣除所產生的額外折舊、操作機械的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以及融資成本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成本控制淨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提升毛利率約1%。

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的實際營運能力已獲完全利用；(ii)擴充機隊可增強本集團技術能力並使本集團就先前因缺乏設備而未能中標的類似項目進行投標；(iii)誠如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斷增長的報價邀請所反映，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v)益普索報告中所提及的行業增長預測；(v)提升產能可使本集團開發新的客戶並擴大其客戶基礎；(vi)將購買的額外機械估計使用價值處於合理水平；及(vii)通過購買額外機械及新聘員工所節省的成本淨額估計值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本擴充計劃及購買額外機械就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未來需求而言屬合理。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較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範圍中位數所釐定的發售價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或減少約4.9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下調分派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將致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會受到多種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會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必定會完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增強我們的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一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以在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孔、挖掘及橫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工程</li><li>購置一台新型液壓鑽機於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進行鑽探及打樁工程</li></ul>	約2.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約1.8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  約1.2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約0.8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兩台新型空氣壓縮機</li> </ul>	<p>約1.0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約0.7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機隊</li> </ul>	<p>約0.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護</li> </ul>	<p>上市所得款項 約0.2百萬港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li> </ul>	
擴充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及副項目經理以增強項目管理及監管能力</li> </ul>	<p>約0.8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兩名機器操作員以提高項目執行能力</li> </ul>	<p>約0.5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招聘一名管工及一名地盤工程師以提高項目執行能力</li> </ul>	<p>約0.4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員工培訓</li> </ul>	<p>約0.1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評估業務發展所需人力資源是否充足</li> </ul>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購買鋼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九龍塘及深水埗建築工程項目的樁帽工程購買鋼板樁、鋼板工字樁及鋼筋</li> </ul>	約4.0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總計	11.6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增強我們的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一台新型液壓鑽機以在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孔、挖掘及橫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工程</li> </ul>	約3.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餘下約2.4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一台新型液壓鑽機於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進行鑽探及打樁工程</li> </ul>	約1.2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餘下約0.8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兩台新型空氣壓縮機</li> </ul>	約1.0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餘下約0.7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機械組合</li> </ul>	約0.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護</li><li>– 評估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li></ul>	約0.3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擴充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維持招聘額外員工成本</li><li>– 額外招聘兩名機械操作員以增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li><li>– 進行員工培訓</li><li>– 繼續評估業務發展所需人力資源是否充足</li></ul>	約1.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約0.5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約0.1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總計	9.2百萬港元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增強我們的機隊	– 購置一台新型伸縮臂式履帶吊機以在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孔、挖掘及橫向承托以及樁帽建造工程	約2.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餘下約1.8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
	– 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機隊	約0.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護	約0.4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評估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擴充人力資源	– 維持招聘額外員工成本	約2.3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額外招聘一名機械操作員以增強我們的項目執行能力	約0.3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進行員工培訓	約0.1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繼續評估業務發展所需人力資源是否充足	
	總計	6.5百萬港元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增強我們的機隊	– 購置一台新型液壓鑽機以在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中進行鑽探及打樁工程	約2.5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及餘下約1.6百萬港元由融資租賃撥資
	– 購置其他輔助工具及設備以及配件以加強機隊	約0.7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為已購置的機械提供維護	約0.4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評估機隊能力及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擴充人力資源	– 維持招聘額外員工成本	約2.6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進行員工培訓	約0.1百萬港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 繼續評估業務發展所需人力資源是否充足	
	總計	6.3百萬港元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乃根據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定業務目標：

- 經濟環境並無在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方面出現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於業務目標之相關期間內，我們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預計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
- 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法律（不論於中國或世界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我們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我們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之災難，包括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
- 我們與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已取得之牌照及許可之效力將不會改變；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此提升招攬新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於創業板上市於某種程度上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穩健，因此可作為客戶評估我們的報價，尤其是較大規模的項目時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將使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原因為對於預期無法自非上市競爭對手獲得類似資料的客戶而言，公開披露本集團資料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僅為約35.7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的中位數），上市及公開發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未來拓展業務及長期發展所需的額外的集資途徑，並因為香港的機構資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容易地參與本公司的股份而拓闊及多元化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在選擇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時，董事已考慮(i)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債務融資通常需提供本集團所欠缺的物業或重要資產作為抵押；(ii)對香港將提高利率的揣測升溫，通過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及日後重續債務將面臨財務成本上升風險；及(iii)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互不排斥，但較大的股本基礎可使本集團與債務融資人商討更優條款時處於有利位置。因此，經審慎評估不同的資本架構後，董事決定進行公開發售。

我們的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上文「實施計劃」一段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不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資金，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袁淑霞	5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的配偶
劉頌豪	5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袁女士的配偶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祺敏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不適用
余德鳴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不適用
莊金峰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59歲，為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雋基工程的董事。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在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前，袁女士擁有逾24年在政府從事文書及辦公室工作的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彼擔任香港工務司署的辦公室助理及文書助理。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彼獲香港工程拓展署聘用為文書助理，並隨後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加入香港土木工程署擔任文書助理。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曾分別擔任香港稅務局、海關及教育署的二級文書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曾擔任香港教育署的助理文書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袁女士獲政府頒授二十年長期優良服務獎狀。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袁女士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雋基工程，負責其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並自此於建造業累積逾13年經驗。

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劉頌豪先生**，5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雋基工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盡心領導，並為執行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成員，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33年經驗，期間他積累豐富行業知識，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緊密關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展其職業生涯，在政府工程拓展署擔任技師學徒。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政府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擔任二級監工。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曾任匡昌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於振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管，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堅誠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堅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黃克兢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由香港安全訓練中心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劉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堅誠營造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2)	停業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堅誠營造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2. 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劉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先生為袁女士的配偶。

於二零零六年左右，劉先生獲廉政公署邀請協助調查。於協助調查後，劉先生再無接獲廉政公署邀請進行其他會面或調查，劉先生並無被廉政公署起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劉先生協助廉政公署調查」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我們已經委聘法律顧問根據目前事實及可得資料就該案件提供意見，以協助保薦人評估該案件及劉先生及袁女士（於相關時間為雋基工程董事）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而法律顧問認為：

- (i) 並無可靠或充足的證據顯示劉先生或袁女士在該案件下曾涉及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
- (ii) 由於劉先生或袁女士並未參與該案件，亦並無機會盤問證人或被告，故劉先生或袁女士並不受主審法官所發現或於該案件內證實之事實所約束；
- (iii) 根據法律，劉先生或袁女士因並無被檢控或定罪而宣告無罪。因此，根據該案件對劉先生或袁女士的品格或誠信作出負面意見並不公平及屬錯誤；
- (iv) 雋基工程向其提供的書面證據乃作為劉先生案件確證的即時記錄，且其信納有關書面證據表明存在外快；及
- (v) 劉先生及／或雋基工程就該案件被起訴的風險甚微。若劉先生任何指稱賄賂被起訴，劉先生將有合理辯解並極有機會獲裁定無罪。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而保薦人亦同意，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釐定劉先生及袁女士各自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時，不能以該案件斷定劉先生及袁女士各自的品格、誠信或經驗，此乃由於：

- (i) 被告（並非以作為承建商助理項目經理的身份）確實向雋基工程提供顧問服務，且劉先生及袁女士均認為雋基工程向被告發出之該等付款為顧問服務之酬金，而總數屬合理金額；
- (ii) 劉先生並無任何行賄意圖，原因為(i)該等付款為顧問服務之合理酬金；及(ii)該等合約之批授及其後付款證明乃遵從該承建商既定之分包商挑選及其後付款證明程序作出，而被告無權決定該等合約的批授對象。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並無任何行賄意圖的情況下，防止賄賂條例第9(2)條項下之元素並不成立；
- (iii) 在劉先生協助廉政公署調查後，劉先生及袁女士已參加防止賄賂培訓，以提高對防止賄賂措施及實務的認識及意識。同時，劉先生及袁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批准採納及執行有關反貪的強化內部監控政策；及
- (iv) 協助調查及顧問服務距今逾十年，而自有關事件後概無針對本集團、劉先生或袁女士之指稱賄賂或法律指控事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吳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公認會計師的資格。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梁成軒會計師行擔任初級核數師，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會計師(A1)，離職時為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吳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余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管理學文憑、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余先生為以下機構及組織的會員：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現時會員級別的批核年份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The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專業會員	二零一五年
美國地質學會(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專業會員	二零一五年
經濟地質學家學會(The 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s)	會員	二零一三年
倫敦地質學會(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資深會員	二零一三年
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會員	二零一三年
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The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會員	二零一二年

余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出任理事會分會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年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獨立及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職客座講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講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余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匯駿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停業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匯駿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解散的公司從公司名冊除名。

余先生確認(i)匯駿管理有限公司於緊接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ii)其並無作出任何導致匯駿管理有限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匯駿管理有限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莊先生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莊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擔任其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穗智盛信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穗智盛信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誠如莊先生所確認，該公司在解散時已無業務，而莊先生並無作出任何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並不知悉彼因有關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翁國樑	5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
沈欽順	48	地盤監督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	地盤的日常監察及管理
陶錦明	33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監督及監察項目及營運

翁國樑先生（「翁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翁先生於滙豐集團附屬公司滙豐授信財務有限公司任職文員。彼隨後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加入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離任，離職前為助理總經理。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為高級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中小企部門第一副總裁。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益瑞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沈欽順先生（「沈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地盤監督。沈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並在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主要負責地盤的日常監督及管理。

沈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任職於瑞榮工程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工頭。隨後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加入利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頭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英國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頒發的 BTEC 國家高級文憑課程（土木工程）第五級資格（全部合計被視為符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本地高等證書標準）。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合資格工地監督的適任技術人員臨時證書課程。沈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供合資格工地監督的適任技術人員1號證書及2號證書。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陶錦明先生（「陶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工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

陶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屋宇署任職屋宇安全助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香港渠務署任職監工助理，離職前為二級監工（土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美特鋁質有限公司任職結構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陶先生於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離職前為項目工程師。

###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八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嚴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0）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 合規主任

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而富比資本則承擔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於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於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派發年報之日期為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富比資本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比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外，富比資本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組成，當中吳祺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余德鳴先生、吳祺敏先生、莊金峰先生及袁女士組成。余德鳴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袁女士、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組成。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訂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 (ii)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v)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為袁女士，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將獨立及有所區分；
- (vi)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就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守則採納一份全面的合規手冊，其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x)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上市後持續遵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我們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741,000港元、912,000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214,000港元、1.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17,000港元、18,000港元及24,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我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我們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我們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本集團為僱員、我們的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本

---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00
<u>250,000,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2,500,000</u>

總計：

合共1,000,000,000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眾股東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5%。

###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其他現存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出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當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上市日期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購買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條件為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a)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總額。

此授權不包括按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項下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相關創業板上規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緊隨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
		四月二十六日	四月二十六日	完成後持有／	完成後的
		持有／擁有權益的	的股權百分比	擁有權益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	的股份數目	
啟皓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100%	750,000,000	75%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750,000,000	75%
袁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750,000,000	75%
	配偶權益	1	100%	750,000,000	75%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啟皓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啟皓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存檔及完成重組前的日期。

所列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於各情況下，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該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述的風險）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 概覽

我們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我們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範圍寬廣，包括多種打樁工程、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以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向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斜坡工程等其他土力工程。有關業務概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程描述」一節。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0,834	94.5	74,474	98.9	131,482	99.7
其他土力工程	2,951	5.5	846	1.1	331	0.3
總計	<u>53,785</u>	<u>100.0</u>	<u>75,320</u>	<u>100.0</u>	<u>131,813</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5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7.5百萬港元。倘不考慮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損益中之上市開支分別約2.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的影響，及僅供說明用途，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0.9%。淨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我們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實體受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根據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有詳盡說明），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製。我們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及租賃除外。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以及「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預期將受眾多因素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列者。

#### 建築活動的市場需求

我們主要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產生收益，其需求與物業發展及基建工程項目數量有關，該等項目會因應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政府支出金額、香港投資前景、房屋及基建需求、土地供應、人口增長等等。我們的收益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地基打樁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影響。香港建築行業一直受惠於政府致力供應土地興建住宅樓宇及持續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

因此，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概不保證香港建築項目的數量於日後不會減少。倘香港建築項目數量減少導致對我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市場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成本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85.8%、77.4%及84.5%。儘管我們參考項目估計將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項目價格，完成我們地基及相關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眾多不可控制或不可預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增加、不利天氣條件以及政府所制訂規則、規例及政策的變動。因此，無法控制及管理項目所涉及的成本及時間可能導致工程延遲完工及／或成本超支，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有關付款的一部分（一般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之10%，且不超過合約金額5%的最高限額）通常由客戶預扣作為保固金。一般情況下，部分保固金將於工程完工後退還予我們，而其餘將根據合約條款於客戶與我們就決算賬目達成協議後退還我們。因此，我們可能面對重大信用風險，且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悉數向我們退還保固金或任何未來的保固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2百萬港元，而應收保固金約為8.8百萬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項目延遲完工引致，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中。

---

## 財務資料

---

此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所論述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管理層團隊須對不可依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經管理層團隊按持續基準審閱。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算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大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集團內部銷售後呈示。

我們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合約所得的收益乃基於合約完成階段而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階段及承包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至今已進行的工程估估計總合約收益的比例而得出。對於我們向客戶遞交定期付款申請的項目，我們參考由客戶不時檢驗的過往月份／期間所進行的活動，根據客戶批准或認證的工程確認收益。

有關建築工程完工比例的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4(c)中。

### 建造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商定的合約金額及工程變更訂單、申索及獎勵金的適當金額。銷售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物資、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則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

## 財務資料

---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誠如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就於指定期間確認的恰當收益金額。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為一項資產，否則則為一項負債。我們的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應收保固金計入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該等款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i)「建造合約」一段。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建造合約」第27段，承建商會承擔與合約未來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鑒於該等合約成本可被收回，故將其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及一般分類為在建合約工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條「建造合約」第43段，當在建合約的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超過進度付款，所有該等合約均會作為資產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於往績記錄期，當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付款時，便會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以下段落說明本集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的實際產生情況。

誠如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益確認」一段所述，我們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約收益。合約的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客戶所認證的建築工程確立。根據完工百分比方法，合約收益與達完成階段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配對，產生已完工比例應佔的收益、開支及溢利。換言之，於某一期間，所有已賺取的合約收益、已產生的開支及所得溢利將為來自於該期間的完工部分。

---

## 財務資料

---

基於上述原則，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進度付款相等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實際上亦指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已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進度付款於截至財政年度結算日尚未產生。

進度付款乃於本集團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獲相關客戶認證時產生。於往績記錄期，就某一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進度證明工作不一定在該財政年度未進行。此乃由於我們可能定期向客戶申請進度證明，而該等進度證明所簽發日期未必是我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故我們可能有已完成但尚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而就呆賬作出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有關呆賬撥備。

###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下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3,785	75,320	131,813
銷售成本	<u>(41,189)</u>	<u>(54,322)</u>	<u>(107,216)</u>
毛利	12,596	20,998	24,59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19	319	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380)</u>	<u>(6,736)</u>	<u>(14,933)</u>
經營溢利	9,835	14,581	10,585
融資成本	<u>(445)</u>	<u>(418)</u>	<u>(4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90	14,163	10,115
所得稅開支	<u>(1,533)</u>	<u>(2,707)</u>	<u>(2,568)</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857</u>	<u>11,456</u>	<u>7,547</u>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1.05</u>	<u>1.53</u>	<u>1.00</u>

---

## 財務資料

---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佔我們總收益超過90%。

#### 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工程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0,834	94.5	74,474	98.9	131,482	99.7
其他土力工程	2,951	5.5	846	1.1	331	0.3
總計	<u>53,785</u>	<u>100.0</u>	<u>75,320</u>	<u>100.0</u>	<u>131,813</u>	<u>100.0</u>

#### (i)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進行挖掘時的橫向承托、土地勘測、地基打樁、地盤平整的拆除、挖掘及穩定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74.5百萬港元及131.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於各年度總收益的94.5%、98.9%及99.7%。

#### (ii) 其他土力工程

其他土力工程包括(i)斜坡工程，主要包括透過各種工程（例如設計和安裝土釘）改善舊有的人造斜坡；及(ii)有關地盤管理及提供灌漿服務的小型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其他土力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846,000港元及331,000港元，約佔各年度總收益的5.5%、1.1%及0.3%。

## 財務資料

### 按項目劃分之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合共26個項目確認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9個項目已完工，餘下7個項目仍在進行中。於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進行的項目列表：

編號	項目描述	分部	於往績	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記錄期前	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往績	二零一六年
			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記錄期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的	三十一日的	
						累計收益	完成百分比	
						千港元	%	
1	跑馬地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9,669	33,554	43,223	90.0
2	春坎角環角道項目第二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12,044	26,924	38,968	100.0
3	淺水灣住宅物業重建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11,682	23,299	34,981	87.7
4	屯門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9,866	24,530	34,396	96.9
5	油麻地住宅物業重建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23,498	2,319	-	25,817	100.0
6	深水埗酒店樓宇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76	12,560	7,351	-	19,912	100.0
7	深水埗住宅物業重建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13,884	-	13,883	100.0
8	春坎角環角道項目第一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5,828	10,313	569	-	10,882	100.0
9	北角酒店樓宇重建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	8,970	8,970	75.5
10	佐敦住宅物業重建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6,543	-	6,543	100.0
11	愉景灣住宅物業發展	地盤平整工程	-	-	-	6,033	6,033	45.0
12	九龍塘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	4,332	4,332	35.0
13	屯門綜合發展項目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	3,550	3,550	100.0
14	半山區商業樓宇斜坡工程	其他土力工程	-	2,115	356	-	2,471	100.0
15	屯門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9,789	2,394	-	-	2,394	100.0
16	啟德區基礎設施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1,244	-	-	1,244	100.0
17	愉景灣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545	350	-	895	100.0
18	鴨脷洲山坡集水區	其他土力工程	13,339	836	-	-	836	100.0
19	西貢山泥傾瀉防治及修補工程	其他土力工程	-	-	337	-	337	100.0
20	南昌隧道套管建設	其他土力工程	-	-	-	331	331	10.8
21	九龍塘住宅物業發展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	290	290	100.0
22	蓮塘邊界控制點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227	-	-	227	100.0
23	屯門綜合發展項目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	197	-	197	100.0
24	油麻地商業樓宇重建	其他土力工程	-	-	138	-	138	100.0
25	屯門住宅重建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536	53	-	-	53	100.0
26	北角灌漿工程	其他土力工程	-	-	15	-	15	100.0
		總計：	30,768	53,785	75,320	131,813	260,918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而作出之項目分析：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項目 總數	
	承前 項目	新項目	承前 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承前 項目	新項目		
	項目 總數	項目 總數	項目 總數	項目 總數	項目 總數	項目 總數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2	1	3	-	3	3	4	-	4
5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	-	-	-	1	3	4	-	2	2
1百萬港元至									
5百萬港元	1	2	3	1	-	1	-	2	2
1百萬港元以下	2	2	4	3	4	7	-	2	2
總計	<u>5</u>	<u>5</u>	<u>10</u>	<u>5</u>	<u>10</u>	<u>15</u>	<u>4</u>	<u>6</u>	<u>10</u>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建造材料成本	3,354	8.1	5,770	10.6	19,384	18.1
員工成本	3,185	7.7	9,763	18.0	28,201	26.3
分包費用	28,819	70.0	26,509	48.8	43,057	40.2
折舊開支	1,567	3.8	3,511	6.5	3,226	3.0
機器及設備之						
租賃開支	740	1.8	2,342	4.3	6,159	5.7
維修及保養	170	0.4	648	1.2	778	0.7
其他	3,354	8.2	5,779	10.6	6,411	6.0
總計	<u>41,189</u>	<u>100.0</u>	<u>54,322</u>	<u>100.0</u>	<u>107,216</u>	<u>100.0</u>

###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我們建造工程直接應佔的建築材料（如混凝土、機器備用件、零星工具、鋼筋及工字樁）之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19.4百萬港元，佔銷售總成本的8.1%、10.6%及18.1%。該部分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所承接的大規模項目數量增加；及(ii)由於我們嘗試降低對分包商的依賴並更有效掌控我們的項目，從而增加通過自有資源（而非分包商，其一般須負責就所分包的工程採購原材料）進行項目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指提供工程所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約佔銷售成本的7.7%、18.0%及26.3%。於往績記錄期，為應付來自跑馬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及環角道項目第二期日漸增加的工作量，我們調配了更多勞動力資源至相關地盤進行建設工作。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更多自有勞動力資源（包括我們直接僱用的常規及以項目為基礎的工人）進行我們的工程，以更有效地控制我們所承接的項目。

###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彼等主要為我們進行灌漿、鑽孔及土力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3.1百萬港元，約佔銷售總成本70.0%、48.8%及40.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不斷上升，主要由於分包工程價值增加，與我們承接合約數目增加及於該年度所確認的收益上升一致。分包費用佔我們的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嘗試減少對分包的倚賴，以更有效地掌控所承接的項目。

###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主要指用於進行建造工程的設備、機器及汽車的折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折舊費用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約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3.8%、6.5%及3.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該年度內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所致。

###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指為補充我們的機隊而租用機器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所產生的機器租賃開支分別約為740,000港元、2.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該項開支增加主要來自(i)所承接的大規模項目數量增加；及(ii)我們自有的機械及設備自於二零一五年起實際上已完全動用，故我們須不斷向供應商租用更多機械進行建造工程。有關機器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機器租賃」一節。

---

## 財務資料

---

###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主要指由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所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機器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為170,000港元、648,000港元及778,000港元。該項成本上升主要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額外購買的機械及設備，及更多使用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有關維修及保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維修、保養及更換」一節。

###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地盤管理費、設計及建造項目之測量及顧問費、保險、機器於地盤間的運送開支及汽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金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敏感度分析：(i)建築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ii)分包費波動的影響；及(iii)員工成本波動的影響，並假設任何其他成本概無變動。敏感度分析屬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其顯示相關變數按所示幅度增加或減少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盈利能力的可能影響。

##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建築材料成本增加或減少11%及2%對我們各年內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鋼筋及波特蘭水泥（混凝土之主要成份）的價格之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11)%	369	635	2,132
(2)%	67	115	388
2%	(67)	(115)	(388)
11%	(369)	(635)	(2,132)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增加或減少17%及4%對我們各年內溢利的影響，其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地基工程承包行業建造工人平均日薪之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動一致，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之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17)%	4,899	4,507	7,320
(4)%	1,153	1,060	1,722
4%	(1,153)	(1,060)	(1,722)
17%	(4,899)	(4,507)	(7,320)

##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17%及4%對我們各年溢利的影響，其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地基工程承包行業建造工人平均日薪之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動一致，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之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17)%	541	1,660	4,794
(4)%	127	391	1,128
4%	(127)	(391)	(1,128)
17%	(541)	(1,660)	(4,794)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1,818	20,723	24,510
其他土力工程	778	275	87
	<u>          </u>	<u>          </u>	<u>          </u>
總計	<u>12,596</u>	<u>20,998</u>	<u>24,597</u>



---

## 財務資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	%
毛利率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23.3	27.8	18.6
其他土力工程	26.4	32.5	26.5
合計	23.4	27.9	18.7

附註：該金額指建造成本較過往年度確認金額所撤回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因不同項目而存在差別。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ii)該等項目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實現的毛利率並非我們於其後財政年度可能實現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

我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18.6%。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三項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等項目因其技術複雜性及緊迫的交付時間表而具有較高的毛利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涉及深水埗住宅物業重建之地基項目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逾35%，此乃主要由於相關管樁及灌漿幕牆工程須於4.5個月內（包括中國農曆新年期間）交付之緊急要求所致。涉及屯門及春坎角住宅物業重建之地基項目亦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逾35%，此乃由於將就有關項目執行更多工程。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幾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完工；(ii)由於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僱主多次對設計做出改動，導致接連修改建造計劃，令環角道項目第二期產生額外成本，而按毛利率計算，令該項目的整體盈利能力下降；及(iii)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加上運營成本不斷上升引起競爭性項目定價，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毛利率下降至18.6%。有關毛利率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一段。

## 財務資料

其他土力工程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一項毛利率逾50%的項目。鑒於該項目須於約兩個月交付，時間較為緊迫，以及因我們客戶的僱主為涉及土木工程及拓展的政府部門，對品質、安全及環境的標準要求較高，故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完工，我們其他土力工程的毛利率下降至約26.5%。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44	120	20
其他	285	190	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10)	9	(58)
總計	<u>619</u>	<u>319</u>	<u>921</u>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當我們認為我們於相關期間內所承接的任何項目不需要有關機器，且有關安排不會影響經營時，將機器出租所產生之租金收入；(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乃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三輛汽車及一個貨櫃而確認；及(iii)其他，包括雜項收入及遞延收益攤銷。

## 財務資料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劃分的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薪酬	50	1.5	50	0.7	50	0.3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56	4.6	280	4.2	330	2.2
上市開支	-	-	2,245	33.3	4,675	31.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32	12.8	450	6.7	800	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49	60.6	2,523	37.5	5,673	38.0
其他開支	693	20.5	1,188	17.6	3,405	22.8
總計	<u>3,380</u>	<u>100.0</u>	<u>6,736</u>	<u>100.0</u>	<u>14,933</u>	<u>100.0</u>

上市開支包括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95	165	149
銀行借貸利息	220	253	321
其他借貸利息	30	-	-
總計	<u>445</u>	<u>418</u>	<u>470</u>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融資成本指機器及汽車的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以及借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項」一段。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主要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繳納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我們作出的股息付款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預扣稅。

### 香港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故須就彼等的香港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所得稅率（按我們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除以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6.3%、19.1%及25.4%。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與相關稅務機構概無未付稅項、糾紛或已解決的稅務事項。

##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百萬港元增加約56.5百萬港元或7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承接的工程增加，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春坎角、跑馬地、屯門及淺水灣項目的大部分建設工程，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均超過30百萬港元。

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5百萬港元增加約7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上述大型項目中所承接的建設工程價值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他土力工程確認的收益僅約84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分部確認的收益約331,000港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增加約52.9百萬港元或9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期內收益的增加相一致，乃由於(i)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確認的收益增加，令分包工程的價值、建築材料成本及機器租賃費用相應增加；及(ii)為應對業務增長而為有關項目僱用員工之成本增加以及現有員工的薪資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加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主要原因為(i)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授予本集團的部分項目因交付時間表較為緊迫且需要複雜技術，故毛利率相對較高，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完工，其中包括深水埗及油麻地住宅物業重建項目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各項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30%或以上；(ii)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引起競爭性項目定價，加上營運成本不斷上升（例如建造工人的平均工資上漲）；及(iii)由於在項目進行過程中，僱主多次對設計做出改動，導致接連修改建造計劃，令環角道項目第二期產生額外成本，使項目按毛利率而計算的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根據益普索報告，地基分包行業自二零一五年中起競爭相當激烈，公司為與其他分包商有力競爭，會向招標項目提供折扣。行業薪資上升及勞動力老化亦對毛利率構成壓力。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中提交及接納項目報價的建設工程多於二零一六年或之後施工，於二零一六年開工的項目的毛利率一般較二零一五年或之前施工的項目為低，原因為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定價下行壓力。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工的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者）錄得的整體毛利率約11.5%至39.6%，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工的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者）錄得的整體毛利率約7.0%至25.4%。

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異，此乃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定價政策、項目招標期間的市況及完成項目所需的實際時間和成本。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開始並完成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深水埗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工程，該項目的交付時間表較為緊迫，且要求於五個月（包括中國新年期間）內緊急完成管樁及灌漿幕牆工程，因而錄得整體毛利率39.6%。我們亦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及承接跑馬地住宅發展項目工程。由於該項目合約金額龐大（約48.0百萬港元），且承接該等大型地盤平整工程能提升我們日後投標項目時提述的工作履歷，故我們提交較為進取的報價競投該合約，亦因而錄得較低的項目毛利率11.5%。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開始北角酒店樓宇重建項目的工程，由於項目技術相對複雜，並要求在北角一個細小的地盤內進行大量打樁工程，故毛利率達25.4%。我們在南昌的其他土力工程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7.0%，此乃由於我們在該項目主要擔當項目管理及監督角色。

---

## 財務資料

---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初，緊接完成環角道項目第二期的前期工程並開始打樁工程後，我們接連收到客戶改動建造計劃的要求。該等改動乃由僱主改動設計引起，包括(i)進一步加大地基深度；(ii)更改游泳池的大小和位置；及(iii)綠化範圍設計變動。以上改動使我們須暫時停工，以重新評估技術規格可行性，並向駐地工程師獲取額外驗證及許可。然而，根據客戶所指示，其僱主並不接受延遲完工。因此，為避免延遲完工而產生額外勞工成本。我們已逐漸趕上受阻工程進度，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如期完成環角道項目第二期。我們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到相關實際完工證明書。然而，由於所產生的或有項目成本，環角道項目第二期的整體毛利率於完工時已降至約22%。

董事認為，本次事件與僱主要求更改設計而造成的項目延誤相關，屬承接建造工程的內在風險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為降低相關風險，我們已（其中包括）及時組建有明確匯報機制的項目團隊，並委派我們的項目經理作為客戶與本集團的主要駐場聯絡人。我們亦可就以工程變更訂單方式修訂價格與客戶進行磋商，惟該等調整須由客戶及彼等各自僱主決定。於本次事件中，我們曾就以工程變更訂單方式修訂價格與客戶進行磋商，惟遭客戶代表其僱主拒絕。經考慮(i)原毛利率相對較高，於扣除額外成本後該項目仍可取得盈利，且所減少之盈利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長期參與環角道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及(iii)本集團往後所面臨的競爭，我們遂繼續進行該項目的餘下工程並承擔額外成本。然而，通過對發生本次事件進行的反思，我們將盡可能將涉及複雜技術的項目的項目毛利率中計入項目的或有成本，以盡可能減輕或有項目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因我們客戶的僱主改動設計所導致的內在風險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000港元增加約60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1,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應付保固金約775,000港元，惟部分被二零一六年出售一輛汽車的虧損影響抵銷。

---

## 財務資料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121.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為2.2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獎金增加，以及後勤辦公室員工平均數目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000港元增加約52,000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汽車及機器再融資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以及為業務經營融資而產生的銀行借貸增加。

###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7%，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8.8%。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令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年內稅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9.1%及約25.4%。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元減少約4.0百萬元或3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8百萬元增加約21.5百萬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0項總合約金額約165.2百萬元的新項目開工。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8百萬元增加約23.7百萬元或4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年內確認收益約5百萬元）的數量增加，有關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項。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7項新項目確認的收益約佔63.9百萬元。

其他土力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元減少約2.2百萬元或7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6,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利潤更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令所取得項目的合約金總額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授及完成一項位於半山區的斜坡工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2.1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百萬元增加約13.1百萬元或31.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元。銷售成本上升與年內收益的升勢相一致，此乃由於(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增加，令建築材料成本及機器相關費用相應增加；及(ii)為應對業務增長就項目所僱用的員工之成本增加以及現有員工的薪資增長。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主要原因為(i)我們向不同客戶所收取的項目利潤存在差異，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ii)分包工程的價值由於有關期間地盤工人平均數目由12名增加至39名而減少，進而導致分包開支下跌約2.3百萬港元；及(iii)由於規模經濟，尤其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專項機械使用率上升，整體毛利率隨之增長。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48.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000港元，主要由於所承接的項目數量增加令出租的機器數量減少，導致機器租金收入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9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以及後勤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5,000港元略微減少約27,000港元或6.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000港元，此乃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財務資料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5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7.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8%。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即年內稅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6.3%及約為19.1%。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主要由於確認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4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購買機器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經營一般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與外部借貸相結合提供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債務融資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55	14,768	(5,6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7)	(3,772)	(5,8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7)	561	3,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	11,557	(7,5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	1,520	13,0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0	13,077	5,52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我們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支付向供應商購買材料的款項、分包費、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期內經扣除已付利息及所得稅，並已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其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4.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15.1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6百萬港元之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收益增加，而其中來自淺水灣地基工程項目及愉景灣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客戶付款憑證於年結日後簽發)；(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4百萬港元(由於接近二零一六年末已完工及經我們客戶認證的工程的價值龐大(特別是跑馬地、九龍塘及春坎角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減少約1.3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其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8.2百萬港元、流動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1.2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港元之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跑馬地地基工程項目的未來活動有關之成本增加，以及客戶於年末日期後簽發的付款憑證相關的項目收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工及所承接項目規模增加導致應收保固金上升）；當中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手增加令應計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百萬港元，其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1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7.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54,000港元之合併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項目開工及所承接項目規模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上升）；(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增加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年末日期後簽發的付款憑證相關的項目收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減少約15,000港元；當中部分被(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用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建築材料增加）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構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及(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借貸之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來自金融機構之借貸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i)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增加淨額約4.6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被(ii)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約470,000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32,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1,000港元。其主要來自(i)銀行借貸之新增所得款項(扣除還款)約4.3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被(ii)償還融資租賃約2.0百萬港元；(iii)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約418,000港元；及(i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7,000港元。其主要來自(i)償還融資租賃約1.7百萬港元；(ii)就借貸及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約445,000港元；(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77,000港元；當中部分被(iv)銀行借貸之新增所得款項(扣除還款)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5	16,397	30,810	25,1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8,882	12,355	15,458	18,06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5,018	8,4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0	13,077	5,521	4,931
<b>流動資產總值</b>	<b>25,207</b>	<b>41,829</b>	<b>56,807</b>	<b>56,55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5	12,658	16,409	17,70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73	1,339	-	-
應付董事款項	1,447	180	48	48
借貸	3,801	8,947	15,088	11,049
遞延收益	-	-	463	2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40	2,216	185	6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396</b>	<b>25,340</b>	<b>32,193</b>	<b>29,73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11</b>	<b>16,489</b>	<b>24,614</b>	<b>26,819</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8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以及24.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增長及為客戶完成的工程量增加，令流動資產總值增加。當中部分由於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的借貸增加，以及因業務增長而購買材料及設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令流動負債總額增加而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高出2.2百萬港元。

下節載列有關資產及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的詳細討論。

## 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約9.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機器及設備構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為應對項目數量的增加，以及減少我們對租賃設備的依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透過購置兩台打樁機、三台鑽機、三台空氣壓縮機及三台挖土機以及其他配件及部件，大幅提高於機器方面的能力。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一段。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固金；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39	3,386	15,153
應收保固金	4,276	5,961	8,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90	7,050	6,870
總計	<u>14,805</u>	<u>16,397</u>	<u>30,810</u>



---

## 財務資料

---

###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我們的建造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就我們的地基、地盤平整及其他項目所承接的工程（包括修訂工程及申索（如有））的價值定期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將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及核證我們於有關月份／期間可獲支付的金額。於客戶接受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將會向我們出具付款憑證及向我們作出付款。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條款視乎合約而存在差別，並通常於分包協議中訂明。有關信貸條款可參照付款申請日期，視乎我們所簽訂分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般自該日期起7至45日內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結清金額以及不同客戶認證金額的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接近二零一六年末所承接及獲認證的工程價值增加。

###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以下為於所示期間末我們基於付款憑證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04	3,386	15,153
31至60日	3,635	-	-
總計	<u>5,039</u>	<u>3,386</u>	<u>15,153</u>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3,635	-	-
總計	3,635	-	-

誠如本節上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一段所討論者，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各獨立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金額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零及零，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董事並未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因此，該等款項被認為可收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於各報告期末我們進行中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認證的金額及相關客戶結清的金額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2.9日	20.4日	25.7日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45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2.9日、20.4日及25.7日。有關波動主要由於(i)客戶有不同的結算習慣，以及我們授出不同的信貸期；及(ii)由於我們業務的經營性質為非經常性及以項目為基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可能因我們於特定時間內的建造工程合約規模及進度而有所不同，從而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妥為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固金。一般而言，保固金數額由雙方協商釐定，一般可達各進度付款中獲認證工程價值的10%，並最多可收取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固金。有關發還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不同合約而存在差別，可能取決於實際完工、保修期屆滿或預先協定的時限。

我們的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業務增長令收益上升及有更多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該等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完成，令保固金於較後日期方能發還。

下表說明於各所示期間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3,293	3,659	4,531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983	2,302	4,256
總計	<u>4,276</u>	<u>5,961</u>	<u>8,787</u>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83,000港元、2.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的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結清外，預期所有餘下的應收保固金將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保固金均計入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保固金。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並無報告重大瑕疵，我們並無就應收保固金作出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期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保固金約46.8%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還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固金的預計發還日期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集中度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名、2名及4名客戶單獨貢獻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88.3%、78.1%及83.9%。有關我們客戶集中度風險及董事就客戶集中度對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的意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集中情況」一節。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按金	882	1,437	1,455
預付款項	390	562	2,551
其他應收款項	4,218	5,051	2,864
總計	<u>5,490</u>	<u>7,050</u>	<u>6,870</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獲授的一項大型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參考該項目的工程進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一項大型的地基項目完工後獲發還履約保證金，惟部分被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本集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時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確認為資產，在實際情況中，通常指當(i)我們因合約的未來活動而產生合約成本；及(ii)進度付款並無在本集團進行建造工程的財政年度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作出。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本集團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確認為負債。有關相應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段。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b>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72,528	59,082	178,92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63,646)	(46,727)	(163,468)
	<u>8,882</u>	<u>12,355</u>	<u>15,458</u>
<b>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b>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0,855	23,758	-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0,782)	(22,419)	-
	<u>73</u>	<u>1,339</u>	<u>-</u>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跑馬地地基工程項目的未來活動相關的成本上升。

---

## 財務資料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承接淺水灣、屯門及愉景灣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中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但客戶於年結日始後發出付款憑證所出現的時間差異。

### 其後結算

由於進度付款並無在本集團進行工程的財政年度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作出，故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在其後作出進度付款通知後，相關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將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或應收保固金。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全數款項8.9百萬港元而言，進度付款通知已於其後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而該等款項已於作出付款通知時成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有關客戶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結清所有該等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約12.4百萬港元，有關總額已於其後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發出付款通知。在其後發出付款通知的整筆約12.4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11.9百萬港元由相關客戶在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餘下未結清部分約469,000港元為將由客戶發還之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約15.5百萬港元，其中約14.5百萬港元已於其後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發出付款通知。在其後發出付款通知的該筆約14.5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11.9百萬港元由相關客戶在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餘下未結清部分約2.6百萬港元分別為2.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254,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約15.5百萬港元中，其中約980,000港元並無於其後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發出付款通知或結清。該等款項為若干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而鑒於項目完成階段尚未能發出付款通知。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我們的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通常受以下各項影響：(i)本集團於臨近各報告期末完成的工程數量及價值（參考項目產生的建造成本及項目預算成本計算）；及(ii)客戶就我們所記錄的項目進度發出付款憑證的時間，其可因不同期間而有重大差異。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應付董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劉先生款項	-	-	5,018
應付劉先生款項	702	133	-
應付袁女士款項	745	47	48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劉先生款項、應付劉先生款項及應付袁女士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並將於上市後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 財務資料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應付保固金及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53	7,280	9,27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00	2,607	2,559
應付保固金	1,116	1,442	3,47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66	1,329	1,095
	<u>10,035</u>	<u>12,658</u>	<u>16,409</u>
總計	<u>10,035</u>	<u>12,658</u>	<u>16,409</u>

###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向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及消耗品以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分包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8.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為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視乎我們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而有所不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2百萬港元或98.7%已於其後結清。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522	1,144	4,723
31至60日	552	3,514	3,277
61至90日	833	2,521	1,236
超過90日	46	101	42
	<u>7,953</u>	<u>7,280</u>	<u>9,278</u>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3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9.5日	51.2日	28.2日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有關年度的日數(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9.5日、51.2日及28.2日，總體而言符合供應商及分包商所給予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零、354,000港元及312,000港元，乃由劉先生及袁女士就購買鋼鐵相關材料向一家供應商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劉先生及袁女士提供的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將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代替。

###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所保留的分包商保固金。

下表描述各所示期間的應付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保固金			
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341	1,057	3,477
預期將於一年後結清	775	385	—
	<u>1,116</u>	<u>1,442</u>	<u>3,477</u>
總計	<u>1,116</u>	<u>1,442</u>	<u>3,477</u>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保固金分別約775,000港元、385,000港元及零（預期其將於一年後結清）外，應付保固金的餘下全部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應付保固金的上升趨勢乃由於大型項目數目增加令我們所保留的分包商保固金金額不斷增加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屬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協雋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協雋的機器租賃開支	108	-	-
向協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	-	650	-

協雋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終止其業務，而上述關連方交易經已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關連方交易」。

董事相信，上述所載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與我們的未來表現比較。

#### 與關連方的結餘

有關與關連方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以及本節「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180,000港元及48,000港元。同期應收劉先生的款項分別為零、零及約5.0百萬港元。

上述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前結清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財務資料

###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債項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總額為11.8百萬港元，其乃來自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 融資租賃負債	123	2,115	615	722
即期				
— 應付劉先生款項	702	133	—	—
— 應付袁女士款項	745	47	48	48
— 銀行借貸	2,585	6,875	12,072	8,620
— 融資租賃負債	1,216	2,072	3,016	2,429
小計	5,248	9,127	15,136	11,097
總計	<u>5,371</u>	<u>11,242</u>	<u>15,751</u>	<u>11,81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合共約5.4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合共約11.8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借貸的實際年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8.23%至 9.89%	4.60%至 9.89%	3.48%至 8.23%	3.48%至 8.23%
融資租賃負債	6.47%至 7.06%	3.13%至 6.47%	3.13%至 6.47%	3.13%至 6.47%

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負債主要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汽車以支持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借貸由(i)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之擔保；(ii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作出之擔保；及(iv)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68,000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之汽車作出之抵押作為抵押／擔保。由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為零、零、2.2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及／或違反銀行信貸的任何融資契約。有關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0。

---

## 財務資料

---

###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包括用於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短期及長期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貸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u>2,585</u>	<u>6,875</u>	<u>12,072</u>	<u>8,620</u>
應償還賬面值 (根據相關協議 所載預訂還款日期)				
– 於一年內	1,535	5,352	12,004	8,620
– 一至兩年間	903	1,523	68	–
– 二至五年間	<u>147</u>	<u>–</u>	<u>–</u>	<u>–</u>
	<u>2,585</u>	<u>6,875</u>	<u>12,072</u>	<u>8,620</u>

## 財務資料

###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應償還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1,278	2,229	3,118	2,506
一年至兩年	48	1,772	524	674
兩年至五年	88	407	108	65
	1,414	4,408	3,750	3,245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收費	(75)	(221)	(119)	(9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339</u>	<u>4,187</u>	<u>3,631</u>	<u>3,151</u>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或違反任何契諾。

---

## 財務資料

---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3,216	6,090	1,976
租賃裝修	-	45	259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17	201	125
汽車	210	2,351	426
	<u>3,543</u>	<u>8,687</u>	<u>2,786</u>
總計	<u>3,543</u>	<u>8,687</u>	<u>2,786</u>

### 合約責任及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租賃裝修、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407,000港元、7,000港元、零及零。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租戶）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67	364	454	1,003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27	61	732
總計	<u>467</u>	<u>491</u>	<u>515</u>	<u>1,735</u>

我們的租賃一般協商的租期為一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

###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董事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債項」及「合約責任及承擔」各段所載合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就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並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對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究開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入我們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毛利率 <small>(附註1)</small>	23.4%	27.9%	18.7%
淨利潤率 <small>(附註2)</small>	14.6%	15.2%	5.7%
股本回報率 <small>(附註3)</small>	59.2%	46.3%	23.4%
總資產回報率 <small>(附註4)</small>	25.1%	21.6%	11.5%
<b>資本充足比率</b>			
利息覆蓋率 <small>(附註5)</small>	22.1倍	34.9倍	22.5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速動比率 <small>(附註6)</small>	1.4倍	1.7倍	1.8倍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mall>(附註7)</small>	29.6%	44.8%	48.7%

附註：

1. 毛利率按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收益減直接成本除以我們於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按有關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我們於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股本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有關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利潤除以有關年度的利息開支計算。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有關年度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年度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i)影響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速動／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利息覆蓋率的因素；及(ii)收益增長、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及「流動資產淨值」各段。亦請參閱本節上文「債項」一段有關影響資產負債比率的因素的討論。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下降主要由於(i)回報的增幅按百分比計不及權益的增幅；及(ii)淨利潤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23.4%，乃由於淨利潤因以下原因減少(i)確認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ii)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及(i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 財務資料

---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下降主要由於資產增長率約69.3%較淨利潤增長率約45.8%為高。總資產基礎的顯著擴大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帶來的營運資金增加及以借貸提供購買固定資產的部份資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上述的淨利潤減少；及(ii)總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近二零一六年末所承接及認證的工程價值龐大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調至11.5%。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倍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9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增加約48.3%而利息開支維持在相同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降至22.5倍，主要由於上述（除息稅前）淨溢利減少，及借貸平均水平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 流動／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淨溢利約11.5百萬港元使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8倍的穩定水平。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8%。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新增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惟部分被股權基礎增加約86.4%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8%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及管理該等財務風險，而該報告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所面臨情況。

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而我們的管理層團隊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因借貸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我們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獲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的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貸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予償還。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採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若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淨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零、28,000港元及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若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若適用）代表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我們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級。我們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董事將於有跡象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考慮於各報告年末／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

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88%、78%及84%分別歸屬於兩名、兩名及四名客戶，彼等單獨貢獻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逾10%。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我們的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在香港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我們的所有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債務，及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進展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 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於香港承接地基及相關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合約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全部手頭項目的合約總值約181.3百萬港元，其中已確認收益約10.7百萬港元。僅根據我們的已完成項目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收益約143.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概無任何項目出現重大中斷。預計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可能因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工及完工日期出現變動，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項目」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一直獲客戶接洽就新項目提供報價。就此而言，董事在編製報價時一直保持審慎樂觀，旨在擴大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收益大幅下降或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上升的情況。香港地基及相關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維持相對穩定。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所經營行業的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作說明用途，且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該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加：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32,265	37,701	69,966	0.07
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的發售價計算	32,265	47,451	79,716	0.08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2,265,000港元得出。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20港元及0.24港元得出，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6,920,000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發售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並無計入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宣派的股息約9.0百萬港元。經計入宣派股息約9.0百萬港元後，根據發售價0.20港元及0.24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06港元及0.07港元。
5.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並無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並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而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向股東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9.0百萬港元，其中約8.4百萬港元用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淨額及約0.6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由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董事認為有關股息派付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本集團於股息派付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

### 上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就公開發售產生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約19.3百萬港元，當中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其中約5.8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撥充資本及從權益中扣除；約2.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約6.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最終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撥充資本的金額，或會根據審計及變數及假設之變數而有所調整。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

## 包 銷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份額的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 包 銷

---

-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vi)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動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 (ix)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及任何公告或通函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x)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則該事宜就公開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xii) 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或

---

## 包 銷

---

- (x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或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對公開發售或上市而言嚴重及不利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公開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不利，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公開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許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結束之日（「首六個月期間」）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任何股份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彼或其將：

- (i) 在彼或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時，其緊隨該事宜後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已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股份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倘彼或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盡快以刊登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致使其完成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 包 銷

---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用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將因擁有有關股份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 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
- (b) 於上文第(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事項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質押或承押記人士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一旦本公司獲悉任何該等事項，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 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項下之禁售規定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項下的十二個月禁售期間屆滿日期後的12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承諾僅可由我們大多數獨立股東予以豁免。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公開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包銷佣金將須由本公司就為於公開發售中供認購而發售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支付。

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編撰費並可報銷其開支。

就上市及公開發售而言，總開支（包括公開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9.3百萬港元（假設包銷佣金經參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的中位數後計算），將由本公司全數承擔。

---

## 包 銷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i)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其提供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費用；及(ii)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享有權益及承擔責任，及就公開發售應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費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及／或公開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聯屬公司為履行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編撰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除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公開發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規定，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刊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250,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香港公眾人士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每組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提出公開發售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公開發售相關申請。

### 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0.24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0.20港元。除非本公司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

##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接納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倘適當）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及經本公司同意，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刊發：

- (a) 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公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及
- (b) 於可行範圍內盡快（於作出變更決定後及不遲於接納日期早晨）刊發任何政府機關法律要求以有關法律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方式刊發的補充發售文件。

提交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已於刊發公佈前提交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隨後作出公佈的情況下撤銷申請。如並無刊發任何該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下調，而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調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公開發售之申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不會超過0.24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0.20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須繳付合共2,424.18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0.24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一節。

### 包銷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吾等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本）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

## 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在各情況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在有關係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13.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交易。創業板股份代號將為8460。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我們／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受理該申請。

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均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3. 申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前往以下位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2室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 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 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有限公司－基地錦標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vi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i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 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i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位址寄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xv)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他人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倘已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有一項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附註1)</sup>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附註1)</sup>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sup>(附註1)</sup>
-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sup>(附註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 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相等於 閣下發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提出或以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獲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 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8.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10,000股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10,000股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段。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公開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iii) 倘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我們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涉及超過50%的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述收取退款支票的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為分配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發售股份

---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按上文「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閣下應檢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異，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核查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續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的 法律形式、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群景企業有限公司 (「群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 島(「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 (「雋基」)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地基及 相關工程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 貴公司(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群景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雋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吾等審核。

由於相關財務報表仍有待根據雋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規定審核，故雋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53,785	75,320	131,813
銷售成本	6	<u>(41,189)</u>	<u>(54,322)</u>	<u>(107,216)</u>
毛利		12,596	20,998	24,597
其他收入以及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19	319	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u>(3,380)</u>	<u>(6,736)</u>	<u>(14,933)</u>
經營溢利		9,835	14,581	10,585
融資成本	9	<u>(445)</u>	<u>(418)</u>	<u>(47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90	14,163	10,115
所得稅開支	10	<u>(1,533)</u>	<u>(2,707)</u>	<u>(2,56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857</u>	<u>11,456</u>	<u>7,54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1.05港仙</u>	<u>1.53港仙</u>	<u>1.00港仙</u>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97	11,155	9,04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805	16,397	30,8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16	8,882	12,355	15,4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	–	–	5,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520	13,077	5,521
		25,207	41,829	56,807
<b>總資產</b>		<b>31,304</b>	<b>52,984</b>	<b>65,856</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合併資本	19	1	1	1
保留盈利		13,261	24,717	32,264
<b>總權益</b>		<b>13,262</b>	<b>24,718</b>	<b>32,26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0	123	2,115	615
遞延稅項負債	21	523	811	783
		646	2,926	1,3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035	12,658	16,4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16	73	1,339	–
應付董事款項	17	1,447	180	48
遞延收益	23	–	–	463
借貸	20	3,801	8,947	15,0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40	2,216	185
		17,396	25,340	32,193
<b>總負債</b>		<b>18,042</b>	<b>28,266</b>	<b>33,59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1,304</b>	<b>52,984</b>	<b>65,85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11</b>	<b>16,489</b>	<b>24,6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08</b>	<b>27,644</b>	<b>33,663</b>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29
現金		<u>—</u>
		<u>2,129</u>
<b>權益</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累計虧損		<u>(4,675)</u>
		<u>(4,675)</u>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雋基款項	24	<u>6,80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2,129</u></u>
<b>流動負債淨額</b>		<u><u>(4,675)</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4,675)</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	5,404	5,4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7,857</u>	<u>7,8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1</u></u>	<u><u>13,261</u></u>	<u><u>13,262</u></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	13,261	13,2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1,456</u>	<u>11,45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1</u></u>	<u><u>24,717</u></u>	<u><u>24,718</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	24,717	24,7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7,547</u>	<u>7,5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1</u></u>	<u><u>32,264</u></u>	<u><u>32,265</u></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	4,109	17,011	(1,031)
已付稅項		(54)	(2,243)	(4,62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55	14,768	(5,65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2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7)	(3,795)	(83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5,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7)	(3,772)	(5,848)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77)	(1,267)	(132)
提取融資租賃		–	–	1,583
償還融資租賃		(1,689)	(2,044)	(2,228)
提取銀行借貸		2,550	6,947	11,901
償還銀行借貸		(876)	(2,657)	(6,704)
提取其他借貸		1,500	–	–
償還其他借貸		(1,500)	–	–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95)	(165)	(14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20)	(253)	(321)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30)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37)	561	3,95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	1,520	13,0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520	13,077	5,521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貴公司的控制方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全資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透過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貴集團均受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

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現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 貴集團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現有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的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往績記錄期頒佈但尚未生效， 貴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用：

		於 貴集團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日期有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視乎情況而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代替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非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之明確對沖效果測試放寬對沖效果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實際使用者一致。貴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之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貴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附註26中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公寓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51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於首次應用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上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解釋， 貴集團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綜合及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截至年度日期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合併入賬。

除重組以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 **(c)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共同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持續，並無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d)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e) 外幣換算****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如適用）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20%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不能合理確定能否於租賃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時，資產乃按租賃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攤銷或減值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h)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的租賃，均歸類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承租人收取或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 貴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

倘銷售及回租交易將導致融資租賃，則任何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部分將於租賃期內遞延並攤銷。

**(i)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貴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j)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k)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代表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可在損益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列為流動負債。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q)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r)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從於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匯總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會計處理，則遞延所得稅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並預期於實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務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貴集團就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t)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u)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並不確認，惟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有資產不予確認，惟於資源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地基及相關工程收入**

建造合約（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i)。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w)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合）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28,000港元及3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假若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交易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四名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8%、78%及84%。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合規，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充足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 貴集團有足夠已承擔信貸工具為營運融資，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度截止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若屬浮息，則根據往績記錄期年度截止日期的即期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5	-	-	10,035
應付董事款項	1,447	-	-	1,447
融資租賃負債	1,278	48	88	1,414
借貸（不包括 融資租賃負債）	2,800	-	-	2,800
	<u>15,560</u>	<u>48</u>	<u>88</u>	<u>15,696</u>

	按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8	-	-	12,658
應付董事款項	180	-	-	180
融資租賃負債	2,229	1,772	407	4,408
借貸(不包括 融資租賃負債)	7,113	-	-	7,113
	<u>22,180</u>	<u>1,772</u>	<u>407</u>	<u>24,35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09	-	-	16,409
應付董事款項	48	-	-	48
融資租賃負債	3,118	524	108	3,750
借貸(不包括 融資租賃負債)	12,267	-	-	12,267
	<u>31,842</u>	<u>524</u>	<u>108</u>	<u>32,474</u>

**(b)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穩定及發展；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項比率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附註20)	3,924	11,062	15,703
總權益	<u>13,262</u>	<u>24,718</u>	<u>32,265</u>
資產負債比率	<u>30%</u>	<u>45%</u>	<u>49%</u>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資產減值領域要求有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實際顯示有關資產可能無法回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影響，從而或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各財務期間須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 貴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申索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各年度確認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地基及相關工程 (附註a)	53,785	75,320	131,813
<b>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b>			
租金收入	444	120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10)	9	(58)
遞延收益攤銷 (附註23)	-	-	93
其他	285	190	866
	<u>619</u>	<u>319</u>	<u>921</u>

附註：

- (a) 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視 貴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財務資料。此外， 貴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46,372	33,965	59,193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24,297	34,404
客戶C	不適用 <sup>1</sup>	9,669	33,554

<sup>1</sup> 相應收益佔往績記錄期相應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並未超過10%。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造合約成本			
– 員工成本 (附註7)	3,185	9,763	28,20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1,567	3,511	3,226
–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 (附註b)	36,437	41,048	75,789
	41,189	54,322	107,21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薪酬	50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156	280	330
上市開支	–	2,245	4,67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32	450	8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2,049	2,523	5,673
其他開支	693	1,188	3,405
	<u>3,380</u>	<u>6,736</u>	<u>14,933</u>

附註：

(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1,886	3,615	3,523
(減)／加：計入應收／ 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 總額的金額	(163)	176	33
	<u>1,723</u>	<u>3,791</u>	<u>3,556</u>

(b) 其他建造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分包支出、機器設備租賃費用及維修保養。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55	13,363	32,03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174</u>	<u>466</u>	<u>962</u>
	5,329	13,829	32,995
(減)／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 合約工程款總額的金額	<u>(95)</u>	<u>(1,543)</u>	<u>879</u>
	<u><u>5,234</u></u>	<u><u>12,286</u></u>	<u><u>33,874</u></u>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 8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699	25	17	741
袁女士	-	-	-	-	-
	<u>-</u>	<u>699</u>	<u>25</u>	<u>17</u>	<u>741</u>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894	-	18	912
袁女士	-	-	-	-	-
	<u>-</u>	<u>894</u>	<u>-</u>	<u>18</u>	<u>912</u>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劉先生	-	1,108	60	18	1,186
袁女士	-	130	10	6	146
	<u>-</u>	<u>1,238</u>	<u>70</u>	<u>24</u>	<u>1,332</u>

劉先生及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於其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其作為該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向其支付薪酬。

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故概無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44	2,003	2,911
酌情花紅	55	73	228
退休計劃供款	49	59	72
	<u>1,248</u>	<u>2,135</u>	<u>3,21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95	165	149
銀行借貸利息	220	253	321
其他借貸利息	30	—	—
	<u>445</u>	<u>418</u>	<u>470</u>

## 1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239	2,419	2,596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	(2)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296	288	(28)
	<u>1,533</u>	<u>2,707</u>	<u>2,568</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90	14,163	10,115
按稅率16.5%計算	1,549	2,337	1,669
不可扣稅開支	6	390	823
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	(2)	-	-
稅務優惠	(20)	(20)	-
其他	-	-	76
所得稅開支	1,533	2,707	2,568

##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749,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75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在外。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2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向群景當時的股東派發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13	101	299	977	6,890
添置	3,216	-	117	210	3,543
出售	-	-	-	(223)	(2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29</u>	<u>101</u>	<u>416</u>	<u>964</u>	<u>10,21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14	20	154	752	2,340
年內開支	1,672	50	64	100	1,886
出售	-	-	-	(113)	(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86</u>	<u>70</u>	<u>218</u>	<u>739</u>	<u>4,1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3</u>	<u>31</u>	<u>198</u>	<u>225</u>	<u>6,097</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729	101	416	964	10,210
添置	6,090	45	201	2,351	8,687
出售	(19)	-	(4)	-	(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00</u>	<u>146</u>	<u>613</u>	<u>3,315</u>	<u>18,8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86	70	218	739	4,113
年內開支	2,891	52	102	570	3,615
出售	(8)	-	(1)	-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69</u>	<u>122</u>	<u>319</u>	<u>1,309</u>	<u>7,71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31</u>	<u>24</u>	<u>294</u>	<u>2,006</u>	<u>11,155</u>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00	146	613	3,315	18,874
添置	1,976	259	125	426	2,786
出售	(4,400)	-	-	(427)	(4,8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76</u>	<u>405</u>	<u>738</u>	<u>3,314</u>	<u>16,83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69	122	319	1,309	7,719
年內開支	2,862	89	116	456	3,523
出售	(3,373)	-	-	(85)	(3,4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58</u>	<u>211</u>	<u>435</u>	<u>1,680</u>	<u>7,7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18</u>	<u>194</u>	<u>303</u>	<u>1,634</u>	<u>9,049</u>

附註：

(a)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400	2,900	4,482
累計折舊	<u>(1,760)</u>	<u>(580)</u>	<u>(1,213)</u>
賬面淨值	<u>2,640</u>	<u>2,320</u>	<u>3,269</u>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10	2,560	2,507
累計折舊	(42)	(554)	(914)
<b>賬面淨值</b>	<b>168</b>	<b>2,006</b>	<b>1,593</b>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 預付款項）	14,415	15,835	28,2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5,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0	13,077	5,521
<b>總額</b>	<b>15,935</b>	<b>28,912</b>	<b>38,798</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5	12,658	16,409
應付董事款項	1,447	180	48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585	6,875	12,072
融資租賃負債	1,339	4,187	3,631
<b>總額</b>	<b>15,406</b>	<b>23,900</b>	<b>32,160</b>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39	3,386	15,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90	7,050	6,870
應收保固金	4,276	5,961	8,787
	<u>14,805</u>	<u>16,397</u>	<u>30,810</u>

附註：

- (a) 貴集團不會授予其客戶標準及統一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並於項目合約（倘適合）中規定。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04	3,386	15,153
31至60日	3,635	-	-
	<u>5,039</u>	<u>3,386</u>	<u>15,15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404,000港元、3,386,000港元及15,153,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635,000港元、零及零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635	-	-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983,000港元、2,302,000港元及4,256,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			
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2,528	59,082	178,926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	(63,646)	(46,727)	(163,468)
	<u>8,882</u>	<u>12,355</u>	<u>15,45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	10,855	23,758	-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782)	(22,419)	-
	<u>73</u>	<u>1,339</u>	<u>-</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 1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餘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劉先生	-	-	5,018	<u>-</u>	<u>-</u>	<u>5,018</u>

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b)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劉先生	702	133	–
袁女士	745	47	48
	<u>1,447</u>	<u>180</u>	<u>48</u>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518	13,067	5,511
手頭現金	2	10	10
	<u>1,520</u>	<u>13,077</u>	<u>5,521</u>

附註：

(a)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20	13,077	5,520
美元	–	–	1
	<u>1,520</u>	<u>13,077</u>	<u>5,521</u>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19 合併資本／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u>1</u>	<u>1</u>	<u>1</u>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資本結餘：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的控制方持有的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於重組前 貴公司的控制方持有的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被轉讓予啟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0.0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0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及c)	123	2,115	615
即期			
銀行借貸 (附註a、c及d)	2,585	6,875	12,072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b及c)	1,216	2,072	3,016
	3,801	8,947	15,088
借貸總額	<u>3,924</u>	<u>11,062</u>	<u>15,703</u>

附註：

##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35	5,352	12,004
一至兩年	903	1,523	68
二至五年	147	-	-
	<u>2,585</u>	<u>6,875</u>	<u>12,072</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價。

## (b)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抵押，因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重歸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貴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278	2,229	3,118
一至兩年	48	1,772	524
二至五年	88	407	108
	<u>1,414</u>	<u>4,408</u>	<u>3,750</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u>(75)</u>	<u>(221)</u>	<u>(119)</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u>1,339</u></u>	<u><u>4,187</u></u>	<u><u>3,631</u></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16	2,072	3,016
一至兩年	41	1,715	510
二至五年	82	400	105
	<u>1,339</u>	<u>4,187</u>	<u>3,631</u>

融資租賃分別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2,640,000港元、2,320,000港元及3,269,000港元的貴集團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總和約168,000港元、2,006,000港元及1,593,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17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貴公司若干董事及第三方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3,687,000港元及3,293,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貴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c)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8.23%至9.89%	4.60%至9.89%	3.48%至8.23%
融資租賃負債	<u>6.47%至7.06%</u>	<u>3.13%至6.47%</u>	<u>3.13%至6.47%</u>

(d) 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7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u>2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3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u>2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1
計入損益 (附註10)	<u>(2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3</u></u>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53	7,280	9,27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00	2,607	2,55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66	1,329	1,095
應付保固金	1,116	1,442	3,477
	<u>10,035</u>	<u>12,658</u>	<u>16,409</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522	1,144	4,723
31至60日	552	3,514	3,277
61至90日	833	2,521	1,236
90日以上	46	101	42
	<u>7,953</u>	<u>7,280</u>	<u>9,27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零、354,000港元及312,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由 貴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775,000港元、385,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後償付外，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23 遞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建築機器並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回租相關資產，租期為一年。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之可攤銷遞延收益約為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回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遞延收益約93,000港元已解除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24 應付雋基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無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390	14,163	10,115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886	3,615	3,523
遞延收益攤銷	—	—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110	(9)	58
利息開支	445	418	470
	<u>11,831</u>	<u>18,187</u>	<u>14,07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831	18,187	14,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204)	(1,592)	(14,4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總額增加	(4,090)	(3,473)	(3,1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87	2,623	3,7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減少)／增加	(15)	1,266	(1,339)
	<u>(15)</u>	<u>1,266</u>	<u>(1,339)</u>
經營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u>4,109</u>	<u>17,011</u>	<u>(1,031)</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186,000港元、4,892,000港元及374,000港元乃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融資租賃約284,000港元乃透過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結算。

**26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7	-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67	364	454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7	61
	<u>467</u>	<u>491</u>	<u>515</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場所、公寓及倉庫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2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之間有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劉先生	貴公司董事
袁女士	貴公司董事
協雋工程公司（「協雋」）	貴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獨資企業

- (b) 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7、20及22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交易乃與一名關連方按雙方一致同意的條款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一名關連方：			
已付協雋機器租賃開支	108	-	-
向協雋購買機器及設備	-	650	-
	<u>108</u>	<u>650</u>	<u>-</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酬金披露於附註8。

## 28 或有負債

貴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 貴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 貴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 貴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III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支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約為1,892,000港元。

## IV 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a) 第II節附註1所載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載「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透過額外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發售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24港元計算	32,265	47,451	79,716	0.08
按發售價每股0.20港元計算	32,265	37,701	69,966	0.07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32,265,000港元得出。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5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24港元及0.20港元得出，並已扣除有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為數約6,920,000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的調整後，依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在外的基準釐定（假設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向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並無計入以上交易。倘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派付中期股息9,000,000港元的影響，假設指示發售價為0.24港元及0.20港元及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派付中期股息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為基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將分別為每股0.07港元及0.06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中所載的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提呈建議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並已就該等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便進行說明。故此，吾等並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採納。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类别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多項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款股份，有關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啟皓。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啟皓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啟皓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東議決通過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2,0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本附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c) 通過增設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公開發售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購回授權」）（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及
- (g) 擴大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並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在創業板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公开发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此類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劉頌豪及袁淑霞（作為賣方）及群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按群景企業有限公司向啟皓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為代價買賣雋基工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i)啟皓有限公司；(ii)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iii)群景企業有限公司；(iv)劉頌豪；及(v)袁淑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向本公司轉讓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換股契約；
- (c) 劉頌豪、袁淑霞及啟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以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 (d) 劉頌豪、袁淑霞及啟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以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e)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訂立，其詳情概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已註冊下列商標及商標系列：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期限
	雋基工程	37	303533698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日
A 				
B 	雋基工程	37	303637062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期限
雋基工程	www.wbgroupfw.com.hk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2)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袁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 (2)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741,000港元、912,000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款項）將約為1.9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且視乎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所支付款項）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袁淑霞女士	360,000
劉頌豪先生	8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144,000
余德鳴先生	144,000
莊金峰先生	144,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下，據董事所知，緊隨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或因該100,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dd)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xii) 權利屬擔保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3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香港法律中的遺產稅已廢除。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3.88百萬港元。

###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訂明的獨立測試。

###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29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市場調查顧問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	內部控制顧問
袁紹基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陳陞華先生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4(1)條註冊之安全審核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定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英文名稱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x)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xi)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3.獨家保薦人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2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建議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Antonio & Clayton CPA Limited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 (h) 益普索報告；
- (i) 安全顧問所編製的報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m) 購股權計劃；及
- (n)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